

新學制各科授教法

益智書店印行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目次

自序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谷次亨先生序文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教授之意義.....一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三

第三章 教授之內容.....四

第一節 教授之材料

第二節 教授之通則.....一一

第四章 教授之方法

第一節 教授之方式.....一三

甲、注入式.....一四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目次

二

乙、啓發式

一六

丙、自學輔導式

一八

丁、設計式

一九

戊、道爾頓制式

二〇

第二節 教授之過程

二一

甲、豫備

二三

乙、教授

二三

丙、整理

二五

丁、教授上之適用事項

二七

第五章 教授原則之活用

二八

第一節 活動原則

二八

甲、自動原則

二九

乙、興趣原則

三〇

丙、目的原則

三〇

第二節 指導原則

三二

第六章 我國之鄉村教育

三六

第一節 鄉村教育之目標

三六

第二節 鄉村單級學校學級編制

三九

第七章 兒童之席次

四五

第三節 席次排列之種類與方法

四五

第四節 單級兒童之席次

五〇

第五節 教科配合

五一

第六節 教科配合之舉例

五三

第八章 教調與言語

五五

第一節 教調之注意

五五

第二節 言語與內容之關係

五九

第九章 勞作教育與舊教育

六〇

第二編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六七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目次

三一

第一章 國民科 六七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六七

第一項 國民科設置之意義 六七

第二項 國民科教授之要旨 六八

第三項 涵養國民道德之基礎 六八

第四項 國語之學習 六九

第五項 理解國史之大要 六九

第六項 理解地理之大要 七〇

第七項 理解自然知識之初步及大要 七一

第一節 國民科教授之力法 七二

第一項 國民道德教材之教授法 七三

第二項 國民道德教材教授之目的 七四

第三項 國民道德教授之材料 七五

第四項 國民道德教材之選材標準 八一

第五項 國民道德教材之教授原則.....	八三
第六項 國民道德教材之教授過程.....	八五
第七項 國民道德教材之教授形式.....	八九
第三節 國語教材之教授法.....	九一
第一項 國語教材之教授綱要.....	九二
第二項 國語讀法教授目的.....	九四
第三項 國語讀法教授材料.....	九四
第四項 國語讀法教授要則.....	一〇三
第五項 國語文字教授要則.....	一〇六
第六項 國語文藝教授要則.....	一〇九
第七項 國語讀法教授過程.....	一一三
第八項 國語讀法教授過程釋義.....	一一五
第四節 國語綴法教授法.....	一一八
第一項 綴法教授之目的.....	一一八

第二項 練法教授之材料.....	二〇
第三項 練法教材之排列.....	二二
第四項 練法教授之方針.....	二八
第五項 練法教授之方法.....	三〇
第六項 練法教授之過程.....	四一
第五節 國語書法教授法.....	四三
第一項 書法教授之目的.....	四三
第二項 書法教授之材料.....	四四
第三項 書法教授之原則.....	四四
第四項 書法教授之方法.....	四六
第五項 書法教授之過程.....	五〇
第六節 日語教授法.....	五一
第一項 體會日本精神.....	五一
第二項 日語徹底普及之原因.....	五二

第三項 嘉獎教職員之練習日語	一五三
第四項 練習說日語之要件	一五四
第五項 準備講演日語之要件	一五五
第六項 養成使用日語言談之能力	一五六
第七節 歷史教材之教授法	一五六
第一項 歷史教授之目的	一五六
第二項 歷史教授之材料	一五七
第三項 歷史教材之編法	一五八
第四項 歷史教授之方法	一五九
第五項 歷史教授之原則	一六〇
第六項 歷史教授上之注意	一六一
第七項 歷史教授之過程	一六二
第八節 地理教材教授法	一六四
第一項 地理教授之目的	一六四

第二項 地理教授之材料.....	一六六
第三項 地理教材之組織法.....	一六七
第四項 地理教授之限度.....	一六八
第五項 地理教授之原則.....	一六九
第六項 地理教授之過程.....	一七一
第九節 自然教材教授法.....	一七三
第一項 自然教授之目的.....	一七三
第二項 自然教授之材料.....	一七四
第三項 自然教材教授之限度.....	一七五
第四項 自然教材與學校園之價值.....	一七七
第五項 自然教授之原則.....	一七八
第六項 自然教授與衛生事項.....	一八〇
第七項 自然教材教授過程.....	一八二
第十節 國民科各種教材之實際教授法.....	一八四

第一項 國民道德	國民優級學校適用.....	一八四
第二項 國民道德	國民學校三四年適用.....	一八七
第三項 國民道德	國民學校一二年適用.....	一九〇
第四項 國語讀法	高年級適用.....	一九二
第五項 國語讀法	低年級適用.....	一九七
第六項 國語綴法	普通法.....	一〇〇
第七項 國語綴法	助作法.....	一〇三
第八項 國語書法	一〇五
第九項 歷史教材實際教授法	一〇七
第十項 地理教材實際教授法	一〇九
第十一項 自然教材實際教授法	一一二
第二章 算術科	一一五
第一節 算術教授之必要	一一六
第二節 算術教授之目的	一一六

第三節 算術教授之材料.....	二二九
第四節 算術教授之原則.....	二三三
第五節 算術教授之過程.....	二三〇
第三章 作業科.....	二三二
第一節 作業教授之價值.....	二三二
第一項 知識方面之陶冶價值.....	二三二
第二項 以社會爲本位之陶冶價值.....	二三三
第三項 道德的陶冶價值.....	二三三
第四項 經濟的陶冶價值.....	二三三
第五項 藝術的陶冶價值.....	二三三
第六項 體育的陶冶價值.....	二三四
第二節 作業教授之目的.....	二三四
第三節 作業教授之實際.....	二三七
第一項 作業學習之要素.....	二三七

第二項 一般作業方法之着眼點.....一一四一

第四節 作業教授之過程.....一一四一

第一項 鑑賞教授過程.....一一四二

第二項 研究教授過程.....一一四二

第三項 製造教授過程.....一一四二

第四項 自由製作教授過程.....一一四三

第五項 肖物製作教授過程.....一一四三

第六項 臨圖製作教授過程.....一一四四

第四章 實務科.....一一四四

第一節 實務教授之目的.....一一四五

第一項 實務教授之本質.....一一四五

第二項 實務教授之要旨.....一一四五

第二節 實務教授之材料.....一一四七

第一項 實務教材之內容.....一一四七

第二項 農業教材之內容.....	二四七
第三項 工業教材之內容.....	二四九
第四項 商業教材之內容.....	一五〇
第五項 家事教材之內容.....	一五一
第六項 裁縫教材之內容.....	一五一
第七項 商業教材之範圍.....	一五一
第八項 實務科選材之標準.....	二五二
第三節 實務教授之原則.....	二五二
第一項 農業之教授.....	二五二
第二項 工業之教授.....	二五三
第三項 商業之教授.....	二五四
第四項 家事裁縫之教授.....	二五五
第四節 鄉土教育.....	二五七
第一項 鄉土教育之重要.....	二五七

第二項 鄉土教育之教材.....一五八

第五章 圖畫科.....一六〇

第一節 圖畫教授之目的.....一六〇

第二節 圖畫教授之要旨.....一六二

第三節 圖畫教授之材料.....一六六

第一項 形式教材.....一六六

第二項 實質教材.....一六八

第三項 選材標準.....一六八

第四項 教授用具材料.....一六九

第五項 國民學校教材之限度.....一六九

第六項 國民優級學校教材之限度.....一七〇

第七項 圖畫教授之要則.....一七二

第四節 圖畫教授之過程.....一七三

第一項 鑑賞之教授過程.....一七三

第二項 研究之教授過程.....	二七三
第三項 創作之教授過程.....	二七四
第四項 想像畫之教授過程.....	二七四
第五項 寫實畫之教授過程.....	二七五
第六項 記憶畫之教授過程.....	二七五
第七項 圖案畫之教授過程.....	二七六
第八項 剪貼塑之教授過程.....	二七六
第六章 音樂科.....	一七七
第一節 音樂教授之目的.....	一七七
第一項 發展兒童快樂活潑之天性.....	一七七
第二項 潻養兒童和愛合羣之情感.....	一七八
第三項 使兒童能唱平易之歌曲.....	一七八
第四項 音樂教授之本質.....	一七八
第五項 音樂教授之要旨.....	一七八

第二節 音樂教授之內容

一七九

第一項 教材之內容

一七九

第二項 選材之標準

一八〇

第三項 基本練習材料

一八一

第三節 音樂教授之原則

一八三

第四節 音樂教授之過程

一八六

第一項 欣賞教授過程 低年級適用

一八七

第二項 高年級普通教授過程

一八七

第三項 研究與練習之教授過程

一八八

第七章 體育科

一八八

第一節 體育教授之目的

一八八

第二節 體育教授之材料

一九一

第三節 體育教授之要則

一九六

第一項 教練指導之要則

一九七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目次

一五

第二項 體操指導之要則.....	一九七
第三項 遊戲競技指導之要則.....	一九七
第四項 共同教授之要則.....	一九八
第四節 體育教授之過程.....	三〇二
第一項 遊戲之教授過程.....	三〇二
第二項 體操之教授過程.....	三〇三
第三項 運動之教授過程.....	三〇四
第八章 複式教授法.....	三〇四
第一節 複式教授之功用.....	三〇四
第一項 關於經費方面.....	三〇四
第二項 關於人才方面.....	三〇五
第三項 關於適應鄉村方面.....	三〇六
第四項 關於打破單式制度方面.....	三〇六
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功效.....	三〇七

第一項 教授方面之功效.....三〇七

第二項 訓育方面之功效.....三〇八

第三節 複式教授之原則.....三二一

第四節 複式教授教科之配合.....三二五

第九章 複式教授之關聯事項.....三三四

第一節 關於用書事項.....三二四

第二節 關於時間表之編排事項.....三二九

第一項 關於時間之長短.....三三一

第二項 關於科目之排列.....三三一

第三項 關於時間表之注意事項.....三三三

第四項 關於時間表之活用事項.....三三四

第三節 設備事項.....三三五

第一項 教室方面之設備.....三三五

第二項 教具方面之設備.....三三八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目次

一八

第三項 設備之注意.....	三四一
第四項 關於校具之管理.....	三四三
第五項 關於經費之籌集.....	三四四
第六項 與附近學校之合作.....	三四六
第四節 複式教授教師之注意事項.....	三四七
第一項 準備必須充分.....	三四七
第二項 龍鼓勵兒童之自動.....	三四八
第三項 充分利用教具.....	三四八
第四項 聲音.....	三四九
第五項 行動活潑鎮靜與機警.....	三四九
第六項 視線.....	三四九
第七項 利用助手.....	三四九
第八項 經濟時間.....	三五〇
第九項 低年級之注意.....	三五〇

第十項 劣等生之注意.....

附錄（各科實際教授法）.....

三五〇
三五一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目次

一九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第一編 概論

第一章 教授之意義

教授法即為進展生活法，繼續不斷之使學習者重新組織經驗，欲使經驗之意義格外增加，欲使個人主持指揮後來經驗而能力格外增加，達至「生活能力，攸往咸宜」，生活趣味，常感豐富之樂境，教授即為援助兒童或誘掖兒童達至樂境之一種作用，教授即為繼續不斷之重新組織經驗，經驗即係生活，生活即為應付人生四圍之動境，亦即改變所接觸之事物，使有害者，變為無害者，使無害者，變為有益者，此種活動為人生不能免者，且各有其教育之作用，因其每一活動，即能增添一種經驗，學成一種學問每次所得之經驗與既有之經驗合起，引起一種重新組織，此種新組織之經驗，又留為以後經驗之參考資料與應用工具，如此遞進，永永不已，故謂教授即繼續不斷之重新組織經驗，何謂使經驗之意義格外增加耶，即格外能視出吾人所有活動之連貫關係，例如有一嬰兒，

伸手抓火，被火將手燙痛，自此之後，伊即知眼裏所見之某種視覺，乃與手之某種觸覺有關係者，更進一步，彼即知某種光與某種熱有關係者，總之僅係尋出事物之關係，明瞭種種關係便能先安排某種原因發生某種效果，此即謂之增加經驗之意義。

何謂「使個人主持後來經驗之能力格外增加」耶，明瞭經驗之意義，能安排某種原因發生某種結果，此即謂吾人可以推知未來，預先籌備如何得到良好之結果，免去不良之結果，此即為添加吾人主持後來經驗之能力。

兒童初本無知，天賦本能，蓄而未發，其後年齡漸長，便能根據已之活動，日日與動境交涉經驗界自能日日擴張進步，又時時磨練，設法發展其適用之本能，求得與動境交涉後之勝力，且可求得永遠勝利，此即為學習之歷程，但不經濟之學習，及不正當之學習，常常不免，故必須有教師俟其需要學習時，指示其正當之學途，供給其經濟之學法使其易於達至圓滿適用之樂境，此即為教之主旨，故教授與學習常相連絡，於兒童自力不及學時，便教其學習，於兒童自心不願學時，便誘其學習，於兒童學習之興味濃時，便欣賞其學習，於兒童學之結果呈露時，便讚其學習。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

教授目的，因教育趨勢之不同，時常變遷，或提倡形式主義，或贊成實質主義，或注重個人或着眼團體，主張形式者，以爲教授目的，不過發達兒童身心方面之各種能力或歷程，主張實質者，以爲教授目的，於使兒童獲得實際生活上所最要之各種知識技能，注重個人者，便謂教授目的，僅滿足個人學習之慾望，着眼羣體者，却謂教授目的，專爲社會國家或世界造就有用之人材，衆云紛紜，此起彼落，實則皆係片面之談，皆僅視目的之一面，却皆讀入教育本身意義內立論，德國教育家Rieg氏曾言，「由教育意義而製定之教育目的，往往因個人時勢與境遇有所變遷而異，乃亦無確定之價值」，此種誤謬，前人往往不免，須知專重形式之陶冶，易入空虛，文既勝質，何以生存，專重實質之傳達，易流鄙野，質而不文，如何運行，軍重個人，便造成個個落落寡合之匹夫，個人既悵々無之，社會亦紛紛渙散，單重羣體，則個性無從發展，養成一團同流合式之凡夫，社會既無特立獨行之人，振導引進，個人亦將與光同塵而毫無所爲，必須兼顧各方面，始爲有當，故近代之教授目的，在發展各個知能，養成共同習性，使個人之生活，

成一種「意識流」，社會之生活，便係匯許多意識流而成之「意識海」。意識海中各意識流之個性却不斷滅，只互為社會滲透，個性既得充分調和發展，團體亦得充分了解互助且兒童常能自己設法由作業中獲得種種經驗，為立身處世之標準，對於一切作業，能洞悉其意義，豐富其生活之經驗，而對於作業之技能，又能為智慧之支配，使作業為文雅化，文雅由作業而生，此種折衷辦法，於現代比較之可謂圓滿，欲知其詳，可研究杜威所著之民衆主義教育之理想。

第三章 教授之內容

兒童為滿足需要而學習，教師為幫助兒童滿足需要學習而教授，或引導兒童之需要，改造兒童之需要而教授，如何改造其需要，（教授法）滿足或改進其需要之技術，究有若干種類，（教授之方式）滿足或改進其需要時，必須遵守者有類條原則，（教授通則）必須順次經過之通路如何，（教授過程）實為教授法中，重要之問題，欲知其究竟如何，請閱下節之分解。

第一節 教授之材料

社會與自然界中之教材極多，兒童現在及將來所需要者，尤係甚多，教師欲如一手完成者，於匆匆國民學校與國民優級學校之六個年間，滿足其現在及將來之需要，事實上誠屬不易，故此教材之如何選擇及排列，乃為當頭解決之問題。

一、選擇教材之標準

- 1、切合兒童實際生活之需要者
- 2、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程序者
- 3、足以修養人格者
- 4、足以發展本能者
- 5、適於國民陶冶者
- 6、適於陶冶世界化之公民資格者
- 7、應合王道國家主義者
- 8、使民族自然趨向協和精神者
- 9、涵養忠勇奉公有堅忍不拔之志氣者
- 10、足以發舒美感，引起興趣者

選擇教材之原理，自有客觀與主觀之別，國民學校等，除應折衷客觀主觀之二種原理外，又須考慮地方情形，修業年限及男女性別，以定選擇之實際，各種科目所應教授之事項被選擇後，更須令配或排列於各學年內，教材之令配法與排列法雖有種種，然各國小學教育規程，皆歸國家直接擔任令配與排列之責，今我國之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以及國民優級學校之教材選擇及排列方法，亦均歸國家定之，即民生部教育司編審官直負其責，因此於考案教授法上觀之，教材之選擇法及排列法雖似無若何之重要者，而教材及教科目互相聯絡統合雖依教科書等規定者甚多，然有賴於教師之力及手腕者，亦屬不少，且此又為考案教授法上極關重要之事，故特述之耳。

前列之十條選材標準，不過為各科選材之共通標準，實施教育者，應根據共通之標準定出各科選材之個別標準，雖有時一種教材中，於積極方面，未必其十條皆合，但消極方面，不能稍有違反，一般學校，雖係應用現成之教科書中材料，然教科書中之材料，儘有不合用者教師應根據標準，細意增刪，切勿將教科書視成一字不可更易之「聖諭廣訓」，且環境各異，生活有別，更貴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教材不能不有特殊之傾向，對於選材之原則，教師應有徹底理解之必要。

二、排列教材之方法。

甲、全體學科於教授上之排列法，就學校學科之全體，研究其教授先後之次序，有三種方法。

1、側進法

一科教授終了，再教授一科，於一時期中不教授他種學科，謂之側進法，適用於程度先後有關係之特殊學科，如鄉土教授終了，再教授地理者焉。

2、並進法

各學年中同時教授各種學科，各種學科於各學年中，皆含有一部分之時間，謂之並進法，此法於國民學校中極宜通行，如現在初等教育各學校課程表上羅列各科者。

3、折衷法

於並進法中，仍留側進地步，當兒童能力未能學習多數學科時，減少學科之數目隨學年之遞進而增加學科，現今小學中多採用此法，行此法時，於低年級又常將事實為主體，將各科中之適當材料，集中於一種事實之左右前後以教授之。

乙、一學科於教授上之排列法，研究一種學科內容之各部分，如何進行教授之次序，亦有三種方法。

1、直進法

依學科之內容，循序教授，如教授唱歌，先聽唱，次視唱，先單音，後複音。

2、圓周法

於一種適當時間內，先教授各科全體之大概，以後再於適當之時間內，逐漸擴張其內容，提高其程度，如教授算術，先教百以內之四則，再教千以內乃至萬以內四則。

3、折衷法

參酌直進圓周兩法，將一部分簡易之教材，用直進法教授，其部分較難之教材，用圓周法教授之。

前列之各種方法，各有利弊，應依學科之性質，與兒童之需要，慎重酌定。

教材之排列與選擇明瞭後，此種教材如何分配於各學年各學期及各學週，亦須先有規定，且分編製教授細目及排定時間表兩層解釋。

(甲) 編製教授細目時應注意者如左

1、編製教授細目有教材本位與週期本位之區別，如該計各學科教材教授時所必需之時數，然後將一學年之週數及學期數支配排列者，此乃教材本位之細目，如先計一學年之週數，均配教材於各學期，此係週期本位之細目，編造細目，如採教材本位，可免拘泥之弊害。

2、各教材之排列應適合時令。

3、須注意一學科內前後之聯絡，並與其他學科之聯絡。

4、應留出空餘時間，一以便利採用偶發事項，一以便利復習重要事項，

5、應詳略適中。

6、須互相參考過去之教學結果，以圖改進。

(乙) 排定時間表時應注意者

1、費腦力之學科，應置於腦力充足之時。

2、費腦力之學科，須與活動筋肉，娛樂心情之學科錯綜分配。

3、一種教材或類似之教材，如兒童不需要連續教授，切勿連續至幾小時，

4、一週中各科教授時間，須均勻分配。

丙、聯絡教材之方法

(甲) 各科互相聯絡法

順各科教材時，以固有之順序，提出相互聯絡之點，使兒童獲得之知能，互相融化其要點如左。

1、編製教授細目時，就各科固有之順序，預定聯絡之要點。

2、聯絡各科，必先認定其利用其顯有關係之諸點，切不可牽強附會，失去教材自然之性質。

3、如教師專任同一學級之各科教授，則更利於聯絡

(乙) 各科前後聯絡法

各科之內容，雖皆自成系統，但分配於多數時間教授之時，兒童常於一教材之教授終了時，忘卻先前之所學，前後往往不易照應，不能獲得有系統之知識，故各科教授有前後聯絡之必要，其要點如左。

1、順各科固有之次序，教授時力圖照應，使兒童了然於前後之關係。

2、得新教材後，須使與舊經驗結合練習。

3、任科教師，最好不常變更

第二節 教授之通則

教授者爲教材，如何教授，始能於教材上得到圓滿豐富之收穫，此之謂教授法，教師於兒童未學習時，應設法使其欲學習，於兒童學習中值遇難境時，應設法使其通過，於兒童學習將中止時，應設法使其完成，各科之學習法不同而各科之教授法亦自有異，不過由各科教授法之某一點視出，自有相同之處，自有貫通各科適合各人之基本法則，茲先將各科教授上根本之原則原理，擇要列舉，作下章教授法細論之楔子。

- 1、須順應兒童自然之發育。
- 2、須適合兒童個性之要求。
- 3、應利用教材論理之順序，同時能尊重兒童心理之過程。
- 4、應視教材之性質，分定教授之方法。
- 5、應使各學科有聯絡之生機
- 6、須使教授之時間經濟，不可浪費於無益間。

- 7、不可拘泥成本書，應活用教科書。
- 8、教授之初，應引起兒童學習及研究之動機。
- 9、教師立於指導地位，應發展兒童自學之能力。
- 10 學習過之教材，應養成兒童有復習之習慣。
- 11 學過須活用，應培植兒童應用之能力。
- 12 應造就兒童創造之才能。
- 13 須養成兒童共學之習性，戒於怠墮。
- 14 須多與兒童直接感官之機會。
- 15 須多與兒童自由實驗實測之機會。
- 16 應設法多與兒童常得欣賞學問之機會。
- 17 教師對於教材須先充分瞭然，課前預備充足。
- 18 凡事皆宜酌量情況，教授時更應善用時機。
- 19 教授後應結束清楚，並引起兒童渴望下次再學習之心。
- 20 善體熱誠奉公之精神，教授時須懇切有力。

第四章 教授之方法

教材之處理及教授法通則，前章業已述明，現再列舉運用教材之教授法。若教法不當，則教材無論如何選擇適當，排列相宜，於兒童方面終難得益，近來教育趨勢，不外「尊重兒童自動」六字，但同為尊重自動，尊重之程度却不同，於是教授法亦隨之不同，如自學輔導主義，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協動教學法，各種方法之產生，皆係為此，設計法，道爾頓制，協動教學法，固為可貴，惟惜過難，學校須有完善之設備，教師須有較高之程度，始能勝任愉快，我國現在大多數初等教育之學校，尚不足有談此種新式之教授，但不論如何之學校與教師，每年至少總有三五次參行此種新教授法之機會及可能，此種教授法，決不能置諸腦後不聞不問，且各科教授法中，原非將此許多方法除外者，因之根據此種見解，將各種教授法之真相，及應注意之點，於後文或詳或略之陳述。

第一節 教授之方式

教師與兒童間所生之教授活動情形，謂之教授之方式，或謂教式，合新舊教式計之，

大體可分爲五種，茲列之如左。

甲、注入式

教師以知識授與兒童，不問兒童之需要與否，此謂之注入式其中又可分爲三類。

一、示物

教師用實物、標本、模型、繪畫、圖表，或實驗等，與兒童觀察，應注意之點如左。

(1) 所示者，須用實物，若無實物時，再用模型繪畫等以代之。

(2) 與兒童觀察之物，應擇其普通簡易明瞭正確者，不可利用揣測想像之物件。

(3) 觀察實物時，應有一種方法與次序，故於觀察之前，必須與兒童合力作成一種觀察計劃，載明要點，以免臨時忽略。

(4) 觀察時應使兒童先由廣大處着眼，如有餘力時，再向精細處進行，必須養成兒童觀察力之正確與敏捷。

(5) 為確實兒童之觀念計，觀察時應利用筋肉感覺，使其持玩描寫。

(6) 為防兒童疏於觀察起見，每於觀察後，須述其所見之特殊要項。

二、示範

教師先做成立式樣，令兒童觀看，使其照樣模仿謂之示範，應注意者列左。

(1) 示範之先，教師必須充分預備，瞭解正確熟練，以使模範力之充足。
(2) 示範時之主要部分，必須十分說明，使兒童靜聽，勿令其同時模仿。

(3) 先視兒童之領悟程度，然後再規定或全部示範，或分解示範。

(4) 教師示範時，須使兒童感覺興趣，然後再令其努力模仿練習。

三、講演

對於教材之內容，教師講述，表演，解說其意義者謂之講演，應注意者如左。

(1) 講演時，語言必須淺近明瞭，聲調更宜抑揚鄭重，將全體兒童之精神與視線，皆吸收於教師之聲音笑容中，並須努力態度能講演出教材中之真情實景。

(2) 講演時，必須時時聯及兒童之舊經驗力，低年級時，宜用最具體之方法說明。

(3) 講演時間，應根據兒童之年齡大小，以定其長短。

(4) 講演時，須重秩序，分明段節，不可復雜連繫，每段講畢，為與兒童以及省機會計，或稍休息，或行問答皆可。

乙、啓發式

以兒童舊有之經驗爲起點，觸類引伸，使之漸行擴張所得之新經驗者，謂之啓發式，其中又可分左列二項。

一、問答

爲使教材益加明瞭起見，教師與兒童施行問答，引起兒童自轉機能，開發兒童自衛之能力者，謂之間答，並宜注意左列各項。

(1)問題須求適當簡明爲兒童能力所能答復者。

(2)問題含有機械性及片言所可決定者，宜避免不用，須擇其能有促進兒童奮發思想之効力者。

(3)質問時，不可專顧以少數優等生能答覆即爲滿足者，必須使全體兒童皆有活動餘地。

(4)能有數種答覆之性質，並多主義之問題，總宜免去不用爲佳。

(5)過急過緩之答復問題，不可利用，其難易須先酌定，必與兒童一種思考答辯之機會。

機會，

(6)問題須簡易而含興味者，指名答辯，不可僅顧優等生，宜設法使全體兒童或特須注重低能兒童皆有活動之機會。

(7)兒童之答覆，若無一名正當者，或許教師之發問有錯亦未可知，故須及省一次。

(8)答復能力須養成有始有終之習慣，凡兒童之答復未能完全正確時，教師必須與以暗示之方法，助其完成。

二、課題

教師提出問題，使兒童用語言或文字答後，但須養成其有系統思想之發表能力，此種課題之提出，應注意左列各項。

(1)兒童之答案，教師須有敏捷處理之能力。

(2)課題亦有謂宿題者，兒童與課後持之歸家答作亦可，但須先知其家庭之狀況如何，若苦家庭，需要兒童助理者，則不課宿題為宜，更應酌量其身體之發育狀況。

(3) 提出問題，須適合兒童之程度，項目宜多不可限定一種，應使兒童自行擇其適當者。

(4) 在學校時所發出之課題，必須限定時間，令兒童作成。

(5) 問題之意義，須使兒童先行明瞭後再作，並須內容顯明，使兒童有軌道可尋者為宜。

丙、自學輔導式

對於兒童學習不正之處，教師加以指正輔導者，謂之自學輔導式，行此式時，宜注意左列各項。

- 一、教材須由自動產生而學習者。
- 二、教師對於劣等生宜多與輔導之力，對於優等生宜少輔導為佳。
- 三、教師之輔導補足，宜於兒童真正不能解決學習之問題時，再行之不晚，雖係較難之間題，亦宜設法使兒童先自更正。
- 四、輔導之目的，仍以兒童先行自學為主，輔導居後，兒童如能自學，自應減少輔導數。

丁、設計式

教師先造成良好之環境，引起兒童以活動為必要之精神，自願解決生活上有價值之各種問題，及建造人生必需之生活工程，收得於活動中整個之經驗者，謂之設計式，惟一切計劃，須由兒童自定目的，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建造。

引起動機，規定目的，由兒童自尋思路，自行計劃，完成一種事者，謂之建造，每施行時，須經左列之過程。

(1) 規定目的 (2) 規定計劃 (3) 實行活動 (4) 結果判斷

二、欣賞

兒童對於美之事物，願吟其意味及風致，規定目的，使用方法，隨吟咏而心中自覺其愉快感情者，謂之欣賞式。

三、思維

兒童欲推究事物之原理，或以原本，推想結果，及以結果為據，推想原因，規定方法，按其目的而行搜集解決此問題之材料者，謂之思維，行時應經過左列順序。

(1) 規定目的 (2) 搜集資料 (3) 仔細推理 (4) 事實証驗

四、練習

兒童因欲收得一種知識或技能之習慣時，規定目的，使用方法，行至教師指定或自認定之階度者，謂之練習，行時必須經過左列之順序。

(1) 規定目的 (2) 計畫方法 (3) 事業實行 (4) 結果判斷

總之設計式之教授法，現今最流行者，其產生期不過二十年前之事耳，無論實行之成績如何，總較機械之五段法進步多多，惟此種設計法之產生，實受杜威學說之暗示，因其設計之順序概為，(一)動機，(二)目的，(三)計劃，(四)實行，(五)批評，極合杜威述思想之五種歷程。

戊、道爾頓制式

教師製定研究綱要，與兒童以自由工作之機會，須先限定期間，工作時，不受學級及同學之牽制，教師於其工作完畢時，測驗其成績如何者，謂之道爾頓制式，施行此式時，應令左列二種教式。

一、個別研究式

各兒童根據研究綱要，自由工作。

二、堂課式

(一)因初入學兒童，自動之學習力尚未充足。

(2)因個別學習之習慣，尙未熟練，遂召集程度相等之兒童於一室，經教師講授各種方法及使用之各種工具，以便自習時之用，施行時，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必須設備完全各科參考用之圖畫，標本實物，模型，繪畫等。

(二)兒童之研究室必須廣大。

(三)教師須有豐富之知識，較普通教師之學力必須十分高深。

(四)兒童數多，作出之成績自必不少，故教師須具有充分敏捷處理成績之能力。

(五)教師必須防止兒童偷懶，缺席，及拚命追趕之惡習。

(六)低能兒童不可放棄不理，教師宜設法輔助時時使其活動。

第二等 教授之過程

教授之目的及教授之方形既明，既應研究進行教授時之原理，地採用適當之教材，然後始能愈使實際之教授直達目的耳，然則宜用若何之順序及方法，始可使其教授之實際

進步，此實爲有研究教授過程之必要者也。

所謂教授過程者，昔亦謂之教授段階，又有稱之爲教授順序者，即教授一單元之教材時所應通行之一定順序耳，教授之過程，本以收得正確之知識技能由於有効之途，且使兒童之學習指導其合理化者，乃爲教授過程之重要目的，至於教授過程之進行，固依敎科目之性質不同而敎授之材料又各有異，且兒童理解領會之程度亦不相等，故此敎授之過程上，亦不能不因之而相差焉，然無論如何敎授，而於敎科上之普通敎授進行形式，自有共同之必要，此實爲敎授上最應注意之事象，敎授之過程，於構成正確知識技能之前，應先考慮如何進行，始爲合於理論之敎授過程，並可適應於心理之順序以收得有効之結果，而期達至最初之目的，惟敎授之過程，於所有之敎科教材內，均可適用，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其愈簡單愈妙，一般爲教師者，不可不知敎授一段階，爲根據兒童一般之心理所定之敎授過程，並非爲敎授上必具之形式，敎授應活用目前兒童靈動之心理爲敎授之標的，注重兒童之自由活動，不宜拘於死法，更不宜謹遵前人由以前兒童心理上造出之刻板過程，以敎授目前活躍靈敏之兒童，茲按一般敎授上仍不外適用於豫備，敎授，（提示）整理，（應用）等三段，特述之如左。

(甲)豫備

爲促進易於理解新教材起見，喚起對於新教材之熾烈學習動機及作成種種預備事項。

1、指示目的。

提示題材，並明示兒童之學習目標，更使其明瞭已之努力上歸趨點。

2、引起動機

或發疑問，或充滿其追求之好奇心，或刺激其感激之熱情，以使其對收得新教材之知識技能取攻究之態度。

3、指導直觀及基本事項之練習

爲使其理會新教材起見，宜練習所必要之一般基本事項及直觀並指導。

4、既有事項之整理

喚起並整理能助理會新教材之既有知識及技能。

(乙)教授

以提出新教材，啓發其知性，能性，並誘導其正確之判斷及精密之運用，而使其收得正確知識技能之有效果爲任務。

(一) 知識段階教授

1、被精選之教材或依談話法，或用實驗及觀測法使之直觀，更宜由兒童之觀念，思考情意方面提示之。

2、隨時引導質問，以活用兒童之判斷力，使兒童有自動之收得知識及課程。

3、新授之教材，不僅使其獲得豐富之知識即為滿足，更須繼續啓發磨練其知性。

4、提示新教材時，或分數節逐漸提出，或竟全部提出，必須視教材之性質，或逕向兒童說明要點，或引兒童自由深索。

5、提示說明之後，須引兒童將舊觀念與新知識相比較，抽出比較所得之共通概念，總括新舊，納新知識於既有概念之系統內。

6、施行概括時所用之語言文字，宜簡要明瞭。

7、教師所用教式，不宜久使一法，宜常變化。

(二) 技能段階教授

1、亦有謂之示範者，即教師先示以模範，使兒童觀察後倣行或改造者也。模倣教材如圖畫科臨之畫，手工科之模作等。

2、必須製作之材料，教師應先聲明由自力創造者，較仿造者為優勝之理由。
3、分析模範技能之要點而表示之，並使其把握要領。

4、教師說明方法時，必須簡捷明瞭，宜多與兒童以練習時間。

5、教師應多用適當之鼓勵方法，使兒童有充分發揮其實地練習之力。

6、考案計劃教材，如圖畫科之考案畫，設計畫，手工科之創造等，須指示考案之資料。

7、技能之教授，必須多留練習時間，及覆練習時，宜多方變化，以免兒童發生厭心。

8、兒童之製造不適當時，教師須加以矯正說明，或令全體靜聽，或就個人位旁指正以需要矯人數之多寡而定。

9、教材如分節時，練習與示範，必須錯綜行之，俟終了後，再行總練習。

10、關於考案之教材，宜使兒童述明考案計劃之着想，（即設想）並對此加以指導整理。

(丙) 整理

此段之普通方法，乃將被啓發收得之知識技能，更加以精鍊統制，俾其達至實際之應用，即將新知識切實運用者，亦有知識技能之分。

(一) 知識段階

- 1、整理新啓發之知識並編入既有之思想系統中。
- 2、將此給合於其他教材之理會俾其應用，尤須謀求知識與技能之結合。
- 3、應用時應先令兒童自由活動。

4、應用者宜切近於實際生活之上。

5、應用時須使兒童明瞭應用之價值。

(二) 技能段階

- 1、使兒童親自與模範比較，並加以反省，俾其有自行批正之能力。
- 2、教師於兒童實行練習時，宜行几間巡視，對其個人加以指導及改正。
- 3、對於共同之缺點及誤謬處，並優美處，須加以一般評判及矯正與贊獎。
- 4、批評訂正時，應由褒獎中略加貶抑，並推求其所以失敗之原因，鼓勵其再造之精神。

5、令兒童接觸於優秀作品，俾養成鑑賞力，同時使其發現既體得之技能之應用。
6、須使兒童獲得增進經驗及改進舊經驗之益。

(丁) 教授上適用之事項。

研謂三段四段五段之教授方法，皆係形式上束縛馳驟之格式，其效用至今日視之極小，祇足以爲概括，之教授標準，不能使性質不同之各學科，學年不同之各兒童皆能適用，實際上各學科各有其相當之教授順序，即同一學科之教授過程，更須隨學年變更，故爲教師者應明瞭左列之情況。

1、教授之段階，爲處理一單元之順序，並非限於一時間之順序，如遇一單元繼續至小時始能教授終了者，即應合數小時而酌定段階。

2、因教授段階，不外爲指示大體標準之共同形式，故須審查教材之性質，及兒童之程度，以定適當之段階，或伸縮省略，或少量增減等之機宜處理。

3、教授段階因係爲達成教授目的之一般樣式故須注意，切勿被其限製，致使消失設定教授段階之精神，乃爲至要。

4、按我國現下之教育情況，教授法以自學輔導教授最爲適用，較之自學教授，及傳

達教授爲優，因教師與兒童之間，皆得有相當活動之必要故也。

5、從前之五段法，可作教師準備教案原則，初爲教師者，亦可據爲規律，以免教授之漫無次序，但非用以教授學生時之步驟，因教師不在精通教材，而在適合教材於思想之培養，教師準備教案之前，可先自問，學生對於此課有何預備，我應示以何種繪畫，吾應示以何種實物，吾應引敘及何事吾應如何指使，作何比較，並當如何認識相同之點，前後所討論之各點，應以何種普遍原理爲結論，吾應如何使學生領會此種原則，與以真正之評價，如此類之自問，必須自答，此爲課前之準備，但至教授之時，則不可奉爲金科玉律，必須因地制宜隨機應變，否則變爲機械化之教授法矣，所注意之。

第五章 教授原則之活用

發展人生之能力，其根本原則有二種。

第一節 活動原則

活動原則，與兒童以充分活動之機會，以滿足其各種能力向前發展之要求，此根本原

則可分爲較具體之原則三種。

(甲) 自動原則

人生各種能力雖須借環境之刺激，始能充分發展，但亦可自動，以求向外表現與適應，否則刺激無用，而教育亦無能爲力，兒童天性既爲自動者，若與以充分活動之機會與自由，而不妄加干涉與限制，則自能向前發展而得以下結果。

(1) 活動範圍之擴大

兒童能力表現一次，則起一次之變化，故愈表現，則愈發展，愈發展，則其活動範圍與內容愈擴大而豐富

(2) 活動內容之組織

兒童活動不僅由表現而擴大豐富，亦且繼續組織，成立更繁複而有統系之生活。

(3) 活動之獨立

兒童活動範圍擴大，內容組織，最後達至整個生活之完全獨立，不復賴依他人。

(乙)興趣原則

人生各種能力非隨時隨地能自動者，故尚須借環境之刺激，引起各種活動之趨勢或興趣有此趨勢，遂有活動。

興趣活動與自動之性質極相似，凡有興趣之活動均能使活動範圍擴大，內容組織，而發展至於無窮，此由於興趣有二種特殊功用。

1、助活動之發動

兒童能力，往往受環境之阻礙，而不易表現，如有興趣，則感覺愈快，能力頓時增加，將阻礙打破，盡量發洩。

2、助困難之征服

活動雖經發動，然其能否繼續，尙未可必因兒童之能力有限，而環境之困難無窮，故仍須興趣鼓舞之，使全力堅持，困難征服，活動繼續而底於成。

丙、目的原則

自動爲能力自身之表現，興趣活動爲能力借環境之刺激而表現，其表現結果爲內部需要之滿足，（內部適應）與外部環境之適合，（外部適應）而活動者之目的亦即

在是，但此目的活動者（兒童）之本身並不自覺，遂不知以意識作用支配其活動，使各種能力充分發展，故目爲學習之關鍵，尤爲充分發展之要素，其功用有二。

1、駕馭活動之步驟，使有聯絡，以求達至目的，此可分爲三層。

（一）目的之見到

在未活動以前，即預先料及目的爲何，結果爲何，而知所準備。

（二）活動之駕馭

既明活動之趨向，則易如活動之途經及採取之步驟，而能控御之。

（三）步驟之聯絡

活動步驟既定，當隨其次序進行，自能互相聯絡，以達至所見到之目的。

2、回憶活動步驟之成敗，而知所更改，此亦分爲三層。

（一）目的之達到

活動原無止境，目的達到之後，非即完了，而須更向前活動，而現在之目的又變爲將來目的之手段。

（二）步驟之回憶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過去步驟之回憶即將來活動之借鏡，其成功之處何在，其失敗之點何在，詳加省察，為更改之根據。

(三) 更改

得失既明，更改有望，而將來之活動愈易達目的也。

第二節 指導原則

與兒童適宜之指導，以喚起其各種能力向前發展之要求，活動興趣之引起，活動目的之深覺均有賴於環境，環境有二，即物質環境與社會環境，即教授言，二者之中，社會環境又為重要，而教師則社會環境中負指導責任者之中堅，兒童活動之動機是否充分，兒童能力之發展是否完全，多視教師指導之適宜與否為斷，而教師指導之適宜與否，又視其能否實行以下三事。

1、兒童之了解

欲與兒童以適宜之指導，先須明瞭兒童之性質，即對於兒童之先天遺傳與後獲習慣，須加以診斷，發現其普通與特殊之差異，如能力之高低與缺陷，診斷方法，其重要者如左。

(1) 活動之觀察

對於兒童活動，隨時留意觀察，以發現其顯著之特殊差異與特別態度，習慣，情性興趣等。

(2) 能力之測驗

測驗兒童各種能力，以尋出其缺陷及差異之程度。

2. 興趣之增加

兒童興趣至爲駭雜無定，其活動亦然，興趣範圍（即所感興趣事項之數量）有廣狹之不同興趣時距（即興趣所經歷之時間）亦有長短之異，範圍狹者，如何使之廣，時距短者，如何使之長，甚至興趣缺乏者，如何而使之發生，此皆指導者之責任，增加興趣之方法有左列四項。

一、指導兒童預料其活動之結果

兒童如能預料其活動之結果，則活動興趣立即增趣加，例如兒童識字，如知其結果爲書中畫圖之明瞭，則必踴躍於事，蓋活動結果之預知即活動意義之深覺，亦即理智之意識興趣發生。

二、指導兒童應付之方法

兒童活動時必有困難，如無法應付，則興趣立減，故須乘時指導，使不爲困難所屈服，而維持其情感與意志之流動也。

三、成功後之嘉獎與失敗後之安慰

兒童活動成功，則嘉獎之，使其發生快感則興趣自然增加，活動失敗，則安慰之，使其不快之感消滅，則興趣仍可保持。

四、活動之選擇

兒童之活動必須經過選擇，使與兒童之能力相稱，然後興趣濃厚，選擇時應注意左列之三點。

(1) 所選活動須於兒童現時興趣範圍及興趣時距之中，兒童興趣範圍狹者，不可與以興趣過廣之活動，兒童興趣時距短者不可與以興趣時距過長之活動，否則兒童將不感活動之興趣焉。

(2) 所選活動之品質須超越兒童現時能力之限度，如活動品質簡易，兒童一動即完無須努力，興趣亦索然，如品質繁難，一部份超出兒童現時能力，非特別努力

不能完成，則興趣亦必油然而生。

(3) 所選活動須有成功之可能，活動品質須相當繁難，不可過難，過難則無成功可能，無成功可能，則興趣消滅，故活動必有成功之可能，始可增加興趣。

2. 目的之引起。

兒童之活動不必皆有目的，即有目的，亦不必皆能自覺，如何而使無目的者有，有目的者自覺其目的，此又教師之責任，引起活動目的其方法有二。

(一) 供給疑難情境，助兒童發現其活動之目的，目的之發生，由於意誠作用之濃厚意識作用之濃厚，又由於理智之開啓，理智之開啓，則大半由於疑難景之逼迫故有疑難，然後有思考之需要，有思考然後有理智之發展，有理智，然後有目的之發生，故疑難情境直接發展思想，間接發生目的，而疑難情境之供給，即助兒童發現其活動之目的也。

(二) 促兒童於疑難解決之後，(即目的達到後)回憶其活動，過去活動之回憶，愈使兒童自覺其過去活動之目的，而於將來活動目的之擬定亦有裨焉。

第六章 我國之鄉村教育

現今之一般教育家，多注重都市教育，忽視鄉村教育，只注重都市文明，而忽視鄉村文明，須知都市教育，不過佔教育之一小部分，而大部分教育，尚在鄉村方面，猶之植樹者欲使樹木茂盛，不由根本上培養，但於枝葉上灌溉，其益安在。迄至現今，成功發展畸形之現象，我國之基礎，係建築於全國之鄉村上，而鄉村之改造，又須依靠教育之力，吾人欲建設我國之農村，決非空言可以成功者，須賴鄉村教育中心之力，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可達至新農村建成之目的，茲將鄉村中心學校實施先導之信條，簡列如左。

第一節 鄉村教育之目標

- 一、吾人深信教育爲國家千萬年根本之大計。
- 二、吾人深信生活爲教育之中心。
- 三、健康爲生活之出發點，亦即教育之出發點。
- 四、教育應培養生活力，使學生向上發長。
- 五、教育應將環境之阻力化爲助我之力。

六、教授法，學習法，實作法合而為一。

七、師生共同生活，共甘辛苦，為最良之教育。

八、教師之訓教學生，應取以身作則之態度。

九、教師必須學而不厭，始能誨人不倦。

一〇、教師必須運用困難，以發展思想及舊鬥精神。

一一、教師應有做地方人民朋友之思想。

一二、鄉村學校，應做改造鄉村生活之中心。

一三、鄉村學校之教師，應做改造鄉村生活之靈魂。

一四、鄉村學校之教師，必須有農夫之身手，科學之頭腦，改造社會之精神。

一五、鄉村學校之教師，應以科學之方法，以征服自然，美術之觀念，改造社會。

一六、鄉村學校之教師，須用最少之經費，辦理最好之教育

一七、最高尚之精神，乃人生無價之寶，非金錢所能買來者，即不可靠金錢而後振作，尤不必因錢少而推諉

一八、若全國學校之教師，對於兒童教育，皆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必能

爲我民族創造一種偉大之新生命。

一九、因教育經費之關係，鄉村之學校，應推廣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等之單級學校。

(甲)鄉村中心學校之目標

(1)發展民族協和之精神，闡揚東方固有之道德。

(2)使兒童有農村日常生活社會科學常識，覺悟農村社會現象之危急，而感到農村社會實有急謀改造之必要。

(3)使兒童有農村日常生活之自然科學之常識，明瞭自然現象之變化，而應用到生產關係上以征服自然。

(4)使兒童就地獲得生產關係之普通常識，與生產工作之實際技能。

(5)使兒童獲得勞動關係之知識，實際勞動之習慣，培養尊重農工，願做農工之正確觀念。

(6)使兒童就學校之各種團體活動中，獲得組織與運動之能力，明瞭參與社會之普通知識，以爲各種農村組織之準備。

(7) 培養兒童正當娛樂之習慣，審美之興趣，使其利用休閒時間，作正當之消遣。

第二節 鄉村單級學校之學級編制

學校之編制在教授上為一種甚重要之問題，必須如何編制，即為適應兒童之個性，普通之教室教授，不能適應兒童之個性，已為人所共知之事實，尤其單級學校之教授，因此教育者常提出幾種不同之方法，欲將適應兒童個性之問題解決之，左列者乃為鄉村單級學校適用之學級編制法。

甲、單級學校採用之學級編制

普通一般初等教育之學校其學級之編制，概皆採用分班制，學期升級制，各校規定升級留級之標準，依照標準而決定兒童年級之升降，至於其他之編制方法，雙軌制，分科制，包白洛制，巴達維亞文納特卡……在我國現下，尙不多見，一般之學校內，尤其單級學校，似不宜盲目倣行，吾人根據普通之分班制研究之。

- 1、課程編制，時間支配，座位排列與教材等，皆有一定之標準，便於成績考查及比較。
- 2、程度相近之兒童，在同一團體內合作，可以促起其競爭心與互助心。

優點如此，而缺點難免。

1、個體屈服於團體中，不適應兒童之個性。

2、課程教材，與教授指導方法皆一律，容易發生降級與留級之間題。

3、工作時間固定，兒童不能自由延長或變換工作，致減少興味，使競爭心變爲妬忌心。

由此可知學期升級制最大之癥點，即在不尊重於兒童之個性言之，亦實不甚妥當，尤其單級校之兒童，爲入學之先後，兒童程度之複雜，與教室限制之故，更不適用於此種制席，唯有能力分組最爲適用。同能力分組係將程度相同進步速率相似之兒童合爲一組同時教授，隨時可以升降，至於入學之先後，程度之複雜，教室之限制，此等困難，自可迎刃而解決焉，學級編制應以學校內之功課，視兒童活動之興味如何，以爲分級之標準，例如三年級兒童唱之遊，同時亦可教二年兒童做，四年級兒童唱之歌，同時亦可教三年級兒童唱之，有時亦許三年級兒童算術之程度能超過四年級兒童二年級兒童之讀書能力，尙不及一年級兒童，故單級學校內編制學級時，須注意適應兒童個性，隨時因兒童學習之努力與否，與兒童智力之聰明與否，隨時與以升級降級之機會，故吾人斷

定於單級學校內，應採用富有彈性之能力分組法。

乙、能力分組之方法

單級學校之學級編制應採用能力分組，前已述明，現在述其方法。

1. 分組之原則

(一) 減少組數

單級教授，係以教師一人，同時指導數個年級，要多程度不合，年齡不等，科目不同之兒童，無論教師精神如何充足，指導法如何精良，比較總不及單指導一個年級之周到，因此能力分組第一原則即須減少組數。

(二) 增加直接指導時間

普通之單級，有四級程度不同之兒童，於一教室中同時教授，現在我國之學制，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皆係三年制之修業期以四級而論，每節中對於每級兒童，只有四分之一之直接時間，如此，兒童之影響甚大，因此分組之第二原則，若能增加直接指導時間為佳。

(2) 分組之標準

在實行分組之前，教師當先和道兒童之能力，並按其能力，歸入相當之各組，分組最重要之根據，係用智力測驗考查兒童之智力，年級較高之兒童，再用教育測驗來補充智力測驗所不及，如果再能根據教師之判斷，則分組更能正確，但第一次分組，即稍有不正確之處，已係不重要者，最重要者，而教師對於兒童能力上之變動，應隨時加以注意，如果兒童之能力一有變動，教師應把彼等改至相當之組內學習。

(3) 分組之方法。

先舉行智力與教育測驗，根據測驗結果，參照教師之判斷，然後分成三組或四組。

(一) 智力測驗

在未舉行教育測驗前，先用智力測驗考查一次，得出之結果，記在分數單上，為將來各級與各個人之程度之比較，同時做兒童努力分數之參考，標準之智力測驗材料如左。

(二) 教師之判斷

亦許智力與教育測驗後，說有不正確之處亦未可知，教師應根據平日觀察所得，與測驗分數核對，下一適當之判斷，以決定列入何組。

根據智力與教育測驗之結果，分爲甲乙丙三組，凡一級中百分之六十普通能力之兒童皆歸入乙組，百分之二十較優之兒童歸入丙組，還有百分之二十較劣之兒童歸入甲組，照能力分組之方法，把四學年之單級兒童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較劣之兒童，相當於第一學年，丙組較優之兒童，相當於第四學年，乙組普通能力之兒童，吾人或把彼再分成誠勇兩團，誠團相當於第二學年，勇團相當於第三學年，因甲組能力最低，大都是初入學校之兒童，對於學校生活，無有經驗，不得不另設一組，丙組係較優之兒童，前期小學修業期行將終了，功課較甲乙丙組爲複雜也更高深些，當然不得不另設一組，乙組能力普通者，彼等對於學校生活，已經明瞭，學習方式已有習慣，不妨用同教材異程度之辦法，合併作業。

「組數愈少愈好」，此係適合能力分組之第一原則，下列爲各科所分之組數，實際上還須視各校兒童之學力，智力而定。作一種參考。

ㄉ、讀書——四組或三組。

文、作文——二組(同教材異程度)。

「、寫字——二組或不分組。

「、看書——二組或不分組。

「、說話——不分組(同教材異程度)。

「、算術——四組。

「、常識——二組。

「、體育

「、音樂

「、勞作

二組或不分組，須視兒童之學力體力與年齡而定

「、美術

根據上述方法分組，例如，甲生讀書好，此處所謂好，係指該生讀書能力已達四年級程度——就列入丙組，算術不好——此處所謂不好，係指該生算術能力還低能相當於三年級程度——就列入乙組，乙生常識中等，列入乙組(分誠勇兩組)，算術很差，列入甲組，此樣過了一月，再用精密之考查方法，測驗一次，決定升調，此種兒童之學習，可

以循序漸進，兒童之努力，可以繼續不斷，否則失掉能力分組之用意也，最後，吾等要懷疑此方法之效果如何，在美國早已有試驗之結果，一種係台屈立奧脫之試驗，一種係洛司蓋來司試驗。

美國台屈立奧脫之學校，在一九〇五年九二月，用智力測驗，測驗小學一年級之新生並根據側驗之結果，分爲X y Z三組，y組用普通之教材，X組用更豐富之教材，但Z組僅授以最低程度之智識，對於各組所用之教學法已不盡相同，台屈立奧脫之學校，繼續應用，據說結果很好。

尚有係洛司蓋來司地方小學，亦係採用能力分組之方法，該地小學，把將近二萬二千個兒童，分爲X y Z三組，據實驗之結果，Z組進步得非常迅速，在六星期之後，某級Z組之兒童中，就有百分之四十九升入X組，由此可見兒童之不進步，大半由於編制之方法不盡善。

第七章 兒童之席次

第三節 席次排列之種類與方法

單級兒童席次，在施行能力分組下，已係一種重要之問題，因兒童席次排列之得法與否，與教學之便與不便，甚有關係，此中特地提出研究一次，席次排列之種類，約有兩種，（1）縱列法，（2）模列法，此兩種排列方法，各有利弊，橫列法之利。

（1）橫列法係依年齡與年級而排列之，年齡小之與年級低之排在前面，年齡大者與年級高者排在後面，此種管理幼小兒童，比較便當，橫列法之弊。

（1）教師教學後面兒童，如立在前面，則距離太遠，未免隔膜，立在後面，前面之兒童，又少監督。

（2）使用黑板，諸多不便。

（3）教師不便 視指導。

（4）不能適應視力聽力有缺陷之兒童。

縱列法之利。

（1）各組兒童直向教師，兒童學習及教師管理，都很便利。

（2）使用黑板時，兒童目光可在同一直線上注視黑板。

（3）兒童自動作業時，教師便於選視指導。

(4) 每組教學，教師可移至教室前面，兒童注意易於集中。

縱列法之弊。

(1) 各組人數年齡身材高矮不齊，教學時頗感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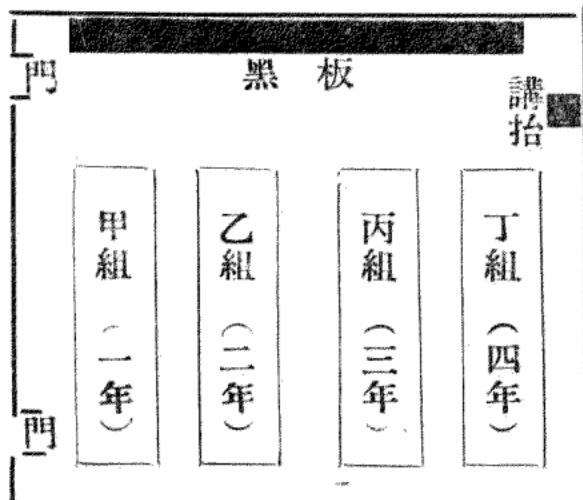
席次排列之方式有四點。

第一式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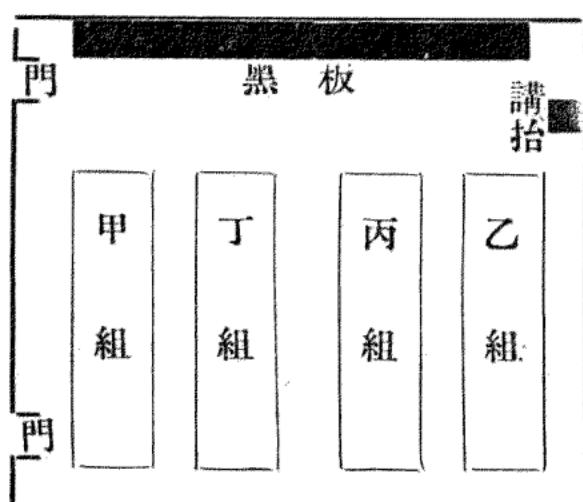
(1) 便於同教科異程度之教授。(2) 便於傳遞練習簿。(3) 各組可相互輔導。

(4) 甲組兒童便於出入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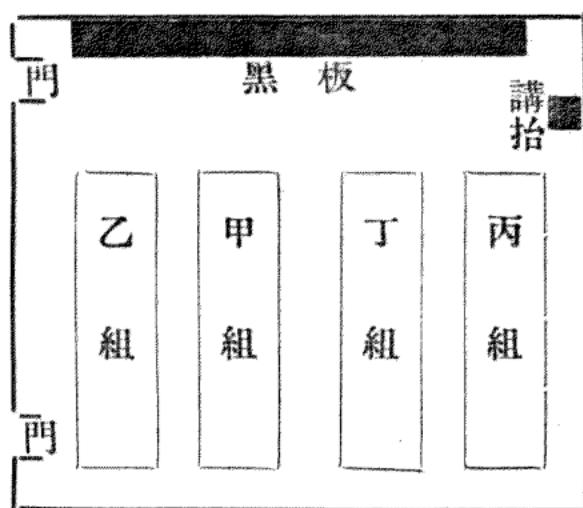
第一式 第



第二式 第



第三式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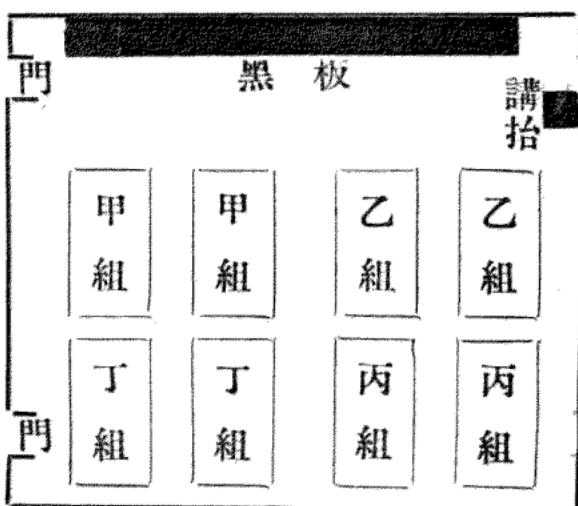


第一式之缺點

(1) 甲組距離丁組太遠，少得照料

第二式之優點

第四式 第



(1) 甲組接近丁組，乙組接近丙組，小者可能得大者之幫助，大者可做小者之模範

(五)甲組乙組出入教室便利

第二式 之缺點

(1)甲乙組隔離太遠，同教材教授，極不便利

第三式 之優地

(1)甲組可得丁組幫助。

(2)同教材實施教授，亦極便利。

(3)傳遞練習簿頗便利，又可相互輔導。

第三式 之缺點

(1)乙組丙組不便施行同教材教授。

(2)甲組出入教室不便。

第四式 之優點

(1)甲乙組合併，丙丁組合併，實施同教材教授極便利。

(2)甲乙組兒童能力薄弱，便於教師照顧。

第四式 之缺點

同橫列法缺點

前述席次排列之種類與方式，各有利弊，普通皆為採用縱列法，至於方式，如第三式與第四式較為合用，惟各組兒童數有多有少，不能削足適履，強使如圖式之整齊劃一，事實上不可能者，吾人不妨使其活用之可也。

第四節 單級兒童之席次

單級學級編制採用能力分組，兒童席次，不可不重行訂定，以便授課時可以隨時變換。幸而單級兒童，各級同在一教室，上課調換席次，不費時間，不此多級兒童調換教室，往往有不能銜接之弊，不過席次之排列，尚須注意左列數項。

(1) 國語科為基本席次，如遇朝會週會或其他訓話講演時，可照基本席次入坐。

(2) 單級兒童雖在一教室，但每逢上課時調換座位，牽動全部，諸多不便，訂定席次時，應用最經濟之調動席次方法，務使其他各科席次，近似基本席次，以少調動為原則。

(3) 席次訂正時，須視兒童身體之長短，年級之次序而定。

(4) 有目疾耳病與注意力薄弱之兒童，可令其坐於前方。

(5) 喜吵鬧與不守秩序之兒童，不宜合坐於一處須使其互相隔離。

(6) 席次訂定後，教師應用厚紙，並表示年級與坐位之排列，其初入學之幼小兒童往往因調換坐位而起衝突，致減少其上課之興趣。

第五節 教科配合

單式學級內，教科之配合，根本不成問題，因皆係同時間同教科同程度者，但於單級國民學舍，國民義塾之內，吾人果亦用同教材以教授數種不同之兒童，事實上誠為不可能者，故此教科之配合，即有討論之必要，現將單級教授中兩種教科配合之方法，分述如左，作一比較。

(甲) 同時間同教科異程度。

一、優點

- (1) 各組教科相同，兒童同時間學習同科目，如此兒童之興趣與注意不易分散。
- (2) 同時間教授同科目，教師精神，易於集中。
- (3) 各組同教科教授，教師準備較易。

二、缺點

(1) 各組直接教授與自動作業，往往支配不適當，教師勞逸不能平均。

(2) 各組教授同科目時，如遇發音之教科，聲浪易於衝突，教室秩序易於紊亂。

(3) 同時間同教科，兒童自動作業機會少之教材，往往枯坐無事。

(乙) 同時間異教材異程度

一、優點

(1) 需要多量之直接教授時間之教科，與多量之兒童自動作業時間之教科相配合，教師勢逸既可平均，教授亦易應付。

(五) 發音之教材與不發音之教科互相配合，聲浪不致衝突，教室秩序亦不致紊亂。

二、缺點

(1) 同時間教授不同之學科，教科各異，兒童注意不能集中，興趣亦易減少。

(2) 同時間教授幾種不同之學科，教師精神不易集注一處。

(3) 同時間教授幾種不同之學科，教師課前準備，課內動機等之引起均多費時間。

前述之兩種教科配合方法，各有利弊，故吾人於實際教授時，應審察教科之性質，兒

童學習之狀況，決定某一科宜於同時間同教科教授，某一科宜於同時間異教科教授，酌量配合適當方法，始為合宜。

第六節 教科配合之舉例

左述者乃照各科之性質配合之數種條例。

(1) 國語科(國民科之一部分)

國語科內，包括言語，讀書，作文，習字四項，讀書中之看書與習字，作文，自動作業時間之分量多，讀書與言語，直接教授時間之分量多，教科配合，儘可採用同時間同教科異程度教授之。

(五) 算術科

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兩項，兒童自動作業之時間較多，儘可採用同時間同教科教授不過教師須將各組之教授過程，新授，練習，應用，搭配妥當，上課時自有把握。

(3) 國民道聽(國民科之一部分)

此科內兒童作業自動之時間分量過少，同時間同教科教授，頓感困難，尤其為

鄉村學校，多爲編制三四組者，更較麻煩，故國民道德教科之配合，祇能採用同時間異教科之教授，將看書，習字或美術搭配，因看書，習字，美術等，皆須運用手眼者，絕無聲浪衝突之弊。

(4) 音樂科

音樂科兒童不能單獨奏琴歌唱，完全爲教師直接教授之時間，假如採用同時間同教科，則教材難於適合，唯有與圖畫相互配合，採用同時間異教科分兩組教授。

(5) 圖畫科

兒童自動作業時間之分量甚多，不妨利用與音樂或國民道德搭配，可減少教師教授時之困難。

(6) 體育科實務科作業科

此三科均可採用同時間同教科分組教授教師略有複式教授之經驗者，自可應付裕如，不致困難。

第八章 教調與言語

第一節 教調之注意

教調者，教師於敎授時發揮其固有之人格，與學生之人格相交通也。惟良教師有良教調，即德是也。教調與教才異，教才乃敎授巧妙之動作，然未必定有良教調，僅可謂之一教員，而不得謂之爲良教育者，故有教才之教員，僅能使學生學種種之事，有教調之良教育者，更能陶冶學生之心情，造成一種新性質之人，此爲教師者，所當知也。

良教調之本體，究在何處，則以其人之精神及外形是也，精神固當尊重，而外形亦不可侮慢，如精神良而外形惡，則精神反因外形而不良，茲先述教育者之外形，應如何爲宜。

教員之身體，不可過大過小，過小則易爲學生輕蔑，過大則學生於調子以外，更須兼測，又勢衰病弱，及肥大蹣跚之人，亦不相宜，蓋此等教員，不能與學生以愉快之感，以惹起其同情，雖身之長短大小，自有一定，人力不可強爲，然終以適中爲宜，其如舉止一切，乃所以造自然之品格，律動愉快，則學生亦愉快，故教師須注意，能嘗練習即

可得也，而女教員更宜動作優美，其外形舉止，必如淑女而後可，惟必須小時注意，如體育運動等，皆爲此也，且不僅教師爲然，學生亦何獨不然，蓋外形云者，與健康及表情，皆屬身體之美也。

再服裝亦不可輕視，服裝不求奢侈，但貴清潔簡單，高尚，教師無論男女，均須注意蓋人之衣服，亦所以表其性質之物，教師因之，適爲學生品評價值一種事物，而女學生更應注意，故衣服不可故爲老師宿儒之風，亦不可使人少見多怪，且衣服與精神之關係甚密，着禮服者不僅自己之心不同，即他人對之，其心亦不同故着者於見者甚有影響此非勸人衣服華麗也，因衣服與人之品格相合，一不注意，即可招學生之輕蔑也，此外髮亦不可侮，總以清潔簡單高尚爲主，若蓬首垢面，中生蠣虱，雖自以爲小節無大關係，然其心之無秩序，已可概見，其次教師應有健康精練之耳目，即理解自己聲音之調子曲節，及善聽學生一聲，又觀察正確之事物爲必要，且眼光有種種之影響，教師之眼光，對於學生爲教育上之力，有時眼較口爲尤要，而總以不用眼鏡爲善，音聲亦有一定教師之音聲，不可無品，宜有力及曲節自在之美，美音於學生最爲愉快，不知不識中自能取先生之語，若蚊蠅聲破壳聲帶咳嗽鳴之類，皆爲教授之妨礙，而不足以惹起學

生之同情，至聲音過強，則足以混亂學生，而破內外之靜肅，然遇必要之時，則以有力之聲爲宜，如講國民科之歷史材料等，則貴乎聲音連續，抑揚自在，蓋教師之意志，較學生之意志須强大，故教師有力之聲，亦以能厭學生之聲爲要，此男女教師，皆宜練習咽喉之強聲，聲之變化曲節，最能擒人之感情，彼純粹道德二十分之語，較之冷情的一日間之語，所感動者爲尤大，又聲須適於教式，如朗讀，問答，說明，各有相當之分量調子，惟不可不練習，友邦日本及西洋各國之教員，大都能唱歌，則甚聲之練習可知，聲與食物服裝有關係，肉食者其聲爲美，而服裝宜保護咽喉，若無冬無夏，領襟開拓，則咽喉之衛生不善，即聲音不善之一原因，學生發聲之誤者，教師固當正之，然不可不正自己之音，此非徒國語教師爲然，即各科教師，亦何獨不然。

要之教師爲教育之空氣，須流通於全教室，若佔定位置，一成不變，則不甚宜，蓋學生與教師近接，則學生自有一種之影響，並非無意識之物，故學生之位置，宜時時變更，則學生與教師之關係常新，或年齡小者居前，或程度良者居後，不論何時，須常變遷，且教師眼光不及之處，學生易於惡戲，及野蠻自由，故教案宜接近於學生爲要，又教師之而語與坐而語，於學生所向之影響亦異，教師當自己觀察批評，而不可忘失對於學生

之我也。

以上皆係外形者，而於精神者亦有五種如左。

(1)教師不可不有正確之調子，凡自己支配之教材，當完全而理解之，否則學生起不安之念，且生不愉快，而力不足者，教以上等，亦往往有此不利益教，師之憂慮相遇，則同時皆不愉快，故教師當勤勉其學科，以補此缺陷。

(2)所教之事，當有喜調子，此調子乃教師精神快活，而表現於外者，惟此種快活非急智灑落，以博學生之笑，亦非嘲弄，諷刺，輕蔑，以滑稽取笑，蓋並非關於事物之滑稽，及人之滑稽，而徒以滑稽玩弄學生，則適足以傷其格耳，所謂教師之喜調子者，即以教科之興味與學生，雖至難而乾燥無味者，亦能漸移其樂趣而於女學生爲尤宜。

(3)當爲有力之調子，此非平氣冷淡之謂，亦非甚動其怒之謂，即其所教之調子，使學生無從抵抗，此調子又深又高尚，力最滿足，即所以作教師之品位，學生對之，不得不起畏敬之念，如大海然，風起浪湧，有覆船之力，而常於平穩是也。

(4) 道德的調子，即溫暖學生之心情，而為道德的感情是也，教師義務之念須強，熱心馬尚以道德的教化，於不知不識間，使學生受的之常有一定之熱誠。

(5) 好意之調子，即謙愛而增進學生之幸福，此調為無我的，以學生道德之進步為第一之幸福，如裴司塔若籍，與乞食少年同生之而改良其心情，增進其道德是也。

以上所述，皆為理想者，理想能否實行，然教師不可不奮勵以勉副此理想，務當等終如一也。

第二節 言語與內容之關係

教師與學生交通之機關為言語，或示物，或試驗，口講指畫，面命耳提，皆不外守言語，惟言語須與其內容相結合，即古來教育家所謂先實物後言語是也，總之教師之教授學生，須應其學力而與以內容相當之言語，空言固不可，費詞亦不可也，若學生之學力進，則言語與其內容亦當增加，且其言語須明瞭，教師之言語即學生之模範，言語能分明者，學生能正當表出之，反是則記憶尚不得，而無論乎表出，今日之倫理教授，大都以論語及小學教學生，自然皆不能分明，及反而教言文一致之唱歌，則其喜悅不能自己

，可知內容之關係於言語者爲大也，國語之練習，小兒最宜，茲將教授上之注意要點，簡明列左。

(1)教師之一言一語，應於學生之發達程度，學生若再生觀念，(概念)則教師言語之速度，當加減之。

(2)教師言語之速度，當應於學生全體觀念之速度，而教女學生，要以女教師言語之調子爲合，蓋教師之言語過速固不可，然如過遲，亦非所宜也。

(3)教師之言語，學生之多數聞而厭者不可用，蓋各語皆有意味，斯聞者不能不知

第九章 勞作教育與舊教育

新學制之精神，我國教育之根本方針，鑑於建國之理想與國體之特殊性，以養成體認旺成之國家觀念，與建國精神及能發揮忠誠奉公與犧牲忠君愛國之善良國民爲本質，故教育上除磨練其確乎堅忍不拔之精神，鍛練其強健之體格涵養其旺盛之活動力外，同時更須努力授與關於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急務，簡言之乃基於左列各項。

(1)世界之上，任何國家亦不需要只重個人利害之國民，必須養成以全體國家思想

急務之國民，期其肯爲國犧牲，否則國家之進度與繁榮決難期待焉。

(2)開明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又因我國建國之理想乃爲實現東洋固有之道義，後興東亞，及貢獻世界文化之故，特賴教育以達成之。

(3)養成堅忍不拔忠君愛國之精神，發揮忠誠奉公之勇氣，及體認國家之特異性。

(4)授與國民以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知識及技能。並涵養勞作自食其力之意志。

(5)因從來我國之國民性對國家觀念，較諸其他各國甚爲薄弱之故，必須有賴教育以促其強化。

(6)注重作業與實務兩科，尤以對於民族協和之關係，必須訓練有強盛之團體活動力。

根據前述六項，則新學制實施後，我國之教育方針，根本與舊板權時代極不相同，茲將舊時教育之錯誤處簡言如左。

我國舊時教育，雖亦有學校林立，然其教授方法則無力極矣，專致力於教科書之記憶對於幼小之兒童教育，以言語爲唯一良教法，偏重理論，不重實際教育，乃將學問知識，完全由生命截離之教授，且又集聚素質貧富環境各異之多數兒童，施行劃一式之教

育，誠爲無理已極，此種坐居主義之學校，極盛一時，無怪乎以往之教育，幾成完全將死之狀態，熱心教育之人，對此竟無挽救之力，雖肯相當盡心，但終未能越此範圍一步，仍將以知識瓶視之，真正能注力於兒童神性發展之學校，實已寥若晨星，以推進教材爲獨一無二之教授法，漠視兒童能力之發展，學校專視教材之進度如何，以推定兒童之知識程度，固教材之進度如何，與兒童之發展上，已前相當之聯繫，但絕不應因教材之推進，即能斷定兒童能力之增長，其割一制度之教授，祇能以優等生爲中心，劣等生毫無進度之機會，故無論教材推進至如何程度劣等兒仍依然故我，學校徒注重教材進度，將兒童置於教材之下，至於兒童之能否理解，爲所難免者，故每屆學期末，恐教材不能終結，於是將三課五課一同教完，即爲此種思想之表現，現在一般學校之教授法，例如教授地理時。

(1)豫備。

(甲)昨日講的是什麼，進而爲復習之問答。

(乙)本日教材之預告與預習。

(2)教授

將(甲)時教授之主眼點，先行問答，然後引起今日學習之動機……掛圖，實物提出。

(乙) 教授之大體

(一) 地勢

(二) 氣候

(三) 產業……條陳式之間答

(3) 整理

教科書內容整理

至於教育上之各種名目，如教授法，改稱教學法，引起動機，決定目的……種種最新式之時髦語，花樣甚多，滿紙雲煙，誠所謂說得天花亂墜，新奇已極，惟實際上則不然，諺云「換湯不換藥」，又云「掛豬肉牌子，賣狗肉」，此又何必，凡事不求實際，門臉裝飾之如斯美麗，有何効果，如前述之間答式教授法，乃徒注重觀念不事實際，輓近勞作教育之聲浪，雖已高唱入雲而舊態之學校依然如故，為教育之前途設想，實已令人可悲，受此種教育之兒童，欲使其謀得充分之發展，不亦擾擾乎其難哉。

趨向空虛之生活，兒童所得之印象，如觀 Panorama (圖影幻燈)，與由火車窗中所見之景色相同轉眼即逝，不可捉摸，又如理科教育，專縱事於口頭教授，並未與兒童以實驗之機會，如何能使兒童切實了解，如此種授業，亦滿口講自發的，個別的，作業的，未免過於滑稽，但不知其何處為尊重個性，何處為作業部門，尚有謂「現在之兒童，缺乏向上性，不肯努力學習」，但請問汝對於兒童，是否有相當之指導，是否有相當之訓練，如無相當之指導無訓練，尚欲使兒童向上者，得毋謂之緣木求魚乎。

兒童之推理性為極薄弱者，然此問答法之教授又使兒童推理，教師以斷片而無系統之事物，聯繫發問，作為教授之第一方法，並不知兒童有無推理性，祇有聯想之不憶，吾曾向鄉村兒童問之，「爾村中有何產業」，則兒童瞠目不知所對，假設謂「米非產業之一種乎」，兒童因聯想及麥豆，以此考察之所得，兒童乃薄於推理富於聯想者，可見推理之問答乃不適於兒童之教育者，即訓練方面亦未嘗不如此，教育學中自律之訓練，與他律之訓練，皆承認為必要者，但於實際教育上視之，自律之訓練固不待之無實際，即方法亦未想及，如此專以空虛之記憶為能事之陳腐教育，實有根造之必要，自古以來皆謂讀書乃升官之唯一捷徑，此種思想之表現，於過去之思想界上具有絕大之支配力，

誠所謂之傳統思想，人人皆以爲讀書之最終目的，即係升官與發財，故一般人皆以爲賺取功名富貴而讀書，而不爲生存讀書，此種官僚之思想深入人心，終究造成許多之貪污政客，以至爲不可收拾，誠係以往教育之最大錯誤，「興學育才之，爲舊教育極冠冕之招牌，國家認作興學之目的，國家認作興學專爲育才，故將教育之着眼點皆置於人才主義上，換言之以往之教育，完全爲造就社會之指導者與支配級階教育，於此種教育階級下之人民，腦海中皆充滿英雄與偉人之虛榮心，無怪乎數十年教育之結果，徒造成極多之僞英雄僞豪傑，以前社會之不安寧，均係由領袖欲之爭鬥中表現出者，今我國家之教育思潮，仍然不免有重精神賤勞役之狀態，以爲勞動係下層社會之工作，中上階級應專從事於精神作業，故於造就指導者之教育中尙未能澈底顧及於勞作，此種階級思想之遺物應當根本剔除，庶不致暮氣沉沉再走向昏夜中去，近年以來，猛受新思潮之衝動，已有注意勞作教育之趨勢，故新學制課程中除改良國民科爲收得國民之精神，國民之思想感情及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健全常識綜合統一使於生活中，爲有生氣之活動外，更改設作業科與實際科兩種，此二科之設置，均係注重勞作及尊重職業養成勤勉力行之習慣爲宗旨，尤應以鄉土教育爲不可缺者，於後文教授法中實務科之第四項內，已

將鄉土教育略述梗概。

夫勞作教育之原理，勞作者乃爲欲充分實現其目的而表現之身心共動之活動是也，至勞作態度之特色，則在於合有爽直之氣，因此勞作亦可視爲時時抑制其遊戲之情緒，自知奮勉努力於身體精神之活動，故由勞作而行之學習，不僅持爽直氣，且因根據手足筋肉等實際行動之表現而體得知識技能之故，不但僅授與空洞之觀念，並可進而達成知行合一之目的耳，然則雖於教授亦當使其知識技能之收得勞作化可也，由我國之國情而言之，亦應獎勵，依勞作之學習也，何者因我國之教授，前已述明，多係記憶背暗之教授，即對於極可施行勞作之學科如數學，物理，化學，地理，實業科目等，亦均依教科書之文詞而教授之，此種腐敗之傾向，實已不堪再述敘焉，如將此所得之知識技能僅爲表面的，一時的而已，能認其爲有用於實際生活之知識技能乎，故我國施行新學制後，須獎勵學生依勞作而行之學習也。

夫以前之種種弊風，如不完全推翻，則我國之教育前途，終不免遺毒猶存，故學制之實施，已將以往之錯誤，完全滌盡，更望全國教育諸公，一同協力實行，共臻澈底之改造，新國家幸甚，教育前途幸甚。

第二編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第一章 國民科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一、國民科設置之意義

自康德五年始，我國實施新學制，小學初等教育，改稱爲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等，新設一種學科目，謂國民科，爲使兒童綜合的收得國民之精神，國民之思想感情，及國民之豐富常識，將舊日小學校之修身，國語，歷史，地理，自然，等科目之內容，完全包括在內，以爲合科教授，凡爲國民者，必須有了解國民之精神，國民之思想感情，及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健全常識之資格，如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等，乃有國民學習基礎教育之學校，夫舊日之學科目，如將修身科，國語科，歷史科，地理科，自然科等，一一分別教授時，未免過于偏向專門，非但不適於我國現在之初等教育狀況，且於我國性民情上，亦多發生障礙，而尤於國

民之日常生活上，甚有關係，故將前述之五種科目，併成一科，總稱之爲國民科，以期將國民之精神，國民之思想感情，及國民之常識，使其綜合的學習。

二、國民科教授之要旨

新學制規程第三條，關於國民科教授之要旨如左。

「國民科，以授與國民道德之基礎，並使學得國語及關於國史，地理，自然，之初步知識，而期啓發授養智德爲要旨」，於國民優級學校，宜令其獲得關於自然知識之大要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規程共通，如斯則國民科教授之要旨約有四項如左。

(一) 國民道德基礎之涵養

(二) 國語之學習

(三) 關於歷史，地理，自然知識之初步及大要之理解獲得。

(四) 因斯而獲得啓發智德

三、涵養國民道德之基礎

國民道德基礎之涵養，乃根據我國之建國精神，訪日宣詔之趣旨，使之體得日滿一德

一心不可分之關係，忠孝大義，仁愛至情，民族協和之美風，國家社會之奉仕，及修身齊家等，爲我國一般國民所必須有之道德基礎，實亦爲國民科教授之最重要目的也。

四、國語之學習

國語爲國家精神之表現，及國民交際之利器，我國本爲民族協和之國家，語言不一，主要民族所使用者，爲日語，滿語，蒙語，鮮語等，就中使用滿語日語最多。而日語又居指導之地位，爲友邦日人所使用之語言，今後凡文明之輸入，國事之支配，科學之發達，皆由日語以導入之，且由建國精神上視之，日滿一德一心，本有不可分之關係，日語之重要，非但應居滿語蒙語鮮語之上，且於民族之協和上，亦具有重要情形，故今後之教授國語時，對於日語，無論滿蒙鮮之何種民族，皆應以國語視之，非如舊日之以外國語學習之也，且語言，文字，文章，又爲交換思想感情之工具，於國家之發達上，亦含重要性在焉，國民科內，依現在國內情勢言之，應注重日語滿語，並籍語言，文字，文章以養成正確發表己之思想感情之能力，同時復宜注重啓發國民之智德。

五、理解國史之大要

國史之教授，亦應注重建國精神，所謂國史者，並非中國歷史，乃依友邦日本之仗義

援助，所成立新興滿洲國之建國史也，我國之建立，既由日本之援助力始，故日本精神之關係，實居重要，而日本史尤為我國建國精神之淵源，不可不深加研究，日本史之重要實與國史並重，夫歷史者，以記載人類理想之實現，國勢發展之事實，為重要目的，今後理解我國文化發達之原因，作為養成新生力之根據，國民科內，有國史理解之意義者，此為其重要之原因也。

六、理解地理之大要

吾人生長於地球之上，凡山川土木，各種花草，風雨陰晴，氣候寒暖，及一切之生物，皆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教授地理，為使學生明瞭地面上各種事實現象與人事生活相關之意義，且使其知本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並使其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觀察思索研究之興趣與習慣，以造成改良社會有堅實世界觀之基礎。

新學制對於國民教育，教授地理知識，為使兒童理解地理之大要，並國勢之現狀，主要者為友邦日本與我國之關係，其他鄰近各國之現勢，養成兒童有堅忍不拔之滿洲國家觀念，使其有愛護祖國之心，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通用。

「關於地理之教材，使先知各大洲之地勢，氣候，區劃及交通等之概要，次及於我國及日本國勢之概要，並與我國及日本有重要關係之簡單知識，更進而及於地文之初步，以資養成愛國之心，關於地理教材之教授，應與自然及國史之教授事項相關聯，務必根據實地之觀察，示以地球儀，地圖，標本，照片等，使習得確實之知識」。

七、理科自然知識之初步及大要。

國民科內自然教材之教授，根據美術的目的，經濟的目的，衛生的目的，三種主要之目的，吾人理解自然界之道理法則，而順應之，更進而利用之，使學生學習周圍自然之主要事項，以期獲得於國民生活上所必需之健全知識，於將來國力之發展上，獲得必要之高等知識之基礎，以養成其有正當之判斷力，與愛敬自然界之觀念，最為重要，以現在之生活為根據，以兒童之興趣需要為主體，不能重於將來，不可偏於成人，此即理解自然知識之初步及大要也。

新學制規定其教授之方法如左

國民學舍，國民義塾，關於自然教材之教授，務必注重直觀，使其有確實之理解。

國民學校，關於自然教材之教授，應根據實地之觀察，施以簡單之實驗，且示以標本

模型，繪畫等，使其有確實之理解。

國民優級學校，關於自然教材之教授，應根據實地之觀察，施以實驗，且示以標本，模型，繪畫等，便其有確實之理解。

以上之五種科目，同歸如一，綜合教授，總稱之爲國民科，惟此五種材料，細分之當然各有各之目的，而其結局，仍本於啓培爲國民者所必具之知德。

第二節 教授之方法

新學制國民科之設置，已如前節所述，乃將舊制之修身，國語（滿語日語），歷史，地理，自然等之五種科目，綜合統一，爲國民所必須有之國民精神，國民思想感情，及國民之健全常識等，作一綜合之教授，不使其先行個別獨立，而後聯絡，乃係最初即爲合科之教授，以免偏向專門，個別獨立之弊，惟因教材之性質，各有不同，更須依其本質作綜合之處理，同爲一種教材，有時先以國民道德之方法教授之，同時復可視爲歷史或地理之性質處理之，最後尚宜作國語之教材教授之，凡無論任何材料，皆可視作國語教材處理之，蓋同一教材，其內容所含之性質有三四種者，惟在教師用極靈活之手腕，斟酌教材之性質，互相活用，作臨機應變之處理可也。

新學制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左。

「前項各款之教材，應使互相保持密切之聯繫，每一事象，務使充作各種教材，以期合乎國民科本來之趣旨」，

今爲便於敎授起見，各按教材之性質，茲將其敎授之方法列左。

一、國民道德之敎授法。

新學制學校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中之規定，「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關於國民道德之敎授，其初步應就孝悌，禮義，親睦，勤儉，誠實，義勇等之德目，授以適於實踐之淺近平易事項，且課以禮法，進而使知建國精神，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更及於對國家社會之一般責務，使其認重責任，愛好勤勞，崇尚公德，盡力公益，遵守國法，以涵養忠君愛國之志氣，對於女子，尤宜努力養其溫良貞淑之美德，鞏固齊家之志念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三條第一款中之規定關於國民道德教材之敎授，應將國民學校所授事項之趣旨，擴而充之，以期更進陶冶之功，而收堅實之効。

根據前述之規程，關於國民道德教材之敎授，宜按左列各項處理之。

(一)由個人漸及家庭之道德。

(二)進而使學生了解建國精神，尤其對於日滿不可分之關係，必須徹底教授之。

(三)漸而使其體得國家社會之道德。

(四)根據建國精神，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以涵養忠君愛國之志氣為中心。

(五)國民道德之教授，不僅以啓發知識為始，必須喚起學生之深刻感激，及堅強之意志，以養成善良忠誠之國民。

(六)女子國民，應格外以溫良貞淑齊家之美德為中心。

(七)對世界有博愛大同之觀念，對國家有忠勇奉公之精神。

(八)教授國民道德時，為教師者，須有明晰之知識及自信力。

(九)教授國民道德之教師，須避免信口教授，平素對己之人格，加以修養，因人格熱誠之感化力大，精神陶冶更應努力。

(一〇)學生之信仰教師，較之父母，尤為重要，故教師之一言一動，皆影響於學生非淺，至於教師修養之方法，述之於後章內。

二、國民道德教材教授之目的

(一)養成學生良好之習慣

(三)養成學生實行之習慣

- (三)使學生明瞭國家社會之組織與現象，及自己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 (四)養成學生有服務社會之思想，與改良社會之熱誠及能力。
- (五)使學生明瞭國家社會之情狀，並國家社會與人生之關係。
- (六)培養學生觀察有觀察世界之興趣，與盡力社會國家之精神。
- (七)養成學生於國家社會生活必需之習慣與能力。
- (八)陶冶德性，必須以能應用於實際，人生於宇宙之間，遇善不能從，逢惡不能避，皆因缺乏實踐之能力，故對於國民道德上，宜使其有實踐之習慣，方能達至最後之目的焉。
- (九)國民道德教授之目的，不可偏重知識方面，必須努力指導其有道德之行為，始為真正良好之國民。
- (一〇)小國民之德道行為，宜切於適用為主，切勿好高務遠，浮泛膚廓，更不宜使其有一時道德行為之趣味，於平素間，雖淺近平易之德目，宜亦獎勵指導其實行，事務須切實，乃為教授本科之重要目的。

三、國民道德教授材料

(一)人物基本主義

(二)德目基本主義

(三)童話——與學生之環境情形相關聯者。

(四)寓言——能間接諷刺道德之真義者。

(五)例話——必須含有生氣，使其增加思慕心。

(六)故事——須有道德之意味，富於感染力者。

(七)傳記——有愛國愛羣之精神及堅忍不拔向前進取之精神者。

(八)歷史——善良行爲，堪作改革現時代情況之基礎者。

(九)格言——蓄有道德之真義，係簡明富於感染力之成語，能使成一優秀國民者。

(一〇)訓辭——古今之嘉言善行，乃國民精神之產物，可發揮國民精神涵養德性者。

(一一)偶發——起自目前身側之事實，如經懇切嚴勵訓誨後，能收活潑感激之效者。

(一二)宣詔——訪日宣詔，為國民道德之源，並無其趣旨相連，能自由誦讀即記憶者。

(一三)關於學校，家庭，國家，世界各方面所必需之常識。

(一四)能養或服務社會，忠勇奉公，熱心公益之能力及情感豐富者。

(一五)國民學校兒童，使其明瞭鄉，市，縣，省之組織，與公共事業性質之大概。

(一六)須服從地方領袖之指導，並須有地方自衛自治之常識。

(一七)國民優級學校兒童，使其明瞭國家之組織，經濟之地位，社會之現狀，以及

國際間之淺簡情勢。

(一八)須知國民對於國家國際之重要責任。

(一九)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國民義塾亦宜根據如此)教授之進行程序如左。

- 1、家庭團聚之生活狀況。
- 2、學校生活中所定規約之原因，與應遵守之方法等。
- 3、已之對於家庭學校之各種作法與責任。
- 4、市鄉共公機關之觀警與研究。

- 5、學校自治之服務，己之對於地方團體之責任。
- 6、參與縣省公務之直接與間接之方法。

(二〇) 國民優級學校之進行程序如左。

- 1、學校生活之組織，及國民學教育之關係。
- 2、地方自治事業，與國民之關係並改良方法。
- 3、團體之組織及研究，國民之責任與娛樂。
- 4、讀書法，研究法，以及各種服務公衆方法。
- 5、縣，省，國之組織事業，同事業擴充範圍。
- 6、國內之家庭婦女勞動等各種特殊問題。
- 7、職業之種類與擇業之方法。
- 8、本省各種學校之名稱與選校之方法。
- 9、時事之研究。
- 10 完成一善良國民之條件。

(二一) 國民學校國民道德科內，含有社會教材性質之材料如左。

- 1、本地方之大概情況，必須徹底了解。
- 2、本國及世界之大概情形，必須徹底了解。
- 3、衣食住進化及衛生之大概。
- 4、滿洲國之建國精神。
- 5、一年間重要紀念日及節日之大概原因情況。
- 6、我國與友邦日本之重要關係。
- 7、對於日本之真精神，必須徹底領悟。
- 8、思索日本精神，模倣日本之優點。
- 9、家庭之設計研究，及身體服物之清潔研究。
- 10 研究日本人之家庭狀況
- 11 歷史事績，風俗慣例，關於國民衛生故事。
- 12 增進健康之衛生常識，與公共衛生之大要。
- 13 原始人生活之大概情況及異地人生活狀況。
- 14 文化發達之簡易觀察。

15 受人之恩當有感謝思報之行爲。

16 我國建立之簡明史與事物之淺近發明史。

(二二) 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道德科內之社會教材如左。

1、領悟國家團體組織之概況如左

(1) 本國法律之大要

(2) 各種機關之權能

(3) 與我國民之關係

(4) 國民與國際之關係

2、注重公共衛生與淺易之急救法及治療法。

3、近代本國之大事。

4、報恩之念與道義心。

5、本國之大勢及本國與世界著名各國之關係。

6、史地觀念之整理。

7、日本建國之本義，及其仗義之處。

8. 國民對於地方及國家之責任。

四、國民道德之選材標準。

- (一) 選定可作模範之人物，以其傳記為教材。
- (二) 選定之模範人物，能有興起道德感情之效者。
- (三) 各項德目，必須適合學生心意之發達。
- (四) 以含有國民道德之童話為中心。
- (五) 借古今之事實，激發學生進取之志氣。
- (六) 各種材料，皆須將道德之意義直接及具體表出，尤須與學生之境遇相銜接者。
- (七) 描寫古代之國民性情，以薰陶學生之道德行為。
- (八) 與社會發達有重要關係者。
- (九) 能引起學生參加國民活動之動機者。
- (一〇) 能鼓起學生種種作業之興趣者。
- (一一) 可以修正社會之誤謬，正確兒童之人生觀者。
- (一二) 能養成兒童處事之正當手腕及精明頭腦者。

(一三)可以養成世界之進化眼光者。

(一四)於兒童境遇中易於接觸，便於實地觀察及實地試行者。

(一五)可以發明現在社會各種活動之意義者。

(一六)與現在社會情狀有因果關係，學習後可知現在社會之背景，發明現在社會各種活動之意義，并推想最近之將來結果者。

(一七)能養成兒童改革精神創造思想者。

(一八)足以發揮自治精神與不服從之弊害者。

(一九)足以發展國家文化與自律之精神者。

(二〇)足以探尋人事進化之途徑，並非法古非今者。

(二一)正大公平，非試斷蠻橫，陵轢異族，欺蔑貧弱者。

(二二)足以代表一時代之思潮文化者。

(二三)足可表示新興國民互相博愛犧牲等正確之人生觀者。

(二十四)日常生活所用而不可不注意者。

(二十五)有尊重責任之範鑑者。

(二六)足可爲國民之信念者。

(二七)有協和萬邦之精神者。

(二八)有忠孝一致，爲理想國家之本體者。

(二九)以家庭生活爲國家生活之基礎者。

(三〇)有日本精神根元之研究者。

(三一)能爲文化之開發，思想之善導者。

(三二)合於回鑾訓民詔書之精神者。

(三三)可以引起學生做種種作業之興趣者。

五、國民道德之教授原則。

(一)教師之儀容態度，足爲學生之模範，能堅其服從與信仰。

(二)講授事項，不僅使之理會，更須以誠懇之語言，觸其感動，教師以身作則，時時反省。

(三)低學年多用歸納法，先說明事實，然後再用格言歌謡等，統括道德之概念。

(四)高年級學生，可用演譯法，先述訓詞，再引例話以證明之。

(五)國民道德之教授時間，必須配於上午，因學生之精神充足，易於感化。

(六)國民道德之教授，各學年須有中心德目，指導實踐。

(七)例話、訓話、禮法等及其他之要點，皆須並重。

(八)朝會後上課時，級任教師須乘機整理訓話之要旨，但時間不可過長。

(九)教師於講演訓話之時，無論動作或語言及態度等，均須表示誠懇之意思。

(一〇)講話時，於可能範圍內，須利用掛圖，繪圖等，為直觀之講演。

(一一)建國紀念日，承認紀念日，宣詔紀念日等，宜乘機利用，誠懇講演，激發兒童之感動力，必更深切。

(一二)開學日，學期末，新年祝賀，休畢業日，以及臨時偶發之重要集會，皆須舉行隆重莊嚴之儀式，此時擇要作懇誠嚴肅之講演，感激學生之力，亦必須深厚。

(一三)凡須矯正惡習，與現在情況有關聯之事項，應特別注意，不容忽視過去。

(一四)教師時時宜留意已之行為，凡事皆須念及以身作則。

(一五)國民道德之教授，須顧及學生之環境，及有無特殊之僻性。

(一六)講演例話，宣示講題，勿示德目，若與偶發事項相類者，宜換新教材。

(一七)國民道德教授時，無論講話或授教科書時，對於低學年語言須淺近有趣味，態度須從容嚴肅，使兒童易於領悟。

(一八)各種教材之排列，應根據學生之經驗，漸次進展。

(一九)應衡度社會上需要之輕重，按步進行。

(二〇)低年級教授時，應將原理納於故事中，使兒童由喜聽故事之生性內，得到國民之常識與德操。

六、國民道德之教授過程。

甲、動之教授過程（國民優級學校適用）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決定目的

閱讀教材 字句研究

深究準備 演述大意

討論字句（生字難句） 研究課文

深究課文

整理要項

反 省

指導實踐
備考注意

預備表演

乙、

自學輔導教授過程（國民學校三年以上）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決定目的

問答大意

疑難提出

讀講課文

討論問題

整理要項

反 省

指道實踐

表演練習

批評表演

注 意

丙、
啟發式教授過程（國民學校適用）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決定目的

演述大意

讀講課文

內容整理

表演練習

丁、行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決定目的

考論理由

計畫方法

畫力執行

賞鑑成績

戊知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決定目的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提示生字
深究問題

指導實踐

注意

丁、行之教授過程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助搜資料

鼓勵試行

相機振導

相伴鑑賞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八八

考論理由

助搜資料

把持定論

合組要義

自由應用

演繹新理

表演練習

批評成績

己、實行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計畫方法

幫助畫策

各自進行

相機振導

賞鑑成績

稱譽矯正

庚、觀察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討論理法

供給方便

遊行觀察

統計結果

賞鑑成績

辛、講演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決定目的

搜集資料

各自講演

判別比較

統整觀念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供給圖書

相機補充

助提舊事

統括大意

備作顧問

相伴整理

稱譽整理

七、國民道德之教授形式

國民科之國民道德教材教授時，有由左列三種形式而施行處理者。

(一)以利用例話為主體者。

(二)以利用訓辭訓話為主體時者。

(三)以指導實踐爲主體時者。

根據前述之三種主體之關係，而教授之形式亦即隨之稍異，故下列之教授形式，乃爲示明普通一般的教授者，至其改變主體時，將此斟酌多少施以伸縮善自考慮可也，茲將普通一般之教授形式分爲三段如左。

1、豫備之方法如左。

(1)若係前後相連之教材，則宜利用前時間之教授事項，施行問答，以引起學習之興趣。

(2)將新教授之材料，作成德目，宜注意或係例話上有關係爲兒童既知之事項，施以問答，以引起其對於新事項欲學之興趣。

(3)指示教材即(指示目的)。

(4)學習動機之引起。

2、教授之方法。

(1)以童話，例話，人物，傳記等之談話，以爲引起道德感激之發起點。

(2)利用適切之教材，施行問答，以爲道德判斷之基礎。

(3)與本教材有關聯之訓辭誠語等，或諺語格言皆須加以說明。

3、整理方法

(1)對於教授事項，加以復習，藉此仔細整理作為訓辭格言之材料。

(2)教授或研究參考之事項，使其考定，模仿實行之方法。

(3)將新授之事項提出，令其判斷事實之價值或令其練習有發表思想感情之能力。

(4)將新授之事項，與自己日常生活之情形互其比較完味，引導其適切之反省。

(5)對於新授之事實，反復完味，使之作正確之生活行為，並須加以鼓舞獎勵。

(6)無論其屬於何種性質之教材，雖認為正式之國民道德教材時，亦可為國語的處理。

(7)預備，教授段時，按教材之性質，作國民道德或史地自然等方法教授之，然讀解教科書時，均有改為國語方法處理之可能。

(8)不論何種教材，讀解教科書時，或於預備段，或於整理段，或行個別獨立之國語的教授，皆無不可。

第三節 國語教材之教授法

國民科教科書之內容，不論其性質爲國民道德教材，或爲自然及史地之教材，皆有視爲國語教材教授之必要。故國民科之教授時，無論於前或後，均有實施國語教授之機會且國民科教科書中，如有毫無國民道德，歷史，地理，自然等之性質時，惟有統係國語教材之編著者，此爲專使兒童習得文學興趣之用。

一、國語教材之教授綱要

新學制規程第三條第二款

關於國語教材之教授，在初學年應矯正發音使了解簡易文字之讀法，書法及綴法，進而及於日常須知之文字與普通文並使練習言語，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三條第二款。

關於國語教材之教授，應使了解日常生活上所必要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及言語之練習。

根據前述之規程，則國語教授應注意者如左。

- 1、低學年級，宜行發音之矯正，
- 2、以簡易淺近之文字讀法，書法，綴法等，爲指導之重要點。

3、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於高學年之練習指導及研究。

4、熟練日常生活上必須之文字，且通曉普通文之讀法，書法及綴法。

5、熟悉文字，固為國語文教授上之主要方針，然練習普通一般社會上通行之語言，更屬重要，故國語之教授，語文並重。

6、使兒童學習日常生活上必要之語言，文字及文章，使其獲得正確自由發表思想之能力。

7、國語中之讀法，書法，綴法等，雖得各依其目的之所在，區別其教授時間，但須互相關聯，保持聯繫。

8、綴法應就國民科或其他學科目所授之事項，為兒童日常見聞者，及處世必要者，採取教材，其行文務使平易，而趣旨明瞭。

9、書法所用之字體，為楷書及行書二種。

10、舊制學校以讀法書法綴法，併成國文科，對於日語，則另設一科教授之，今日滿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新學制規程，日語滿語，併成一科，並無區別而教授之目的相同，決非如先前以日語為外國語視之者，今將國界語界打破

統稱之謂國語，

二、國語讀法教授目的。

語言，文字，文藝三種，皆有吸收與發展兩方面之效用。

甲、語言教授之目的有二。

(1)使兒童獲得社交通行之工具。

(2)使兒童獲得閱讀或發表普通滿語日語文之初基。

乙、文字教授之目的有二。

(1)養成兒童讀書之能力。

(2)養成兒童發表思想之能力。

丙、文藝教授之目的有二。

(1)養成兒童讀書之興趣。

(2)涵養兒童審美之感情及風格。

三、國語讀法教授材料。

甲、語言教材。

(一) 形式方面

- 1、須擇其語序接近兒童口語次序者。
- 2、須擇平日與兒童語句符合者，以定語句之長短。
- 3、須擇與兒童之聲帶相符者，以定語句之高低。
- 4、須擇其有修飾與國語國音接近及非土音方言卑鄙之詞者。

(二) 實質方面

- 1、含有建國宣言內之意義，並由兒童生活中取得者。
- 2、根據回鑾訓民詔書內之趣旨，可使二人互相會話，或多人加入辯論者。
- 3、說時可以表演者。
- 4、命意措詞正確，非市井卑俗之語言。
- 5、能發表各科中之大意，並與其有關聯者。
- 6、表示意義須可用實物模型繪圖者。

乙、文字教材

(一) 形式方面

- 1、文體合于建國精神，爲兒童日常應用者。
- 2、文之組織，可以分析，並擇其文法活潑而有趣味者。
- 3、用語文可以互譯，其文序與語序接近者。
- 4、文藻顯豁，呈露回鑾訓民詔書之真意，非生用典故者。
- 5、生字要覆讀次數多者，先易後難，須注意均勻支配。

(二) 實質方面

- 1、適於兒童生活爲道德國家人民所需要者。
- 2、於王道國家居住之國民生活上所心需者。
- 3、切合建國精神者。

4、組織兒童之新經驗新事項時，須先利用其舊經驗中之分子。

丙、文藝教材

(一) 形式方面

- 1、可以口講筆譯接近言語之自然次序者。
- 2、兒童一覽，便可了解，其層次明析者。

3、避免平直呆板之文，須選其行文活潑而流利者。

4、免避冗雜堆砌之文，須擇其調格清真者。

5、避免搬弄典故之文及陳腐雕琢，須擇其文藻鮮明者。

6、插圖須求活動過程，而留有想像之餘地者。

(二) 實質方面。

1、重仁尚禮，有忠勇奉公之精神者。

2、避免涉及迷信鬼神之材料，文中事實，爲兒童自身所能想像及者，故須擇其富有想像之餘地者爲目的。

3、兒童讀閱之後，能永久愛讀發生興趣者。

4、無過分劇烈之刺激，文情溫雅，有快樂怡然之氣，絕對不需偏激蠻悍之風者。

5、凡含有悲觀或頭緒繁雜不清之文，皆免用之，必須主意積極，因果分明者。

6、發揚滿目一德一心之精神，須應時代潮流可以正確兒童之人生觀者。

7、凡乖背人生及不合王道國家建設精神之陳腐文字，皆絕對不用。

8、能發揚東方道德之意義者。

9、凡浮滑乏正確之意味者不用，必須有審美之特質，直接指陶冶兒童之美感者。

丁、根據前述之選材方法，語言材料如左。

1、命令語，如開門，用飯，立起。

2、以常生活之事項為題，為兒童常見者。

3、遊戲動作，如唱歌表演相同。

4、會話，二人互相問答。

5、演講，如用童話，史話，小說，笑話等。

6、辯論，於一問題內，加入多人辯論。

戊、文字之材料如左

1、記敘文

2、論說文，如蚊與蠅之害孰大論。

3、告語文，如告畢業同學文。

4、應用文，契約，傳單，票據，廣告……

己、文藝之材料如左

- 1、童話故事，字句多反覆者。
- 2、童話傳說，寓言，物語。
- 3、笑話，有長篇短篇各種。
- 4、傳記，名人傳，雜傳，風景記，雜記等。
- 5、小說，演義，新舊長短篇小說節錄等。
- 6、兒歌，普通兒歌，急口令，對唱歌等。
- 7、劇本，雜劇，歌劇等。
- 8、謎語，物的，人的，字的，用具的等。
- 9、雜歌，山歌，農歌等。
- 10、故事詩，彈詞，大鼓詞等。
- 11、新詩，寫景，詠物，言情，寓意者各種。
- 12、箴銘，箴物者，箴已箴人者。

庚、國民學校二二年級之材料如左。

1、詩歌，除去詞調，小說，抽象描寫，說理講道之材料外，凡好聽之兒童歌，有趣味之謎語，歐謠，叶韻，而聲與譜之白話詩等，皆宜用之。

2、童話，物語，及民間之傳說等。

3、故事，記述自然界之故事。

辛、國民學校三四年級之材料如左。

1、詩歌，有含道義之謎語，歌謠，叶韻，而聲調與譜之白話詩。

2、童話，貴於忠誠報國之童話，物語及民間之傳說等。

3、故事，記述動物生活之故事。

4、劇本，含滿日親善有趣味而可表演之故事。

壬、國民優級學校之材料如左。

1、詩歌，文言淺易之樂府古詩歌及記事之民歌等，皆有取材之價值。

2、傳記，除去過分崇拜英雄及偏激愛國心之材料不取外，凡近於現實奇異有趣味之傳記，或真切近乎人情有東洋古道德之傳記等，皆有選用之必要。

3、故事，寫實之記事，敍景，小說等。

4、寓言，寓有日滿必須提携之譬喻，及滑稽之故事等。

5、劇本，尊君親上，趣味長，用意好，可作表情者。

6、箴銘，可以吟賞讚嘆，意義純厚，文字不晦者。

癸、各學年教材之進行。

1、國民學校第一二學年。

(1)演進語，練習簡單之會話，童話講讀，及注重講演會話及童語。

(2)能誦習多反復之童話，故事，兒歌，謎語等並能記載要項與字句。

(3)能發表記錄簡單之語言，認識重要之文字，加閱讀淺易圖書之指導。

(4)練習設計之書法，簡單語之記錄等。

2、國民學校第三四學年

(1)注重講演童話，笑話，史話，小說等並加普通演說。

(2)誦習童話，笑話，傳記，劇本，兒歌，謎語，故事，詩，雜歌，小說

，新詩等。

(3)指導閱讀參考圖書及兒童報，並加授檢查字典之方法。

(4)研究練習日用文及說明文之綴法，其他各種淺易文之綴法。

(5)臨摹楷書，練習簡便行書。

3、國民優級學校第一學年

(1)設計練習辯論會，其他與前學年相同。

(2)注重傳記小說。

(3)研究練習日用之說明文，議論文之綴法。

(4)注重閱讀報紙及參考圖書之指導。

(5)練摹楷書，半習行書。

4、國民優級學校第二發年

(1)誦習淺易文言文及淺易詩。

(2)注重練習演說。

(3)指導閱讀普通報紙之方法。

(4)認識通行之草書，並注重練習行書。

四、國語讀法教授要則。

甲、師生間之問答談話練習

(1) 平素間，師生之接觸，乃為練習語言之最良機會，教師先設法以兒童日常生活有關聯之談話為材料，漸令兒童自行問答。

(2) 起初練習談話，教師固須用最確正之國語發問，兒童不必限定非用國音不可，然至最後之時，兒童亦須使用正當之國語。

(3) 對於主要點之語音，宜注意緩急適當，對於問答之主要點所在，應格別留意。

(4) 若為兒童修正其不完備之點時，必須使全體兒童皆須使之注意領悟。

(5) 談話之內容，務須擇其富於趣味者，並用平素語言逼真之材料。

(6) 談話之形式及資料，須常變化，以免兒童發生厭倦之念。

乙、總須鼓起兒童之興味。

(1) 凡不含興味及不相宜之材料，皆宜改用講演，以達至適合兒童想像之程度為已。

(2)教師先行講演，作為模範，然後再令自由仿效之。

(3)兒童講演時，教師與其餘之兒童，皆宜在旁靜聽，並須留意為其訂正。

(4)對於故事中之主要部分，須闡明及比喻。

(5)故事中之相互關聯，及事實之層次，須充分注意。

丙、應兒童之需要，須有辯論之機會。

(1)宜分反正二組，提出問題，令兒童辯論。

(2)對於言語之組織，意思，姿態等，皆宜由教師與學生共同批評。

(3)首宜注意語言，其辯論之勝負，批評標準。

(4)所搜集之材料，必須正當，反正兩面行之。

(5)宜引導不善於詞令之學生，多有議論之機會，其對於全體學生皆應顧及

多有活動之機會，如談話，講演，辯論，批評等。

(6)國民學校之兒童，於談話或講演後，使之記載要點，作為課外讀物。

(7)國民優級學校之兒童，宜於辯論或講演之前，須多搜集資料，作成要項。
丁、注重正確語言

(1) 教師須常留意已之語言正確與否，以備兒童照樣模仿，時時注意兒童，使其當習使用上等社會通行之正確國語。

(2) 凡土音方言及卑鄙之俚語，宜徹底矯正。

(3) 凡有能聽到正確語言之機會時，宜多導引兒童往聽，以便模仿學習。

(4) 如遇能道正確國語之人到學校時，教師宜請求校長設法使其與兒童周旋，或講演。

(5) 勿須使兒童徹底明瞭正確國語與土音方言訛音俚語不同之點，及其利弊。

(6) 學校宜與學生之家庭聯絡，使兒童在家庭間能多得練習正確語言之機會。

(7) 首先開口練習時，先令兒童靜聽，對於語調語音，聽清楚明白後，再行練習。

(8) 初學者適用之語言，以能有表演之價值者為宜，凡不能表演或雖表演亦不能清楚時即宜避免不用。

(9) 每於教授之初，宜應用具體之句法，其單字之意義及用法，須由句內認識漸而分析再研究意義及用法，最後再將語句連貫之。

(10) 凡容易混淆之字，及一語中易於錯誤而能顛倒字位者，對其字音，須先特別講解明瞭，並令兒童多行反復練習。

五、國語文字教授要則

甲、文字教授材料上之注意

(1) 教授材料，不能限於教科書而已，凡適當之材料，教師隨時與兒童合力編印，至不得已時，始用成本書。

(2) 使兒童常與許多單字名詞相接觸，學校內之各種物品，及放置場所，及同學之名字等，皆宜用文字標記。

(3) 兒童每日之作業，用文字告誡，兒童之動作，用文字指導。

(4) 使兒童有觀圖識字之能力，對於童話故事掛圖等之重要點，皆宜以簡單文字記之。

(5) 引導兒童增加閱讀之興趣，無論童話故事先用口講半段，已引起兒童願知結果如何不願中止時，對於後半段之事項，使其自閱文字，較之命令閱讀收効自廣。

(6) 童話，傳記等，令其多閱字句多反覆者。

(7) 白話詩，須有韻而簡明者。

(8) 有趣味之童話，傳記等，內容簡明，雖無反覆之字句，亦須令兒童讀之。

(9) 關於文作方面之小說，須令兒童閱讀。

(10) 含有語體形式之舊式詩歌，須內容明瞭者方可令其多讀。

乙、依學年之高低活用方法

(1) 低學年每日限定數分鐘，練習文字，高學年每週限定數十分鐘，練習文字。

(2) 製一紙片，將已讀過之難字及易誤之詞句等，記明練習。

(3) 將已讀過難識易誤之字，用不妨碍其他課程之小黑板數架，或模造紙數張一一楷書揭示於教室之壁上，以便兒童隨時誦習，於不知不覺之中，即深印腦海內，自易牢記不忘。

(4) 搜集形似或音同韻同意同筆畫同部首之文字，競爭搜集之多寡，定名爲查字競爭會，即有益處，且感興趣，成績自優。

(5)表情讀或速讀皆可作一種比賽，競爭優劣惟須限於能讀之材料。

(6)將易誤用及誤寫之字提出，比賽綴成文句之速緩或多量。

(7)用已讀過之字，應用綴成新材料，比賽講讀，以別優劣。

丙、教師應注意之點

(1)應用文須重形式，普通文形式實質並重。

(2)教師對於文字中之發音字句，文法，語法內容等，皆宜研究純熟，充分預備，以備兒童隨時質問重要之點。

(3)教師對於國民學校在低年級之兒童，宜授以語體文三年級以上，始可漸授以淺易之文言。

(4)教師對於國民優級學校之兒童，須與以有略讀長篇文言機會，各種文字教授，宜漸次，增加並令兒童隨時常作讀書錄，記其要點，作書概論。

(5)教師之口述表演，宜令低年級行之，誦讀講解，參考等，宜令高年級注意之。

(6)讀法中如敷衍約縮，直譯，意譯，彙類，暗寫，填字，聯句，改作，仿作

表記，正誤補遺等方法，自習時，宜相機用之。

(7)練習一種名詞或生字，最低限定，一週內皆須行之。不可間斷，次週後可行隔日練習，三週後則每隔三日，練習一次。

六、國語文藝教授要則

甲、各項之分別教授

(1)文藝教材教授時，如欣賞練習，研究表演等，皆須分別清楚，再施行之。

(2)由古今之散文，韻文各種文體之中，精選各種材料，調和支配，平均教授使兒童感覺材料新穎，自然發生趣味。

(3)由國民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宜教授語體文為主，由國民四年級起以至優級始，應漸授正式文言。

(4)文藝教授，以欣賞為主。對於文中句法組織，聲調格律，各種美點，皆須隨兒童能力之所及，並其需要等，必須精心玩味欣賞。

(5)兒童於欣賞之時，教師不必說明文之美點在何處，因教師之說明，兒童信仰力重，腦筋上受有限制，即陷於教師所指明之窠臼內，對於文之真正美

點有失自由發揮。

(6) 欣賞雄偉之文，必須高聲朗誦，欣賞深遠之韻，即應密脉恬吟，欣賞之方式，宜隨欣賞之對象而應用之。

(7) 欣賞之時，教師宜展開慧眼，不宜過急，從容詳味，攝出文之靈魂，不可粗心，教師先誘兒童於文之前後左右，審察熟賭，然後再深刻文之中心，使已之心，與文心，心心相印。

乙、文藝教授之時地及教師之注意。

(1) 文藝教授之時地，宜隨教材之性質而定之，如教授「夕陽在山」之句時，必利用斜陽一抹時。如教授「燦爛之春色」，莫妙擇共花香鳥語之花園內行之，將文藝中之美，與自然界之美，互相對照，如斯則學生之精神，文藝教材，自然聲色，三者融而爲一。

(2) 教師教授文藝時，須作一含有藝術美之模範，言動行止，一衣一物，皆須帶有文藝之色彩。

(3) 教師之舉動與形式，及周圍之空氣，均含有文藝色彩，不失爲王道國家

桃園樂土內所住居人民之特有精神，則兒童自能心裏眼底感覺美滿自然文
藝興趣濃厚。

(4)教師之面目不潔，言動不雅，皆足滅殺文藝之美，兒童之精神亦必與文藝
目的相反。

丙、研究批評及表演事項

(1)於欣賞滿足之後，再行研究批評，並加以思考過程。

(2)形式方面，必須研究文藝最得神之處，極平淡之處，並與其他文藝比較研
究結果。

(3)實質方面，必須研究某種思想合理，某種思想不合理，並時代之要述等。

(4)欣賞表演宜多，而研究宜少，此為行之於低學年者，至於高學年，宜先用
概要之研究，即入欣賞，最後再轉入細密研究。

(5)文藝表演時，身手之動作，須隨時與口中之語言相合，眼光視線，更須與
文中精神聯貫表現之。

(6)教師示範表演時，下身鎮靜，輕自運用，上身之眼與口，頭腦及手指等，

將文情寄託於十指兩眼一口之上，運用時不可慌亂，以免慌亂兒童凝眸注目之視線，震兒童靜觀密賞之神經。

丁、歌唱誦讀想像事項

(1) 遇有可歌唱之文藝教材，即譜上與文中內容相合適當之曲，隨地令兒童吟唱。

(2) 遇有可想像繪畫之教材時，即令兒童畫之，使其意象豐富，美感充足。

(3) 有可誦讀之教材時，或分數人爲一組，或一人誦讀，數人閉目靜聽，或由一人講解某段之意義，餘人背誦之。

(4) 為引起兒童之興趣計，對於長短篇之教材宜平均教授之。

戊、其他關於文藝之事項

(1) 兒童隨時隨地能得找覽誦讀流連欣賞文藝讀物，於可能範圍內，宜多置備陳列，並將各書之內容，用含趣味簡明之評語以標出之。

(2) 為求感賞美觀，以資上進起見，將兒童自作之文藝作品，用鮮麗之彩色，油印分贈學友。

(3) 學校如有美術用之特別教室時，亦可與文藝教授共用，其中佈置陳設及用種種，皆須含有美之色彩，留其想像之餘地，以誇染其文藝中之美，引起文藝中之想像。

(4) 每當天朗氣清，花香鳥語之時，宜引牽兒童遊覽山明水秀風景綺麗之勝地使兒童醉心自然之美，胸中眼底，蘊積豐富，則研究文藝時，所謂聖德積於中，光輝發於外，自能左右逢源。

七、國語讀法教授過程

甲、語言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時聽時說	講說範語
分部練習	矯正語音
通體練習	指點語調
計畫表演	鼓勵應用

表演意義

相機指導

鑑賞成績

助提問題

乙、文字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概覽全文

暗示起訖

研究疑點

合提問題

報告大意

正誤摘要

記錄要項

幫助歸納

丙、文藝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概覽全文

暗示大意

研究推敲

增美釋回

着意想像

味意表情

誘掖讀美

指導思路

八、國語讀法教授過程之釋義

(1)引起動機。

國教授之先，兒童之動機，宜由教材本身上發生需要為本，教師先於方言之間，用正確之國語多句，兒童未聽清楚而行質問時，乃為最良之動機，文字與文藝方面亦然。

(2)指點語調。

能道語言時，必須使其流暢，並非僅求正確而已。

(3)表演意義。

為使兒童之觀念正確，並能發生欲學習之興味起見，宜用實物，圖型，動作，說明等，表示教材內容之意義。

(4)概覽全文。

低學年有時不用此種方法，由教師用故事體講解大意，高學年使其概覽全文一

次，將內容大意說明，並同時注意文之句法。

(5) 報告大意。

語言音調之合否，此時宜加注意，藉此自能練習話法。

(6) 認識字句

應隨兒童之程度，活用檢查字典或詞典，並請問教師及同學等。

(7) 深究意蘊

補充課文中之不足，研究實質，雖一詞之微，亦不可放鬆，必須深深研究其意之所在。

(8) 詩習解釋

朗讀低吟，充分玩味，默讀攝取大意，朗誦呼吸文韻，對於篇法之組織，句法之構造字，詞之用法，皆須分析研究。

(9) 記錄要項

作一種讀書錄，將文體章法，生字難句，段落大意，記於讀書錄中，以備復習之用。

(10) 推理證驗

敷暢縮短，參酌行之。根據本時間教材之意義，用已經學習過之文法，使之別作短文，無論解決何種問題，皆宜多多搜集材料，然後與解決之問題對照推論其答覆者，或提出類似之問題，證明所推論者，有無錯誤，以確文章之通則。

(11) 研究推究推敲。

教師以增長美妙及解釋非美處之工夫，對於文中美妙之處，必須分段分節，一字一句，精心研究。

(12) 着意想像

教師爲補充兒童之想像力，將本教材文字上未加詳寫之部分，作爲問題，令兒童答覆，虛構樂境，使兒童由文藝中縱橫馳騁之，想像其美。

(13) 味意表情。

細味重唱纏綿抗爽處之中情意讀時，宜用婉激低昂之聲調，由輕舞捷翮之姿態上表現之。

第四節 國語綴法教授法

一、綴法教授之目的

甲、養成兒童自由發表思想之能力。

乙、使兒童瞭解讀書語言綴法之關係。

惟如詳細思之，則前述之甲乙兩項，並不能為綴法教授之唯一目的。欲達成圓滿並健實之目的者，必須於教授之實際，努力於生活表現之指導，及向文章方面努力於表現生活之指導，兩相提携，互相統合，今舉其主要指導之事項如左。

1、構想之指導

2、言語文字驅使力之磨練

記述之指導

3、修辭上之指導

4、推敲之指導

多方面陶冶已之生活。使其進展至較深廣且充實之生活，並須引導其有優秀之創作，換言之即就其所思想表現之能力，指導其能為有効之發揮為止，自來關於綴法之教授，

最感困難者，即不解綴法之興味及無文章表現之要求耳。若無表現之欲求，漫然記述之文章，乃爲無意義者，有何價值之可言？以生活多方面之陶冶，將一切所有之事項，作爲心之對象，養成生活力，確立己之生活，養成將事物爲情緒化之觀眼，更由智的概念之生活，導至情緒的具體的生活途上，使其成爲感激之生活。今舉其指導主要之點如左。

1、觀察之指導

回想及想像

2、思索之指導

3、鑑賞之指導

兒童學生之生活，根據此種指導，伸展之經路如左。

- 1、智的概念之生活。
- 2、情緒的具體之生活。
- 3、感激生活。

綴法科內，所欲表現之對象，即兒童學生之生活，其生活之中有美的生活，道德的生活，科學的生活，兒童學生所營之實生活，即其內容學生之作品，即其人生生活之記錄。

，又可謂爲生命之記錄，反覆其表現，解放其生活，使之進入自由真實之生活上，豐富其生活之內容，並磨練其表現之形式，就其思想正確，自由之表現能力，使之伸長。

1. 美的生活

金生活即實生活

2. 道德的生活

3. 科學的生活

4 日常的生活

每於完成一種作品，使其生活擴充深化，順次陶冶品性，醇化其全人格，以涵養其國民性，修養文學上之趣味，啓發智德，此種統制其生活之全部，使之進展，乃爲綴法科教授之重要目的。

二、綴法教授之材料

(1) 能啓發學生蘊蓄於胸中之思想者。

(2) 有使學生注意之價值，由其環境中所發生之新事項。

(3) 為學生能力所能想像及經驗界所常發現者。

(4) 為國民道德之意義，兒童所能理解者。

(5) 兒童生活上所必需要者。

(6) 能養成忠誠報國，為社會生活上所必需要者。

(7) 有培養重仁尚義健全全國民之力者。

(8) 內容積密，足以磨練學生之思想者。

(9) 題蘊豐富，足以養成學生之組織力者。

(10) 須具體而有趣味，並切合時令者。

(11) 有發揮一德一心之意義，可由學生各抒已見者。

(12) 可用直觀，使學生從事於真實深切之描寫者。

(13) 須適應於學生身心發達之程度者，凡與其實生活緣遠之論說等，務必避免。

(14) 實際喚起其情趣，適合切實之要求者。

(15) 須誘發學生有自覺的活動者，若於教師強制之下，完成作品，未必真能優秀。

(16) 使學自願進行湧起興趣者，所成之作品，方可有良好之結果，否則即使其成爲

痛苦者。

(17) 於鄉土教材，並學校生活及家庭生活，直接或間接之經驗者。

(18) 鄉土教材者，狹義言之，即已之村里，廣而言之，則可及於縣省。

(19) 宜重視現代國家社會之文化或其他事象者。

(20) 表現已之生活，實生活，統制生活，擴充生活，深化生活，並陶冶品性，醇化健全之人格，啓發圓滿之智德。

三、綴法教授教材之排列

甲 初學年時代

國民學校初入學之學生，以不知綴法爲何物，更不曉其如何下筆書寫，此係新入綴法生活之時代，此際指導之要項如左。

(1) 綴法亦稱作文，使其得知作文並非一種特別之難能事，須努力使之持有興趣。

(2) 對於已之周圍環境，多有作文之材料，使之一見則眼開心明，自能有活潑之記述。

(3) 注力於基礎之陶冶，使用反覆練習之過程。

乙 中學年時代

學生若至中學年時代，以有天賦之才能，教師若指導適當，其發表之能力，自較初學年時代大異。

中學年之學生，作文之興趣，亦較深厚，其眼光對於已之表現生活亦能有反省觀察之力且其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亦漸複雜。而作文之材料，尤自相當豐富，其指導之要項如左。

(1) 對其基礎的形式方面之陶冶，尤須用心。

(2) 關於作文用材料之取棄及選擇，是否適當，應加意檢討，不可忽略。

(3) 對於向表現生活之指導，宜特別留意，務必努力使之統一。

(4) 於中學年時代，即國民學校三四年級者，此時務須養成其確實有推敲之能力。

丙 高學年時代

此時乃國民優級學校之際，關於發表能力，頗有相當之自信力，生活方面亦愈入內容深化，身心之發達，與國家社會之事象，及關於現代之文化上，亦有關心之力，因此遂即發生主知的，客觀的傾向，彼等之發表能力，並非完全如成人之確實，乃仍未脫却未熟境域內之狀態故有以已之作品非不完全之誤謬思想者，所謂自信自滿之時代，更有感

想至已之未至成熟地步因而發生煩惱者，關於指導之要項如左，

(1)此時乃係對於作文上有極深之懷疑思想，教師之指導，必須根據於此。

(2)對其主知的，客觀的方面，必須加以正當之指導，關於其作品，務必使之有普遍妥當性。

(3)必須訓練其有充分推敲之力。

(4)此時宜授以簡單之書翰文。

丁、國民高等學校之低學年時代

此時乃由國民優級學校之綴法生活，稍有自由放漫而脫出幼稚多岐粗雜之時代，又係初進中等學校作文生活稍新之時代，於此過渡期間，下學年內，亦有主知的，客觀的傾向對於初入中等學校生活，其主情的，主觀的傾向亦多，關於指導之要項如左。

(1)以己之經驗，或以己為中心，具體生活經驗的表現為主體，創作記事文，叙事文，抒情文，日記，童謡，故事，傳記，說明文，說義，說理，議論文，書信文，廣告，傳單等。

(2)關於語言之發表，有普通演說，初步辯論等。

(3) 關於形式研究，練習句法，鑑賞等又加並敘式，修詞，加減省法，引用法，抑揚法，呼應法，並聽寫法，敷暢法，省略法，答問法，改作法，聯句法等，此外更宜加自作或助作電報之寫用法。

(4) 注力於基礎之陶冶，用反復練習之過程，以着想，構想，記述，推敲，鑑賞為始，育成表現形式的習練，作文之趣味與習慣。

(5) 對於簡單之日用文，書翰文等，宜加材料，

戊、國民高等學校之中學年時代

下學年之作文生活，於主情的，主觀的傾向，極力活動，漸次至主知的，客觀的傾向濃厚，移進於理論的，批評的，推究的地步，一方面又極力活動其青年期特有之感情色彩，表現內容豐富，表現能力發達，持有自覺，自信力甚強，由心理學上視之，所謂脫出少年期，乃初入青春期之時代，憧於理想，燃於意氣，行於懷疑凡物皆以理論的相視而主知的，客觀的傾向甚強，一方而又陷入感情的時期，關於指導之要項如左。

(1) 此時不僅以己之經驗及己之為中心之事象的記述，而內省沉靜，關於國家社會之事，象關心甚廣，對此加以批判，使其努力於生活之擴充而深化。

(2) 語言之發表，較爲稍進複雜之演說及辯論。

(3) 文字之發表，除如前學年相同外，對於平易之論文，說明文等，注意授與之，使其慣於多方之考察，引導至中正的判斷推理。

(4) 燃於理想，利用其有希望之青年熱情，以爲使其意氣興起，並須選擇有振作精神之材料，

(5) 利用其感情的色彩濃厚之點，加以補正，以爲修練其高雅藝術之文章。

(6) 立於下學年時代基礎的陶冶上，更行修練助長，養成作文之興趣與習慣。
(7) 關於形式研究，對於句法，爲句主謂詞，區別屬詞，疏狀詞之研究，長句之構成與分句未成語句之研究，篇法亦同前學年，修詞加隱喻法。

(8) 對於實用之書翰文，宜主意完成。

己、國民高等學校之高學年時代

此時代作文學習之姿態，漸入內容化，而感情化之傾向力亦強，由廣而深，已之觀照態度亦甚正確，藝術風味，尤甚豐潤，他方面之主知的，客觀的傾向亦益深化，因之科學的，論理的彩色，更較正確，關於指導之要項如左。

(1) 全校學生之指導者，須先省察已之責任深重，選擇以發揚良善校風之題材為目的。

(2) 於此時代，須選擇藝術風味豐富，情趣高潔之題材以指導之。

(3) 語言之發表，關於演說，議論上，使其有實用之能力，以為之立身社會之準備。

(4) 對於時局並國家社會之事象，使其有判評感想之能力，且須養成其樹立穩健中正之人生觀，社會觀，國家觀之述說能力。

(5) 選用人物評論，讀後感想等之材料，養成妥當高邁之見識，以期其內面精神生活之向上並有充實之力。

(6) 新詩舊詩之吟詠及學習，均係文學上極有價值之事，國民高等學校之畢業生，以我國之現狀觀之，為完成普通高等知識以經路，詩之大概情形，不可不知，此時宜授以詩的入門之方法。

(7) 授與修辭法之大概，為文言的總括，又須使其通曉現代文壇上之大勢，以為之文章觀之基礎。

(8) 實用之書翰文，式辭及其他實用之特殊文等，均應有徹底之熟悉及練習。

四、綴法教授之方針。

甲、傾注全力使其思想之完全表現

綴法教授，為表現能力之作用者，若表現之能力流入虛偽，表現之形式陷於虛飾，則非本教授之正式目的，故無論表現指導，或生活指導及其他之所有作文事業，非以生存的思想表現為中心不可。

乙、表現形式須有實際的陶冶

傳達思想之媒介，表現形式，實際的陶冶，乃為作文上之重要事業，無論其持有若何優秀之思想與感情，而表現傳達之能力貧弱時，則其思想感情之價值，即已減半，所欲言者，不能充分盡情披露，此憾奚似，故對其無誤解之生活使其充分表現傳達，將此能力，加以實際的陶冶，置重心於學生自身之表現形式，以自由伸展形式，使之徹底表現生活之底，乃為至要，故以多作之主義，最為適當。

丙、就學生之實際程度使其發起表現慾望

文章創作之原動力，即在表現慾望，作文教授之實際，有不書面述者，又雖書而不過

僅表面之概念時多，對此若勉強其作文，則極乏效果將其一般之作文生活，引至內容豐富之生活，使其發起極興盛之表現慾望，乃為誘發創作之動機，須先養成讀書之興趣，修練讀書之態度，非由此作起不可。

丁、養成學生有表現全生活之態度

作文教授之目的，非為養成文學者或新聞記者而已，若僅推賞文學之生活，或僅助長道德之生活，則於人間修養之作文上着想，未免偏於一方面之指導，情意之陶冶，雖為主要，然須以所有之生活為對象，而作情意的陶冶可也。

戊、適合學者之心理以謀伸長補短之計。

國民學校與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心理，各有不同，其發達之情態，亦各有異用心理學之考察方法，考慮其特性，根據以上之指導，乃為効多有生氣之教授焉。

己、重視個別之指導。

文章一道，乃有流露個性生命之價值，故於作文教授上，若僅施以統一的，大量的，向上之指導者。不能認為適當之指導，關於全般的，共同的事項，固有統一處理之必要。

然對其各人之個性，尤非施行個別之指導不可。

庚、指導須有系統的繼續的

作文程度之向上，不僅限於敎授時間內指導之即為滿足，此乃孤立的，斷片的，決非相當者，對於系統的，繼續的，作文之態度，非向表現，思索，構思，反省等方面擴充不可，作者對於每一作品，須有喜悅之心，並須有下次作品之準備，持有期待之意，以擴充之深化之，教師須按系統的方法，作成準備方案，而行繼續的指導，使其向目標上進展，切不可以教師之自己個性之趣味為目標之指導。

五、綴法敎授之方法

國民學校之兒童生活簡單，而其思想感情亦甚單純，故為其喜於作文計，取用自由選題之方法，最為適當。

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即舊制之中學校生，其生活情況進展，而思想感情亦稍為複雜化，故對於中學生之作文，將其複雜之生活，集於一點使之形象化取為課題，較甚適當，且國民高等之教育，為養成將來於社會上中堅國民活躍之人物，乃最重要之目的，由地位上着想，對於各方面之事象，有定見誠見，啓培穩健着實之思想與深之信念，最為必

要，根據課題主義，非有圓滿之修練，必不能成功，以自由解放其生活內容之思想而表現之，啓發其作文之興趣及習慣，隨時教以自由選題之適當方法，蓋自由選題。共有二種方法。

一、一切之課題，完全委之學生自由選擇。

二、同一自由選題，而加一定之限制，雖云隨意選題，然定一範圍，使其不得越此範圍內之選題辦法，對此二種主義，教師宜加適當之酌量而採用之。

甲、選定文題之注意事項。

- 1、須避免內容謨然之題材。
- 2、須避免內容複雜多岐之材料。
- 3、選擇全體學生熟知之事象，以應用之。
- 4、選擇不得陷於虛偽，而徒加虛飾之題材。
- 5、以國民高等學校學生之程度論之，務必有假想讀者之實行。
- 6、充分觀察兒童學生之傾向，選擇善導及此之題材。
- 7、勿偏於詩詞的及純文藝的題材。

8、於豫定指導案中，亦須記載文題之選定，大概依此爲本題。

乙、課題之各種方法

1、即題

觀字意義，不庸格外解釋，亦有謂之席上課題者，乃於一定之時間內，使其將充分之思想，表現之，推敲之，作成相當之文章，對於已有相當思想，能有表現能力之高學年，以較稍爲複雜之題材，作爲即題課之。於一定之時間內，使其練習記述，如斯習得張緊心境，親自文筆，養成自由輕爽執筆之習慣，實有練習即題之必要。

2、豫約題

於二三日乃至一週間之前，提示題目，關於事象之觀察，思索，研究，材料之選擇，結構等，使其有執筆能寫之準備，然並非執筆豫記，只於胸中有文章構成之程度，若係複雜之題材，祇記其要項亦可。

3、宿題

此種方法，少用爲要，往往有發生抄襲，模仿，或借他人之助力，所成文章之弊

課以宿題，除有一部分熱心者之外，未必能以立有腹案，推敲文句，作成優秀之文章者，故一般宿題之成績，多有不良者，惟由廣範圍者，取自由選題之形式等以課之，為自由之啓發學生文學之天賦計，依此宿題之方法，又較便利而有效焉。

丙、文章表現之指導法

1、文章構想之指導。

(1) 頭括式

(2) 尾括式

(3) 兩括式

2、文章記述之指導

(1) 務必使其快書。

(2) 使其十分點綴句讀點，文之段落。

(3) 言語文字之驅使力之磨練與語法之熟習。

(4) 言語配當之練習。

(5) 言語選擇之練習。

(6) 言語繁簡之練習。

3、文章推敲之指導。

(1) 對於已之作品，持有十分責任作成之。

(2) 養成最少須反覆讀過一兩次之習慣。

(3) 對於誤字，脫字，句讀點，使用語之適當否，構想之工夫等，吟咏推敲之。

(4) 教師批閱之後，對於暗示應改之事項，使其自行吟咏檢討。

(5) 養成對於一種作品，於可能之範圍內，必須有自力完成之態度。

4、文章表現生活之指導

(1) 啓發創作慾望，第一先養成好寫心。

(2) 教師須反省兒童學生有不歡迎作文之發現時，即由此種指導不足之所起。

(3) 觀察之指導，為誘發創作之動機，須用客觀之方法，省察自己生活之情況。

(4) 思索之指導，深加思索事象，始得自己之道德觀，社會觀，道理觀，人生觀等，並須涵養左列諸力。

(甲) 觀物力

(乙) 感物力

(丙) 想像力

(丁) 思考力

(戊) 內省力

(5) 鑑賞之指導

(甲) 同輩作品之鑑賞

(乙) 名家作品之鑑賞

5、文章種類指導之着眼點。

甲、科學之文章(說明文，論文等)

(1) 精緻且正確之觀察對象，將此分析解剖，使立公正之意見。

(2) 依據適當之舉例，明瞭抽象不明瞭事象，更使強調已之意見。

(3) 比較對照之使知其特質。

(4) 將題材論理之統一構成使貫通文之筋骨。

(5) 適應對方之思想趣味，使述意見，更使說明。

乙、藝術之文章（記事文，叙事文，紀行文，日記文，抒情文，物語文，韻文等）

(1) 將全感覺澄清，靜觀且凝視對象，使作詳細正確之觀察。

(2) 叙述事件時，依據始終貫通之脈絡與一定之律動，使有秩序有統一者。

(3) 定有文山與其中心想不然之部分，使取精略緩急之手法。

(4) 明確把握己之感情，基於此使印象深為敘述之，使閃出強力之個性。

丙、韻文

(1) 簡潔發表本來己之真情。

(2) 使之鑑賞多方之優秀作品。

(3) 注意不偏於客觀主觀的一方面。

(4)留意於語感之體得。

(5)注意於律動。

(6)留意於直觀的，印象的題材之內容把握。

(7)留意於詩壇之傾向。

丁、書翰文

(1)以所懷之心理，言說之心理為根本，隨使明確認識與對者之關係。

(2)注意於敬語妥當之之使用。

(3)企圖傳統的型式之熟習。

(4)使之明瞭正確表現其要件。

(5)使其披露真心。

6、成績文之處理法

甲、推敲訂正務必使其自身為之，凡謬誤及不妥之點。應與以暗示，使其自行

吟咏檢討。

(1)誤字之記號——×

(2) 脫字之記號——<

(3) 表示不適當———

(4) 意義不明點———

乙、表現優良之表彰

(1) 對於表現形式優良者，思想，着眼，觀察等之優點，加以表彰褒賞，乃為助長其表現慾望之旺盛也，其符號為·····。者

(2) 已之作品，被人推賞，非常喜悅，乃人之恒情，而今後之表現慾望，更有優秀作業之期待。

丙、與以短評及讀後感

(1) 教師每閱一種作品後，加以短評，或讀後感想等，乃對個人指導之良方法也。

(2) 對於學生之作品上，加以短評與讀後感之語言，以期對於其次作品之準備與進展。

丁、記入襟清簿

(1) 教師閱過學生之作品後，致究其結果，加以指導方法，使之記入謄清簿內，便有自力完成之歡喜。

(2) 學生將已之作文生活記錄，謄清保存，更有再進一層優秀表現之期待。

(3) 教師對於學生之作品閱過後，加以佳，優，良，秀，可，稍可等之評語，概括評點，使學生保存，亦為一種有益之事。

戊、成績考查之要項

(1) 表現能力(平明達意)。

(2) 表現內容(着想)之深淺廣狹。

(3) 構想(表現能力與表現內容之調和統一)。

(4) 進步之程度。

(5) 對於作文學習興趣之程度。

(6) 平素之學習態度。

己、綴法之使命

(1) 磨練學生之思想。

(2)發展創造力。

(3)整理經驗。

(4)增加判斷力。

(5)養成發表之習慣。

(6)糾正誤謬。

庚、各學年特別注意事項

(1)國民學校一年級注意脫字誤字。

(2)國民學校二年級並注意文之貫串。

(3)國民學校三年級並注意文之層次。

(4)國民學校四年級並注意文之結構。

(5)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並注意文之修詞及暢達。

辛、綴法詳細訂正之符號。

(1)用意不妥者，用〔 〕加於本段之始末。

(2)記實不符者，用()加於本段之始末。

(3)文辭不達者，用~~加於本段之始末。

(4)文法不貫者，用一加於二字或二句之間。

(5)虛字不當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6)別字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7)脫字者，用〈〉加於上字之右下旁。

(8)顛倒者，用○迴繞於字詞之兩旁。

(9)添加者，用{}加於上句之右下旁。

(10)刪出者，用||加於字之中央。

(11)已刪復用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12)字句正確者，用……每字一個「、」加於該字之右旁。

(13)遣辭優美者，用○○每字一個「○」加於該字之右旁。

(14)用意警策者，用◎◎每字一個「◎」加於該字之右旁。

(15)虛字得當者，用……每字一個「……」加於該字之右旁。

六、綴法教授之過程。

甲、助作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合擬文題	審定文題
搜集資料	幫助搜集
討論整理	合提整理
各自記述	相機指導
共同訂正	彙集謬誤
閱覽謄清	簿上訂正
鑑賞成績	發表佳作
乙、自作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合擬文題	審定文題

自構腹稿

振導思路

自由記述

備作顧問

推敲修改

助集誤點

共同批評

提示通病

札記要項

歸納通則

鑑賞成績

發表佳作

第五節 國語書法教授法

一、書法教授之目的

甲、使學生操縱文字有整齊正確迅速之能力。

習字之運筆法，與間架，結構，位置等通則宜使學生熟練，然後始可幫助讀書，使其所識之字特別認識真切，始可幫助作文，用文字能發展敏速，始可應用於實地，凡寫信記賬等事，不必求助於人，而後始可達至書法成績之要求，既正確，又整齊，且甚敏捷。

乙、涵養學生之審美觀念。

結構行列上，皆有美惡之區別，使學生於行有餘力時，便注意研究如何書法始爲美觀。

二、書法教授之材料。

甲、形式方面

- 1、須用容易學習之字體，並平正美觀者。
- 2、非普通之字體及奇特者，皆不宜採用。
- 3、字體之大小，宜適合學生之運腕力及觀察力。

乙、實質方面

- 1、須用日滿一德一心字句之材料
- 2、須有涵養忠君愛國極有協和精神之力者。
- 3、能發揚東方固有道德之意義，且爲學生經驗界所固有者。
- 4、須適於建國精神，能與文科相聯絡者。

三、書法教授之原則

- (1) 書法教授，以能實用爲第一義，美觀爲第二義。

(2) 須養成每日皆能練習之習慣，但每次練習之時間不可過長。

(3) 每日最少以二十分至三十分時間，為課外練習之用，並須設法鼓勵之。

(4) 學生之執筆方法與身體之姿勢，必須矯正。

(5) 須由根本養成學生之清潔習慣。

(6) 寫字後處理餘墨，洗滌毛筆，皆須養成其一定之方法，及一定程序之習慣。

(7) 寫字除其練習過程之外，若於寫一信或寫請帖時，關於紙之大小方寸，字之大小形體等，皆宜用建造過程，書於某處。

(8) 機械動作，乃模仿練習之本旨，惟其形體結構方面，應作有意義之研究討論，此字之為何必須如此構成，如此寫法，始為美觀。

(9) 模仿練習，宜先大字正書，後小字行書，低年級宜由教師選寫範字，由兒童臨書，有時亦可用印本摹書，高年級可抄寫各種日用文大字可臨碑帖，不拘一格選擇與兒童筆路相近者練習之。

(10) 書法課程，於綱要中，國民學校一二年級並無模仿之練習，於三年後，並無設計練習，實際上一二年級與三年以後，不必有如此之鴻講，一二年級有需要時

亦可模仿練習，三年以上有需要時，亦可設計練習，惟不宜過多。

(11) 平日須養成學生有鑑賞書法之眼光，校中宜多備名家碑帖，並為增加書法之興趣計，更須將古今名書家之故事等，多講使學生聽之。

(12) 對於真，草，隸，篆，各種字體，並簡便之字，擇其相當之時機，指點一二。

(13) 教室內宜將書法尺度懸於壁中，以為兒童自由規察，批評成績時，宜先使兒童對照書法尺度，自由記其度數，教師再審查復評。

(14) 批評成績，以一單元註重之點為主。

(15) 指點字之筆順，形體，結構時，不可空講。
必須自作範寫。

(16) 初入學之兒童，指笨腕弱，宜先利用沙盤，石筆，鉛筆等物練習。

四、書法教授之方法

第一步，精細選定數種楷書，以供臨摹，而免流弊。

第二步，選定一家中之最精采碑帖，以為參考之用。

第三步，將選定之碑帖中難深奧之字，平素絕對未曾應用及者，完全刪去，

第四步，將選擇後之各字，重新編成淺短之文藝，未曾採用之各字，集於其後學生練習亦可，不練習亦無不可，完全隨其興趣耳。

第五步，將編造後之字帖，加以九宮格，以便兒童臨摹。

甲、習字之評判法

(1) 揭示優良成績，以供衆人欣賞。

(2) 批評時，多用濃圈，兒童十分重視所圈畫者，恒以計算其多寡，故不宜吝惜處之。

(3) 批評時總宜採用畫法訂正符號爲佳，使學生自明優劣，其符號如左。

(一) 間架筆畫皆良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二) 間架良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三) 筆畫良者，○加於該筆畫上。

(四) 間架筆畫皆劣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五) 間架劣者，用—加於字之右旁。

(六) 筆畫劣者，用、加於該筆畫上。

乙、習字教授之標準。

- (1) 正確，無別體之錯誤。
- (2) 迅速，無破體之錯誤。
- (3) 美觀，無俗體之錯誤。
- (4) 如我到學校之「到」字誤爲「道」字，同時提出。
- (5) 如有添加筆畫者之「孩」字。
- (6) 如有脫落筆畫者之「後」字。
- (7) 如有凌亂位置者之「期」字。
- (8) 如有貌似原字者之「殺」字。
- (9) 如寫喜字誤爲囍字者。
- (10) 如寫喪字誤有喪字者。

丙、習字教授上之注意事項。

- (1) 須使兒童了解不論大小字，俱宜使用羊毫使其筆致圓潤，如不得已時，小楷可用兼毫之理。

(2) 於未成書之前，學生磨墨，宜使墨汁充足不可中竭，更不可筆氣中斷，以免墨色兩岐之弊，此種理由，亦宜使學生覺悟。

(3) 襪格，初時宜用橫直撇捺俱全之米字形格漸進則由田字形格，更進則用口字形格，最後則去格練習。

(4) 書法練習，不可用平滑之紙，如毛邊紙，七都紙等，皆宜使用。

(5) 書法教授，各學年皆有特別應注意之點，各學年之區別如左。

(一) 國民學校一年級，宜注意全字之概形。

(二) 國民學校二年等，宜注意中字及間架，結構，位置等，小字注意行書間距離。

(三) 國民學校三年級，宜注意正楷運筆法，及行書之間架，結構，位置法。

(四) 國民學校四年級，宜注意行書正書之區別及字與行之排列齊整，勻靜美觀等。

(五) 國民優級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注意國民學校二年級以上各項及漸次練習書寫斗方，扇形，對聯，立軸等之美術品。

(6) 學生練習寫字，宜注意其有容納力與否，不可過多時間，以免非但無益，反而有害。故每單元中，注意事項，不宜過多，如本單元，注意點法，即選點多之字加以特別研究，使之練習，至撇捺等法，亦可留為下次再授。

(7) 書法練習，有時宜限定時間，令其速寫若干字，須美觀而敏捷，有時宜限定字數，寫於限定大小之紙上，更須排列整齊。

(8) 練習時，宜參以唱歌或呼吸運動，以學生精力之疲乏。

五、書法教授之過程

甲、模仿練習之教授過程

學生運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鑑賞範字

提出要點

研究寫法

暗示佳處

準備用具

供給方便

模仿練習

巡迴指導

討論改正

提醒誤點

態仿復習

指示要項

鑑賞成績

簿上批評

乙、應用書法之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整理材料

相機助理

計畫格式

供給參考

振筆書寫

巡迴指導

鑑賞成績

增美釋回

第六節 日語教授法

日語即國語中之一種，決不可以外國語視之，故其教授之方法，如教授滿語相同，惟須特別注意之事項列左。

甲、日語教師，教授日語時，不可以普通語學視之，須知通曉日語，能體會日本精神及

風俗習慣，更須以努力發揚日滿一德一心之真義為目的，應注意下列諸項。

1、特別以日本精神為主旨，研究語句，處理必須格外周密。
2、關於日本之風俗習慣等，不僅限於教科書內所能記載之教材，處理周密即為滿足更須利用相當機會，作成教材，努力使學者徹底了解。

3、採選以能表現日本精神之教材，為補充教材教授之用。

4、為理解日本之風俗習慣計，蒐集所必需之實物，繪畫，標本等，使之陳列，為體會日本精神之用。

5、獎勵閱讀日本少年少女之讀物。

乙、對於其他教職員及學生等，必須使其理解日本語之普及徹底之重要原因，應注意者列下。

1、使其深解日本語，非外國語，乃我滿洲國語。

2、以日本語為各民族之共通公用語，以舉民族協和之實，使其了解新學制之方針。

3、謹遵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與友邦一德一心，非了解日本語不能體會真正之日本精神。

丙、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無論處於家庭或學校生活之間，以期獎勵使用日本語計，應注意左列各項

- 1、關於起，立，禮，着席等，級長所喊之口令，無論何年級及何時間，皆應使用日語。
- 2、職員及學生之間，所行之禮節，皆用日語。
- 3、體操時及參加某處之集合之口令，亦須使用日本語。
- 4、校長及教員對全體學生訓話，或講演時，於可能限度內，皆宜使用日本語，最低日語教師，須完全使用日語。
- 5、學校開催自治會時之用語，亦宜用日語。
- 6、學生之姓名，皆須翻成日本語音呼之。
- 7、每於呼其名時，應以(ハイ)之日本音答之。
- 8、學生於教室舉手時，將舊時之「我」字廢之，改為(ハイ)
- 9、其他凡學生應使用日語之學校生活用語等，須視其學年之程度以規定之，嚴守勿怠。

- 10 職員會時之用語，於可能之範圍內，應用日語說明。
 - 11 職員室黑板上所揭示之文字，須用日文。
 - 12 值日，宿值，學校看護等之各種日誌，皆須使用日語日文記載之。
 - 13 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各教室之日誌，亦須用日本形及日語記載之。
 - 14 國民學校二年級以上各學級所揭示之預定行事及注意事項並偶發事項等，皆兒使用日語日文記載之。
 - 15 整理教室之環境時，須顧及學習日語之便。
 - 16 其他須努力講求以日語爲生活之方法。
- 前述之十六種注意事項，乃爲康德四年文教部訓令第二六號所規定者，由此可知我國學制改革對於日語教授之根本方針，惟鄉間之學校有經費及種種設備之關係，不能徹底實行，然其大規格不能越此範圍之外，久之自有收効自廣之希望焉。
- 上、練習說日語之要件。
- (1) 取材須用具體者，有趣味者，思想高尚者，有結構者，可以預算時間者。
- (2) 言語須用有層次者，他人聽則能瞭識者，不粗暴者。

(3) 音聲要清楚，於大庭廣衆之間，可使全場人皆聽及者，有高低緩速者。

(4) 態度口，目，手，足，身互相聯絡者。

戊、準備演講日語之要件。

第一步，編作之語言，要充分預備，注意時間，自出心裁。

第二步，自先對鏡練習，或三二人互助練習不適宜者，互行矯正。
第三步，當衆練習，共同矯正。

第四步，練習已過之材料，加以修正再練。

乙、養成使用日語言談之能力。

- 1、多與以交際之機會。
- 2、時常得有表演之機會。
- 3、師生間常有應對之機會。
- 4、社會及家庭間之交涉機會。
- 5、來賓時，即與以接待之機會。
- 6、鍛鍊設論及批評之習慣。

7、課外習習，以不防害正課爲主旨。

8、勿以學生善於言談即爲惹人不歡之事，

第七節 歷史教授法

一、歷史教授之目的

甲、使學生探究人類生活演進之跡象，瞭解社會變遷與世界趨勢之大觀，覺悟已之應負之責任。

乙、培植正確人生觀，並探索事物原委之興趣與習慣。

歷史之教育，應使學生澈底了解我國獨特之國家個性及國體精神，務期喚起國民的自覺與民族協和之志趣，以培養國民之清操好謀國家永遠生命之延續。

歷史教授，雖有種種方法，然歸納起來，總不外口演式之教授，此種口演式之教授，純由教師講，學生聽之教法，在學生方面，恰如聽留聲機相同，所得之歷史印象，終係屬於皮相者，瞬間即歸泡影，無何價值之可言，依余個人之見地，歷史之教授，應重自學之態度，以發展學生切實之歷史生活。

歷史之研究，除教科書外，其他如歷史參考書，戰記讀物，名人傳記等，皆宜設法涉

獵。

二、歷史教授之材料

- 1、爲探尋文明進化之途徑，使學生可以順道奮發者。
- 2、能發揮忠君愛國之精神，並非侈談輕舉妄動及盲從之事實等。
- 3、與國民之生活大計有關係，並非專談空想顧及個人血戰功勞。
- 4、與社會國家之組織上有關係，而可以爲例證者。
- 5、與風俗時尚有影響，而可以表明國性者。
- 6、可以證明在國際上之地位者。
- 7、足以代表一時代之人物或事實者，
- 8、史績係實在可信，並非穿鑿附會者。
- 9、爲平等記述彼此之國性民情可以使國際諒解，國際和平，闡明國際間相資利賴之作用者。
- 10 日滿兩國一德一心不可分之關係，由歷史的傳統，屬於自然，深固其非偶然之印象。

三、歷史教材之編法

甲、發表教材之文體，大致可分兩種，無論何種編排方法，皆須行文活潑暢快之文學化。

1、以人爲單位，擇一時代中最重要有最關係之人，代爲作傳，將該時代之概況，及與此人有關係之重要事蹟，隨之披露者，謂爲傳記體。

2、以事爲單位，凡事之起因結果，源源本本順其次序詳細記出，將當事人物，隨之描寫者，謂爲記事體。

乙、排列教材之要則，大致如左

- 1、低年級應用人爲單位之傳記體，高年級應用事爲單位之記事體。
- 2、近代事狀，頭緒繁縝，如用目前之時事爲出發點，仔細按步回溯原因，直推論及往古，不適用於國民學校兒童，用由古至今之年次，述由簡而繫之史跡，兒童較易明瞭，進行比較順利。
- 3、學生心理，與原始人心理相仿，故低學年應教授原始人生活情形。由原始人生活史中，使學生窺見衣食住之起原，社會組織之由來，

4、國民學校第三四學年之學生，可略習重要事物之發明史，與我國開創締造之事實於國民優級學校之學生，可學習政治文化演進大概，以及國勢變遷與社會狀態之變遷，略取圓周法。

四、歷史教授之方法

甲、豫備段。

1、關於新學習材料有關係之既有知識，施行問答，以啓發學習之動機。

2、解釋講讀教科書上之難字難句，如用國語之講讀方法時，可於整理段行之。

3、每於教授之前後，將教科書之本文，改為國語材料教授之，此係豫備之工作。

乙、教授段

1、以人物為單位教授時，須參用其氣氛，人格，實力，年齡，經歷，事業，逸話，並當時環境之情況，及關係後世之影響等，總以描寫出該人物之真相，一切均須正確按序講述。

2、以事為單位教授時，須考察其時代精神及當時國家社會之狀態，並關係人物等之事略，且須考察事實之原因結果，觀察真觀事物及推究事物之真相。

丙、整理段

- 1、事實之概括
 - 2、復演
 - 3、講讀教科書
 - 4、由國體及時勢所觀察之人物及事實之批評，或於人物及事象上所表現之國民性質
上加以批判。
- 五、歷史教授之原則。
- 1、歷史之教授，每於學期之始，應有總預備
 - 2、設身處地，揣摩歷史中人物生活之真相。
 - 3、陳述史事，力求忠實，不擅行潤刪。
 - 4、記憶前事，可為論斷後事及推究之根據。
 - 5、對於地方史實，祖先故事，均宜特別留意。
 - 6、利用古代器物，模型，相片，標本，地圖影片，想像圖等，以補助之。
 - 7、參考資料，於學生要求時，再供給之。

8、引用歷史之問題，以解決自身之問題。

9、進化史之教材教授時，宜以事實比較之。

10 宜充分採用與時令，時事及節令有關係之史事。

11 低年級宜利用原始人生活之教材。

12 高年級宜應用圖書，參考研究。

13 應充分與地理科相聯絡以教授之。

14 記載與年表，應對照研究以知時代之價值。

15 每當教授完畢一時代史事，應有總復習。

16 研究內容時，須引用研究既往之事實。

六、歷史教授上之注意

1、研究物之製作

製作研究物，乃以單一之間題爲中心。而從事於詳細之探討，例如家譜之研究，鄉土史之研究，風俗史之研究，系圖之製作，名人事蹟之研究，宗教發達之研究，美術工藝史。

2、歷史劇

依據各種歷史讀物之記載，作歷史劇之表演。

3、歷史研究發表會

學生關於歷史上研究之心得，利用此種發表會之機會，從事發表。

4、歷史展覽會

用繪畫或圖表，作歷史上事蹟之說明，歷史感想文，年代表，歷史物之陳列，歷史地圖之繪畫，戰爭模型之製造，歷史筆記，偉人肖像。

4、鄉土史之教育

鄉土史之實地見學，鄉土歷史之記載。

總之歷史教育，須指導學生能體認國家特性之存在，與涵養過去將來一貫之國民信念及民族協和之精神，故歷史之教授，應以國民精神之陶冶為唯一目的。

七、歷史教授之過程

甲、直觀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討論觀法

各自觀感

報告感想

證驗陳感

聯觀經驗

乙、表演教授過程

引起動機

提出觀物

相機指導

鼓勵發表

講述故事

總括要義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整理材料

想像情節

研究演法

分頭扮演

鑒賞成績

引起動機

助搜材料

鼓勵思索

助定材料

供給用具

加入評判

把持影像

常引回味

丙、解決問題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搜集資料

助提問題

充分討論

相機指導

整理觀念

結合論旨

聯絡比較

合提要事

證驗應用

欣賞經驗

第八節 地理教授法

一、地理教材教授之目的

甲、使學生了解人生與地理之關係。

乙、使學生深知本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丙、養成學生對於自然環境及社會觀察思索研究之興趣與習慣。

地理之教育，並非專門研究土地之自然現象，某處有一山，某處有一水，即謂完成地理教授之目的者，必須了解人類活動之有機關係，與一般經濟活動之動向，於烟突林立之大都會中，除一見即知為工業地帶外，並應知製品之原料由何處而來，而製品之銷路分向何地，以及構成黑煙動力之社會需要。

於兒童之地理教育中，最有力者，為鄉土地理。惟若僅將土地形狀以及村落山川，用羅列式之教授指與兒童，不能稱為完善之鄉土地理教育，吾人須知鄉土並非獨立之地理單位，例如食料木材等，衣食住之原料，未必全係鄉土之產物，多半仰給於外來者，故吾人不完全依據鄉土而生活，乃廣被地球上人類之影響，故於教授鄉土地理之時，除自然地理外，應兼重人文地理，使兒童明了鄉土與其他地方之聯繫關係。

地理教育應重直觀教授，如模型，畫片，照片等，不但教師應努力從事蒐集，即學生方面，亦應有蒐集之熱度，兒童之地理知識，於此種蒐集與整理中陶冶之，乃最有教育之意味事，其他如製造模型，地圖之繪畫，實物標本之採集，統計材料之地理化，圖表化等，皆為富有勞作價值之事。

然而繪畫，圖表，地圖，照片等，不過明瞭地理一部分之狀態，終屬於片面的，半面

的，必須利用旅行談等讀物之力，以充實地理之內容，更進一步言之，此仍屬於耳聽道聞之事，究未十分真切，故於可能之範圍內，應有修學旅行之舉，以作真實之直觀，並有講授經濟地理時，亦宜常往附近之工場農園參觀見學，以期切實明了經濟之狀況。

地理教育，一方面又係歷史教育之平面化，遼陽城，寧古塔，柳條邊等，皆係歷史發展之遺跡，學習此種地方之地理，應作考古之研究，亦係地理教育指導之一途。

地理展覽會，例如沿海一帶之魚產一覽，松花江流域之都會一覽，各種農作物之主要產地一覽等，能使學生對於地理之概念更覺深刻。

二、地理教授之材料

- 1、與人類生活能發生重要關係者。
- 2、足以探尋文明進化之途徑，使學生可以順道奮發者。
- 3、足以增進學生對於人事自然研究之興趣，並有自然相互之關係者。
- 4、足以代表一區城內自然與人文者，並與文化發達上直接有重要關係者。
- 5、與國民之生活大計有關係，並與國權國勢之有關係者。
- 6、與國際和平有重要關係者。

7、足以發展學生制服自然利用自然之能力者。

8、足以擴張學生愛國，愛羣，愛人類，愛世界之精神者。

9、由於人類生活中有關係內之切近學生生活者。

三、地理教材之組織法

1、分區法——就全國之地勢，分成若干區，或就現代行政區域，分配教材

2、分類法——抽相類之事物，彙集教授，如分氣候，風俗，都會，物產，交通等類

3、舉例法——舉一二種特別重要之事物，為相類事物之代表，乘機略述相類事物，
例如講滿洲國江水，即將龍江，鴨綠江北岸南岸為代表。將其他江水沿岸附入教
授。

4、記遊法——以切近之地方為起點，一路遠出遊行，凡沿途之風物，交通，物產，
山水等，皆由遊人口中道出。

5、問題法——先定全體教材之範圍，再將各種重要事物，組成各種較大之問題，分
年分期排列，再以大問題，分成種種小問題根據問題，進行教授，一種問題終了

之後，再爲提出學生需要之問題，以教授之，其方法如左。

(1) 單用一種分區法，容易顧此失彼，如二種分區法合用，又難免之費時間，而教材復甚重複。

(2) 其法雖條理分明，然易於打斷各類關係，減少學生之興趣。

(3) 其法雖可避免重複，節省時間，但進程過緩，且難普遍。

(4) 其法雖有興味，又富生機，然教材易於重複與遺漏。

(5) 其法網羅一切重要教材而組成問題，教材前後既相聯絡，又無掛一漏萬之弊，學生解決時，又富興趣，易於自動，總以多行採用爲是。

四、地理教授之限度

1、國民學校（含國民學舍，國民義塾）

(一) 能明瞭答覆已之衣食住三方面重要原料之來源出產等，直接與連帶之問題。

(二) 略知山川，區域，氣候，交通，物產，商工業與人民生活之關係。

(三) 能觀察簡明之地圖及能製成各種簡單圖表。

2、國民優級學校

(一) 理解本國之社會經濟，政治，工商，教育等之各種國民生活之大概現狀。

(二) 略知本國世界著名各國之關係，並於國際之地位，與所以能致此種地之原因。

(三) 知地球大體與世界趨勢。

(四) 能畫簡明地圖。

五、地理教授之原則

- 1、根據地理之事實，搜集與學生平日生活有密切關係之間題，以使之解決。
- 2、教授時，凡可引證之材料，不論爲相反與相類者，皆宜隨時聯絡比較，推証原因。
- 3、應極力使之與國民道德及歷史，自然等科相互聯絡以教授之。
- 4、應多獎勵學生在家庭中有預習之習慣，凡遇必須搜集之材料，宜於課前一二日發表。·指明途徑，以便學生或往野外尋集。
- 5、國民優級學校之兒童應多利用參考書，自習書等，教師必須指導其使用之方法。
- 6、每於上課之先，教師宜用小黑板畫一簡單明瞭之畫圖，以補助用書口講之不足。
- 7、應養成學生有自畫地圖之能力。

8、必須使用之各種圖型，宜使學生了解其製作之方法，縮尺以求積之理由，及各種符號之作用，各種圖型列左。

(1) 墙上所掛之大地圖。

(2) 分部地圖及各種聯絡圖。

(3) 各項分類圖及暗射圖。

(4) 小本袖珍圖，粘土製之高低圖及高下圖。

9、教室內須常掲掛地圖，使學生隨時得有研究地理之機會，惟宜按學習材料及時事情況，時時更換之。

10 地理之教授與教授國語不同，決不可使學生有無味之記憶，應重於研究自然與人事之因果關係。

11 宜養成學生左列之各種能力。

(1) 推理 (2) 判斷 (3) 想像 (4) 改造

12 異地之見聞，時事之變換，宜設法使學生有時常聞及之機會。

13 地理教授，以實地調查觀察等為主要條件，故宜利用時機以施行之。

14 教授地理，莫妙使學生有設身處地神遊其地之精神爲重要，教師宜努力講演及引導。

15 教授本國地理時，宜發揮本國之優點，使學生有正大老明愛護之心。

16 教授外國地理時，宜使學生用本圖之概況與外國之概況，互相對照比較。

17 講授外國地理時，宜注意與本國有關係之交通，貿易，物產等，引起學生有改良本國生活狀況決心之計畫。

18 人文地理，逐年變遷，宜隨時搜集新材料以爲修改或補舊教科書之不足處。

六、地理教授之過程

問題法爲教授地理之最善方法，因其與地理教材之組織法相合，故對於問題法之教授過程，自須論及，但分類法舉例法等，亦有用之甚久者，而教授過程，應有左列二種。

甲、非問題法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參考圖書 指導技術

討論講演

鼓勵發表

整理記載

助摘要點

乙、問題法之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搜集資料

提出問題

討論研究

指導思想

証驗建設

鼓勵發表

丙、動的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探討問題

揭示地圖

研究問題

提問要項

解釋課文

深究課文

整理筆記

助摘要點

第九節 自然教材教授法

一、自然教材教授之目的。

1、使學生理解自然與人生有左列之關係。

甲、經濟的——利於人者助之，害於人者除之。

乙、社會的——使有禹物皆備於我之妙。

丙、美術的——與身體健康上之益害及園藝。

丁、衛生的——與身體健康上之益害及園藝。

2、養成學生有利用自然界之智能。

人類如不能利用自然界者，而自然界即有束縛人類之可能，應領導學生考查其態度，研究其結果，以增進有利用自然界之智能。

3、養成學生有欣賞自然研究自然及愛好自然之興趣。

注重作業，注意研究。此為教授自然之正路，理科乃由自然科學之研究中所誕生者，勞作教育既以研究為中心，以操作為原理，能完全達成勞作教育之本質者，自屬自然教

育。

蒐集之自然教育，飼育之理科教育，實驗之理科教育，栽培之自然教育，研究之自然教育，見學之理科教育，完全為勞作教育，自然科學之研究。若不依據此種研究實驗，為不可者，善成創作性之人類，為教育之中心方向，欲謀文化之進展，不可不先使自然教育之實質向上，於口頭教授之先，應將勞作置於前方，更希將實驗觀察研究之力，向應用作業之大路上邁進，電車汽車等之機械，均係理科應用之結果，為增進人類之福利與延長人類之生命，關於此種有益於人生之研究，為自然教育之正鵠。

二、自然教授之材料。

自然科之範圍非常廣泛，材料尤非常繁博，概言之可分左列幾種。

- (1)生物的 (2)礦物的 (3)物理的
- (4)化學的 (5)農藝的 (6)天文的
- (7)衛生的

關於自然材料之選擇方法如左。

- I、能作一種事物之代表者，並須接近學生日常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事務。

2、能使學生設法利用此可作衣食住及工藝品之原料者。

3、能有於農工商運輸上得相助之力者。

4、含有共生，合羣，勞動，犧牲等之社性者。

5、有創造之能力，足以發生改良思想者，並適合兒童現在及最近之將來之需要與興趣濃厚者。

6、不可偏重於成人的生活，或將來遠期之生活者，須適合學生現在及最近之將來之需要並學理解能力易於領會者。

7、與環境時令有關係者。

8、須成一種有機體之組織者，以便各種材料可以五相連絡

三、自然教材教授之限度。

甲、國民學校（合國民學舍國民義塾）之自然。

- 1、能識別平日習見之重要動物二十五種，並能課知其與人生之關係。
- 2、能識別平日習見之重要植物二十五種，並能深知其顯著之用途。
- 3、能識平日習見之重要礦物十種，並能深知其顯著之性質及用途。

- 4、能了解平日易見之自然現象之因果與對於人生之關係。
- 5、能了解平日常見之簡易理科之現象與因果。

乙、國民學校之園作。

- 1、能做極普通而簡單之作業，與隨意飼養小動物一二種。
- 2、能因園作，而自行研究試驗（觀察記載比較）並知作物與氣候水土之關係。

丙、國民優級學校之自然。

1、除由國民學校已學習者之外，能識別各類普通動物三十種，並概能說明其顯著之形態特徵，及對於人生之利害。

2、除於國民學校已學習者之外，能識別各類普通植物三十種，並須知其普通之用途。

3、除於國民學校已學習者之外，須認識礦物製品十五種，並能知其用途及製法之順序。

4、了解自然界各種現象之因果，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丁、國民優級學校之園作。

1、能作普通之作業。

2、能因園作而自行研究試驗，（觀察記載比較）並知作物與氣候水土等之關係。

四、自然教授上學校園藝之價值。

1、智育方面之價值。

（1）爲直觀材料之供給所。

（2）爲實物直觀之場所。

（3）爲理科農業科之實驗所。

2、感情教育方面之價值

（1）爲實業上富於趣味者。

（2）爲美感上之資料。

3、訓育方面上之價值

（1）適於陶冶意志。

（2）可以養成獨立自覺之精神。

(3)可以養成勤勉，秩序，切實良好之習慣。

4、體育方面上之價值

(1)可以增進健康。

(2)為勞作教育之援助。

5、社會教育經濟上之價值

(1)可以適於土地之果樹之媒介，與作物新種之輸入。

(2)能有改進蔬菜果樹等栽培法之力。

6、教育法方面上之價值

(1)可以援助個性之觀察。

(2)可為陶冶個性之發展。

五、自然教材教授之要則

1、應設法刺激學生，對於生活不滿足，努力改造，並使對於一切現象，時發疑問。

2、各種教材應即觀察，於吾人之生活上因何必須研究，有何關係，並其功用亦須論

及。

3、一分勞動，必得一分結果，獎勵分工作業，搜集材料，防止學生有依賴之心。

4、實驗用之器械，總宜設法自製，蒐集標本實物時，宜使其深知採集及製造之目的等。

5、研究各項事項，宜注重實用，不可專涉無憑之理論爲是，鄉間學校更宜注重日常所見之事實及實用之物，較爲有効。

6、女學生除以上情形之外，更授以家事實習。

7、學校作業時，對於一種花木，宜留意其春夏秋冬之變化情形，詳細觀察，長期研究。

8、觀察與實驗時，如遇於過分危險者，應提前告知，或臨時停止。

9、歸納之學習，量爲重要，觀察實驗之資料，宜使其明瞭其所以如此之真理。

10、觀察實驗之後，所經過之情形，及收得之結果，宜用文字或圖表記載之，加以批判。

11、觀察與實驗時，所用之物品，不可廢棄，使用之後，宜令學生整理保存之。

12、學校園內之作業，實與近來盛行之勞作教育之宗旨相符，宜使其實行。

13、校長對於全校各學級內，宜設法獎勵益植花草，非但於自然教授上便利，且於教室內之裝置及氣分上，亦令人爽快，而菊花若栽植得法，售價非少，亦無費上之小補。

14、預定研究之程序，倘遇學生有以有價值之質疑時，立即改換程序，共同討論。

六、自然教材教授上關於衛生事項

1、衛生材料之教授及實行，乃為使學生獲得增進健康，避免疾病傳染之科學的衛生知識與能力。

2、衛生事項之研究，為養成學生合理化之衛生習慣。

3、衛生更與生理不同，專為注重發育與保護身體各部之知識，其方法應由學生本身各部起，依次及於衣食住之衛生及各種急救法，療治法大要，由近及遠，由個人及公衆，其限度概定如左。

4、國民學校之衛生限度

(甲) 明瞭衣食住關於身體健康之衛生方法。

(乙) 明瞭共公衛生，如道路飲料所，保持清潔之原理，與協力防備虎眼(沙眼)

疫癟肺癆等發生之必要。

(丙)身體衣服用物等，皆宜有保持清潔習慣。

(丁)避潮濕與寒冷，遊戲後不即納涼。

(戊)留意保護目力，不於黑暗處或陽光劇烈下，仰臥看書，距離接近讀字等劣習。

(己)保護公共房屋用物等之清潔，不拋棄紙屑果壳於地上，不隨地吐痰遺溺等。

(庚)竭力撲滅蚊蠅蚤蟲及一切傳染病之媒介。

5、國民優級學校之衛生限度

(甲)明瞭人體各器官之保護法。

(乙)知皮膚病，牙齒病，視力病，腳氣病，肺病，營養不足等之治療法大要。

(丙)知止血，紮傷，氣室等之普通急救法。

(丁)明瞭協力防止各種傳染病之必要。

(戊)對於左列之各種習慣，必須養成之。

(1) 食物不過度，起居有定時。

(2) 服從醫生之指導，而依其方法實行之。

(3) 常宜沐浴，每日練習深呼吸。

(4) 能盡力幫助公衆防禦傷風，瘟疫等之各種有傳染性之疾病。

七、自然教材之教授過程

甲、講演之過簡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分析觀察 助搜材料

精密研究 講演內容

整理觀念 合提要點

設計著作 鼓勵表演

鑑賞成績 相伴鑑賞

乙、研究之過程

學生活動

決定目的

設想問題

搜集材料

觀察實驗

報告成績

推求結論

證驗應用

丙、園藝實習之過程

學生活動

決定目的

討論方法

盡力實習

鑑賞成績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暗示分量

供給圖物

相機指導

補遺正誤

合提要點

提出類題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暗示要項

相機指導

加入鑑賞

第十節 國民各科各種教材之實際教授法

一、——國民道德教材實際教授法（優級第二三年適用）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於前課學習完時，或預習時間，由組長或團長發言，引起下次學習之動機，又有用與新授事項有關聯之於兒童既知事物之範圍各種問答，亦可引起動機。

（2）決定目的

由組長或研究分團長發言，於引起動機後，全體兒童與教師商議，共同表決或本時間或下次所學之題目。

（3）閱讀教材

兒童就教材之內容，可分組分團閱讀。

（乙）教授

（1）研究難題

兒童閱讀教材時，可將本教材中之生字難句，一一分組研究之，或註釋之。

(2) 深究準備

兒童，就教材內容，或與本教材有關係者，設爲問題，分組或分團研究，作一臨時之解答，以備上課時共同討論。

(3) 演述大意

由研究分組長或分團長發言，指揮兒童板書題目後，再就預習之所得，將本教材之大意演述之，共同批評，然後教師範述，以正兒童之觀念，但教材太長，亦可先分述後全課。

(4) 難題討論

組長或團長發言，指揮兒童將課前所準備之生字難句，用口頭說出，共同解答如全體不能解答者，教師如以指正說明。

(5) 研究課文

組長或團長指揮自組內兒童讀講，若長繁之教材，先由兒童試讀，試講，然後教師範讀範講，以正兒童之觀念。

(6) 深究課文

組長或團長指揮兒童，就課前所準備之問題，偶發之事項，提出討論，共同批評，其不適當者，教師加以指導改正。

(丙) 整理

(1) 整理要項

教師就兒童討論之結果，歸納擇要以整理之，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復習教授事項，而整理或訓詞格言。

(二) 使兒童考定模仿實行之方法。

(三) 提出新事實而令其判斷價值或令其發表個人之感想。

(2) 實行反省

兒童就本課所研究之事實，反躬自問，使其完味已之日常行為，而引導適切之反省且宜加以鼓舞獎勵。

(3) 指導實踐

就兒童反省之結果，及自行陳述之事實，共同批評指導，以爲將來實踐之軌範。

(4) 國語處理

令兒童讀教科書，而爲國語之處理，此項於預備段內行之亦可，或單獨以國語教材之處理亦無不可。

(5) 表演批評

如課文之事實可表演者，即令兒童自擬角色，實行表演，然後必須共同批評，以期將來之再演時不致錯誤。

二、國民道德教材實際教授法（國民學校三四年適用 自學輔導）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利用簡單之談話，或各種有關係之掛圖，以引起兒童學習之慾望。

(2)決定目的

教師與兒童共同決定本時間學習之目的，然後令兒童板書題目。

(3)問答大意

教師用問答法，將書中內容之大意，依次問答，然後又令兒童復述，教師在旁

輔導，以使兒童獲得本教材具體之觀念。

(乙) 教授

(1) 難題提出

課文凡爲兒童不識之字及難解之句，提出研究，共同訂正。

(2) 讀講課文

教師向兒童指名，或由研究組長團長發命令，兒童讀講課文，先讀後講，教師在旁輔導，至兒童能了解爲度。

(3) 討論問題

課文中之要項，或與本教材有關係之事實設成問題，令兒童互相討論解答，如有不能解決者，教師輔助說明。

(丙) 整理

(1) 修理要須

教師就兒童討論之結果，歸納整理之，使兒童便於記憶，此項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提出新事實而令兒童判斷價值，及發表各個人之感想。

(二) 於適宜之時間中而發問，以鍛練兒童之道德判斷。

(2)各行反省

使兒童就本教材所究竟之事項，完味己之日常行爲，而引導適切之反省，如以鼓舞獎勵，兒童如不能實行反省時，教師在旁宜行輔導而提示且須之。

(3)指導實踐

教師再按兒童反省之結果，加以指導，以期躬行實踐。

(4)表演練習

兒童依課文之事實，以表演之，不僅足以增加教授上之興味，且有鼓舞兒童實際勵行之効，不適於表演之教材，不可勉行。

(5)批評成績

就兒童表演之成績，教師宜參加與兒童共同批評，並輔助指導。

(6)國民科之聯繫保持

國民道德之教材，除可單獨視作國語教材處理之外，其他國民科內之含有各種教材時，皆不能單獨教授。於處理國民道德教科之際，雖多少有其科目之關係，然亦不過稍加該科目之說明而已，故於整理段或預備段內，作為國語教材之處理，對於教科書中之文字言語文章必須使之確實讀解以保持國民科各種教材之聯繫關係，國民學校第一二學年適用（啟發式教授）

三、國民道德教材實際教授法（國民學校一二年適用
啟發式教授）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用簡單而有趣味之談話，以引起兒童學習本教材之慾望。

（2）決定目的

兒童學習之慾望，既經引起之後，即可決定本時間新學習之目的，並板書題

目。

（乙）教授

（1）演述大意

由教師或兒童將本課之大意，用對話法，依次說明，以構成兒童新教材之概念。

(2) 提示生字

先令兒童出書，默審課文，然後再行提出生字難句，教師書於板上，共同解釋。

(3) 讀講課文

先令兒童試讀，試講，然後教師再範讀，範講，其時間之長短，以至兒童能得確實了解時為度。

(4) 深究問題

就課文中之要點，由教師或兒童擬成問題共同解答之。

(丙) 修理

(1) 整理要點

教師就深究之結果，歸納起以整理之，使兒童易於記憶，並對於本教材之要項合於適切之訓詞格言，使兒童背誦。

(2)指導實踐

教師就兒童日常之行為，而與教材相類似者，或相反者，均逐一提出說明，以爲指導兒童實踐之用。

(3) 實行表演

可行表演之教材，必須使之表演，以固其辨別是非善惡之力。

四、國民科國語實際教授法（高年級適用）

(甲)豫備

(1)引起學習之興趣

於前課講完之際，或於預習時間，由組長或團長發言，引起下次學習之興趣。

(2)決定學習之目的

由組長或團長發言後，全體開一研究會，由會中討論，共同決定下次所講之題目。

(3)指導學習之方法

教師就兒童課前準備時，指導其學習之方法，或介紹參考用書，或補助兒童自

動之所不及者。

(4) 教材內容之探討

兒童就教材之內容，可分組分團探討之，但每組或每團，須由組長或團長指揮一切，茲將工作分為四項如左。

(一) 檢查生字之意義，兒童先默審課文，擇其所不識之字，向該組提出質問，該組均不識時，須由組長共同檢查字典，以註釋之。

(二) 辭句之註釋，生字探索後，再擇其不明白之難語及辭句，向該組提出質問，該組均不知時，須由該組分頭探討註釋之。

(三) 深究問題之審議

每組兒童，就課文中內容，關於實質形式兩方面，擬成若干問題，並作臨時之解答，然後學習時，再行提出討論。

(四) 篇章結構之分析

每組兒童可將課文分為若干段，至於段落大意何在，及如何結構等項，均宜作一臨時議決案，至學習時，再行提出公斷。

(乙)教授

(1)提出生字

組長或團長先發言出書，其次板書課題，再指揮先報之兒童，板書課題準備之生字及其意義，如有誤謬，必須共同訂正。

(2)研究生字

就兒童板書生字之次序，順序研究之，最後由係長批評。

(3)抄錄生字

兒童研究畢，研究係長發言，令全體兒童各出國語練習帳，抄錄繁難之生字。

(4)誦讀課文

研究係長指揮先報號者，誦讀課文，先分節，後全課，先兒童共同訂正，末由係長批評，教師範讀與否，觀課文之難易及兒童之需要而定。

(5)討論難句

研究係長指定先報號者，提出課前準備之難句，向全體質問，互相發表意見，以解釋之，如有特別繁難之辭句，可由提出人書於板上，請大家註釋之，倘有

誤謬，須由兒童隨時訂正，末由係長批評。

(6) 抄錄難句

係長令全體兒童出國語練習帳抄錄難句。

(7) 講解課文

係長指定先報號者講解之，先分節，次全課，先兒童共同訂正，末由係長批評。教師範讀與否，須視課文之難易及兒童之需要而定。

(8) 深究課文

由研究係長指定先報號者，提出課前所備之問題，互相研討，先實質，後形式。

(二) 實質方面

各組兒童就教科書中內容，提出課前所準備之問題，使全體兒童須旁徵博引，反正辯駁，務求真之解決，如遇繁難者，須臨時請係長指示，如兩派相爭各不相下由係長或建議人請付表決，但須先提出者後表決，後提出者先表決，少數必須服從多數爲原則，末經係長總批評。

(二)形式方面

各組兒童就課文之形式方面，提出課前所準備之問題，互相研討，如討論標點之用法，詞類之區分，及字句之改造，均係先共同訂正，未經係長批評。

(9)篇章結構

先由研究係長發言，次每組兒童須自行研究之，其工作如左。

(一)段落大意

每組兒童就課前研究之結果，共分幾段向全體報告，共同研究之，再經係長批評後，須由研究係長指揮先報號者說明大意，經多數贊成後，須由提議人板書之，如有錯誤，兒童隨時訂正。

(二)課文要旨

段落大意，既經明了，再由段落中，抽出全課要旨，其作法與討論，「段落大意」相同。

(三)文體

討論文體之方法，亦與討論「段落大意」相同，以上三項討論畢，請教師批評之。

(丙) 整理

(1) 抄寫筆記

由研究係長發言，使全體兒童出國語練習帳，抄錄板書之段落大意，課文要旨及文體於筆記中。

(2) 應用

兒童須依本教材以倣作之，或依內容事項以表演之，教師處於指導地位，對於結果加以批評或訂正之。

五、國語科實際教授(低年級適用)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與兒童共同欣賞，與本教材有關係之實物或繪圖，並藉此說明實物或繪圖之間答語，以引起兒童學習本教材之動機。

(2) 決定目的

兒童既有學習本教材之慾望，師生即可共同決定學習新教材之目的。

(3) 演述大意

授師依照新教材之內容，綴成有趣味之故事，向兒童講述，共同欣賞之。

(乙) 教授

(1) 提出生字

兒童欣賞故事之後，即生出一種求知之慾望，此際教師即可將課文中之生字逐一提出，以讀講及筆順，但先兒童試讀，試講及試書，然後教師範讀，範讀及授以筆順以正兒童之觀念。

(2) 同讀課文

教師再就兒童求知之慾望，使兒童試讀課文，然後教師再為範讀。

(3) 美讀課文

如果課文為詩歌，或係童謠等，宜用優美之音調吟唱之。

(4) 解釋難句

美讀之後，兒童求知之慾望更高，教師可使兒童將課文中之難句提出，令天才高之兒童解答之，如不能解答時，教師再為之解釋，以剷除兒童求知之障礙。

(5)解講課文

先令高才生試講課文，其次中才生，再次低才生，末後教師範講，以深兒童之觀念。

(6)深究實質

就課中內容實質之問題，由教師與兒童相互提出，並解答之，以啓發兒童之思考。

(7)深究形式

關於課文中字句之構造，令兒童構思仿造改造，至課文要旨，亦當由教師與兒童相互提出解答之。

(丙)整理

(1)復習生字

教師用種種有變化之有趣味之方法，復習兒童已學之生字，用以考驗兒童是否

記憶並記憶是否純熟。

(2) 默寫課文

兒童默寫課文之全體或一部，以使兒童有深刻之記憶。

(3) 表演課文

本教材學習已畢，當能發生一種滿足之快樂，就此快樂之餘，表演課文，以使兒童澈底了解本教材之蘊義。

(丁) 建造

(1) 練字

教師出簡單之詞句，或與本教材有關係者，以使兒童聯繫之，藉以鍛鍊兒童之思想。

(2) 作文

教師應學生之需要，出一題目，使兒童發揮其思想，並練習建造文詞之語句，以藉應用。

六、國民科國語教材綴法實際教授（普通法）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利用適宜機會，或偶發事項，以引起兒童本學習之動機。

(2)決定目的

本學習之動機，既已引起後，由兒童自行命題，或教師多出題目，令兒童自行選擇以定本學習之目的。

(3)蒐集材料

兒童按照已之所決定之題目，蒐集材料。

(乙)教授

(1)自行構思

兒童就已所蒐集之材料，自由構思，擬成腹稿。

(2)各自記述

兒童就已之腹稿，自由用筆記記速之。

(3)推敲修正

各兒童於已之所述之稿中，凡關於字句之組成，符號之用法，段落之分析，篇章之結構等，皆須加以詳細推敲修改之。

(4) 巡視訂正

於兒童謄清時，教師凡間巡視，個別指導就兒童初稿中之錯誤處，加以訂正符號，令兒童自行修改。

(5) 文稿謄清

初稿推敲修正後，兒童取出綴法帳簿，以謄清之。

(6) 教師就兒童謄清之作文簿上之錯誤及不相宜處加以訂正，引起兒童之注意。

(丙) 整理

(1) 收集成績

兒童謄清後，教師收集綴法帳簿，以備課餘時訂正修改閱判之用。

(2) 鑑賞成績

教師修改完畢，發還於兒童，令各自鑑賞。

(3) 發表佳作

教師發表優良作品，與兒童視摩，以資鼓勵其將來。

七、國語綴法實際教授(動作法)

(甲)預備

(1)引起動機

教師根據兒童之需要，及偶發事象，用問答式，以引起兒童本學習之興味。

(2)決定目的

由教師與學生共同決定本次綴法之目的，教師板書命題，但兒童自擬題目亦可。

(2)教授

(1)說明作法

教師按照題徑之內容，說明如何結構，如何分段，如何措詞等法。

(2)蒐集材料

兒童根據以上之說明，蒐集綴法之材料，倘有能力不足者，教師宜加以補助。

(3)各自記述

教師命兒童各即根據己之所蒐集之材料，着手創稿，綴之成文。

(4) 相機指導

兒童有質疑問難者，教師宜至兒童之前，輕話加以指導，總以不妨害其他兒童之作業為主。

(5) 共同訂正

教師選出一二冊綴法帳簿，向全體兒童面改，以為兒童修正之模範。

(6) 文稿謄清

兒童各出作文簿，謄清所記述之文稿。

(7) 簿上訂正

教師就兒童所改之文稿，再加以批攷。

(8) 彙集誤謬

教師將兒童謄清之作文簿收集一處，以備課餘時之修改。

(9) 蒐集成績

教師將兒童謄清之作文簿收集一處，以備課餘時之修改。

(丙) 整理

(1) 鑑賞成績

教師發還作文簿，令兒童各自鑑賞。

(2) 發表佳作

教師發表兒童優良之作品，令全體兒童觀賞，以資鼓勵。

(3) 最低年級之綴法，不必特別規定作文時間，於國語讀法之教授段中，施以應用之法，須有充分之練習，故不特述綴法之教授法。

八、國民科國語書法實際教授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利用舊觀念，做成簡單之談話，以引起兒童對於書寫練習之動機。

(2)決定目的

決定本次書法之目的。

(3)鑑賞範字

教師將課前所準備之範字，或碑帖，揭示之。令全體兒童細心鑑賞，字音，字義，間架，結構，運筆等項，以便模倣。

(乙) 教授

(1) 說明寫法

就字音，字義，間架，結構，運筆，及應用之器具等，一一說明。

(2) 提出用具

令兒童將書法應用之筆，墨，紙等器物，準備妥當

(3) 書寫練習

兒童根據書法之說明，開始模倣練習。

(4) 巡親指導

教師桌間巡視，施行個別指導，以矯書寫時之錯誤。

(5) 共同訂正

教師發表兒童多數人所犯之毛病，以使全體兒童注意。

(丙) 整理

(1) 欣賞成績
兒童以自己書寫之字，與範字或碑帖，相互對照比較，以審己之成績，進步或退步。

(2) 搜集成績

教師將兒童書寫之成績，收集一處。

(3) 批評優劣

教師擇其成績中之最優及最劣者，令全體觀賞，用資鼓勵。

九、國民科歷史教材實際教授。

(甲)豫備

(1) 引起動機

教師用與新教材有關係之事實，引起兒童學習之動機。

(2)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之後，教師與兒童應即共同決定本時間學習之目的。

(3) 探討內容

兒童於課餘時，就本教材內容，一一探討之，以備學習時提出共同研究。

(乙)教授

(1)提示要項

由教師用啓發式之方法，演述要項，使兒童於未讀課文以前，先有一種單元之概念。

(2)問答內容

教師將演述之要項，提出質問，使兒童解答，以確實其觀念。

(3)閱讀課文

教師指名閱讀課文，使與以前所問答者相印証，如有錯誤，由教師或兒童加以矯正，倘兒童能力不足時，教師須加以補充。

(4)推究比較

如古今演進之情形，時代之背景，均須加以比較或推究，根據成例，推其結果。

(丙)整理

(1) 整理內容

教師將課文中之要點，令兒童活用作成圖表，藉以概括其觀念。

(2) 表演批評

表演為兒童最感覺有興趣之舉，歷史材料如有可表演者，即令兒童自動計劃表演，教師不宜過于干涉，對其結果須加批評。

(丁) 備考

(1) 各種要項於未提示之先，有需要掛圖之時，即宜揭示之，須知直觀之力，較之口述耳聞，更為明瞭。

(2) 前列各項，乃係一大單元，實際教授時，若分二小時授畢，須知第一次重於構成新知，第二次重於整理新知，斟酌劃分可也。

十、國民科地理教材實際教授。

(甲)豫備

(1) 引起動機

教師用簡單有趣味之談話，引起兒童對於學習地理教材之動機。

(2) 決定目的

引起學習本教材興趣之後，教師與學生應即共同商討決定學習之目的。

(3) 參考圖書

課中須看之地名，或指點兒童查看地圖，或先於黑板上畫就一圖，指示兒童視之，有參考書者，指示兒童參考，隨時指導其參考圖書之技術，或於課前使兒童預習，如無適當之書可看時，教師用講演以補充。

(4) 搜集資料

按照決定之目的，搜集各種有關係之事物或圖書，搜集之方法，有實地遊行之觀察，調查統計，故事講演，閱讀圖表參考書等，搜集之材料，隨時抄錄於筆記簿中，以備學習時提出討論。

(乙) 教授

(1) 揭示地圖

揭示本時間所應用之地圖，畫片，或模型等，以備指示有關於研究問題之事象使兒童能得直觀。

(2) 討論研究

根據搜集參考之所得，加以研究討論，或師生共同工作，或兒童互相工作，不論事實理論，總須要求其完全明瞭。

(3) 提出要項

討論研究明瞭後，教師提出教材中之要點，向兒童質問，令共解答，以資復習。

4. 解釋課文

要項問答明瞭後，宜令兒童問讀教科書中課文，並加解釋，教師與兒童共同訂正之。

(5) 深究課文

兒童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實際問題，共同研究，教師並須儘量補助，以解決兒童日常所必需之問題。

(6) 試驗建設

用已往之經驗，認明新習得之無誤，或將新習得之事理，應用至各方面，明瞭

其實際之用途，包括沙盤裝置模型，美術工藝發表，表演，繪圖，製一覽表等方法在內。

(丙) 整理

(1) 整理筆記

此種筆記方法，分為兩項如左。

(一) 兒童就課文之內容，列為圖表，藉以整理其觀念，並便於記憶，共同訂正教師批評之。

(二) 將所得之要點，加以修正，理出條目，記於筆記簿中。

(2) 發表經驗

或講演，或填寫暗射圖，或繪簡圖，或用是非法，填字法，辨別法，問答法等測驗式測驗，或擇形勢相連，或事物有關者，繪成聯絡圖，以供復習展玩之用。

十一、國民科自然材料實際教授

(甲) 豫備

(1)引起動機

本教材之教授時，亦如其他科目相同，用有關連之事象，引起兒童學習之動機。

(2)決定目的

引起學習興趣之後，教師與學生應即共同決定學習本教材之目的。

(3)搜集材料

搜集解決問題之材料，不外調查，觀察，試驗，質問等數種方法，用此方法時並無一定程序，應視問題之性質，以計劃應用此種方法之先後，故於決定目的之後，兒童應已先考量，對此問題，憑已之力是否能澈底研究，如感覺不能研究時，應請教師同學之指導援助，如已之能研究時即宜計劃研究手續，再與同學商量，是否妥當，然後着手行之。

(4)疑難摘要

兒童於搜集資料時，發現之某種疑難，或教材中不能解決之點，由學生摘要筆記之，以備學習時提出討論。

(乙)教授

(1) 問答大意

兒童就教材之內容，設爲問題，自行提出，共同討論解答之，如有錯誤，須共同討改。

(2) 提出要項

教師就以上研究之結果，選擇要項，書於板上，俾兒童得有正確及有系統之觀念。

(3) 觀察實驗

觀察係由兒童所定之問題，認定觀察之目的，要點，就事物詳細觀察，有就一事物全部或部分之觀察，有就數事物作比較之觀察，有短期觀察，有用一種方法者，有須兼用數種者，兒童如能自行計劃更妙，否則請教師同學協助。

實驗應於調查觀察時留心收集，如收集不及或雖有而不明瞭，即請教師同學指導，對於長時間之實驗，不可忽略，須有耐勞持久之態度，對於實驗之失敗，不可灰心，須蓄再接再厲之精神。

(4) 質疑

兒童觀察或實驗後，如有疑點發生，即可盡量提出質問，俾增日常生活上所需之經驗與學識。

(5) 討論課文

先由兒童讀講之，次由教師批評矯正，課文明瞭之後，俾得與以前所研究之事理，相互印註。

(6) 研究問題

兒童於課外得之疑難，或就本教材所發生之問題，得盡量提出，共同研究，如有不詳盡者，教師補充之。

(丙) 整理

(1) 整理要項

用歸納法將以上所討論之要項，令學生板書之，教師並宜加以批評訂正。

(2) 筆記要點

將以上整理之結果，令兒童抄錄於筆記簿中。

第二章 算術科

第一節 算術教授之必要

一般教育家，皆以算術爲對象，乃思惟之抽象，形式算術之方法，乃以超經驗之思惟爲基礎，由概念關係或根本原理爲從事演繹，然而余則對算術指導之見解，便主張應由學生之遊戲，實驗，實測，調查，製作，觀察等具體之事實中，發現數之事實，函數之事實，形態之事實，此係算術學習之第一必要條件，且算術與國語，並列爲國民教育基礎學科之一，世界各國，自古即然，因其與日常生活，衣，食，住，之整理，社會之生存經濟之確立等數量關係，甚爲密切，而數理之觀念尤爲一切科學之基礎，現今科學進步，多賴於此，實非淺鮮者，故我國之國民教育亦應將算術一科，列爲基礎學科之內，自須重視決不容忽略者焉。

第一節 算術教授之目的

從來算術教授之目的，主張者頗多，然總不外左列幾種。

一、形式陶冶

鍛鍊算術之思考力，推理力，判斷力，及磨練計算之能力爲要。

二、實質陶冶

以授與將來日常生活上直接必要之數量事項，及日常計算方法之知識爲要。

吾人置身於宇宙之間，處處常遇數量之間題，放眼視之，有大小多寡之差，側耳聞之，有先後久暫之別，無論時間空間，皆足以勞吾等之計算處理，即學生於日常之遊戲與作業中，亦處處能得數量方面之經驗，若無處理之能力，對於日常生活，則不能圓滿經營。

度量衡，貨幣，郵政，電報，貨價，儲金，公債，股票，保險，貯蓄，面積，距離，溫度等等，皆係人類生活於社會上，所必不可少之常識皆宜酌量程度教授之，以豐富學生之生活經驗，算術又爲規律極嚴密組織極整肅之學科，學生學習時，必須依據規律，正確其觀念，精密其思考，始能獲得結果，習慣數理上整肅精確之動作，遇事便可詳密察慮，力求精確。

前述之各項情形，必須互相爲用，以達此目的，即於將來生活有實際價值，且對於學生心理能依自然之材料以期磨練其思考能力，計算能力始爲本科之重要目的。

一、教授之要旨

新學制規程上，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課程中之第四條

規定如左

「算術以使熟習日常之計算，授與生活上所必需之數量知識，並使思考精確為要旨」。

國民高等學校第八條之規定如左

「數學以使學得關於數量之知識熟習計算之能力，且能應用如意，並使思考精確為要旨」

一、日常計算之熟習

養成計算日常生活上諸種事項，金錢，物品之出納，及其他種種事物之計算，正確其迅速之能力，應注意右列類項。

(1) 以心算計算簡單之數。

(2) 用筆算及珠算，正確迅速算出普通之加，減，乘，除等。

(3) 練磨步測，目測，實測，概算之能力。

三、生活上必需知識之獲得。

(1) 關於度量衡，貨幣，時間等制度之用法。

(2) 關於郵政匯兌等之交際知識。

(3) 社會上之習慣，例如買賣，借貸等之普通常識。

(4) 日常生活上必需之時價，及其他關於經濟者。

(5) 普通計算上用語之讀法及意義。

(6) 家庭經濟，市街村經濟，及國家經濟一般。

四、養成精確之思考力。

(1) 養成正確解釋問題之能力。

(2) 使思考作用井然有序。

(3) 將思考之順序，用語言文字，明確發表之。

(4) 養成將一般事項，由數之關係而至於論理。之檢討之習慣。

第三節 算術教授之材料

一、形式之材料

爲社會上各種事實中之數與數之關係者，數之種類，爲加法，減法，乘法，除法，諸等數，比例，百分法，數之代數之計算，幾何圖形及日用簿記

類。

二、實質之材料

乃係經濟上社會上數理計算所表現之各種事實等。

三、教材之內容

新學制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之規程第四條如左。

「算術之教材爲數之讀法，寫法及計算，關於數目自整數逐漸至於大整數，更及於簡易分數及小數，關於計算在整數時自簡易者漸進於複雜繁難者（依事情得及於珠算）在小數及分數時則以簡易者爲是」。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四條如左。

「算術之教材爲整數，小數，分數，比例，百分法及珠算」。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八條如左。

「教授數學應課以算術，代數及幾何遇有必要時，應併課三角法之初步」。

四、數之種類

(1) 整數

便於計算，初學者有熟習之必要。

(2) 小數

貨幣，度量衡等之十進數，爲日常生活上之必要者，其範圍止於小數點下三位可。

(3) 分數

爲精密科學上所必用者，又係理數與小數不能計算者，故其必要，不問可知。

五、算法種類

(1) 四則

乃加，減，乘，除法，各種算法，結局皆基於此等四則之變法，還元者。

(2) 諸等數

爲表示一個量而結合諸等級之單各數者。

米度制，度量衡，及英國制度量衡等。

(3) 比例

爲表示二數以上比較關係。

(4) 百分法

多爲利息，租稅，股票，公債，損益，折扣，匯兌，儲蓄，保險等之日常生活上所必需者。

六、應用材料選擇之標準

(1)家庭，學校偶發之事項，學生感覺有趣，計算之動機自必甚強。

(2)於其他學科內學習之事項，澈底理解，而感有趣味者，

(3)經濟上社會上之事實，與將來生活上必要者，其中法定之事項，更宜使其明確學習。

(4)於共同生活上有利害相關之事項。

(5)鼓舞國民的，道德的志操之事項。

(6)適切於鄉土之情形者。

七、其他教材選擇之標準

甲、形式方面。

(1)能養成學生成數之基本觀念者。

(2)可以便學生學習基本算法者。

(3)能引起學生需要新算法之動機者。

(4)可以利用實物証驗者。

(5)數與數之關係界線及需要能處處明白，可以分析考求者。

(6)練習之事項，有明確之進步可以表示者。

乙、實質方面

(1)為學生遊戲作業中易於發見之問題。

(2)日常生活中有關係之問題，兒童願意努力自能解決者。

(3)適切學生之生活數量方面之問題，學生易於解決者。

(4)可以應用於實際事項者。

(5)構成問題之事物，極含興趣者。

(6)抽象問題，為學生能得想像及者。

(7)能參酌學生生活狀況自由變化者。

(8)條件分明，可與他科相聯絡者。

第四節 算術教授之原則

一、教授之任務

(1) 處理問題，勿爲抽象的觀念者，務必多用實驗實測而計算之。

(2) 運算之方法及其理由，須正確說明，使其理解正確。

(3) 心願務須純熟迅速。

(4) 對於學習過之計算法，使能自由應用。

(5) 使知簡單之圖表，複利表之用法等。

二、實驗實測之目的

(1) 避免抽象之原理原則注入之弊，養成由具體日常生活之必要，至歸納之推究原理之能力。

(2) 於日常生活中，將所親近之事物，常使以數理的觀察，以期他日之應用。

三、實驗實測之注意

(1) 注重概算直覺，依此養成近於實數之習慣。

(2) 依學生之作業，將實際事物實驗實測之，以謀數之具體化。

(3) 天秤，卷尺，台秤，晴雨計，寒暖計，水準器等測定機械器具之使用方法，務須使之純熟。

四、心算之目的

- (1) 使筆算與珠算各部分之計算，正確而迅速。
- (2) 於解決事實問題時，容易計算，學生之心力，專一傾注於推理方面，其領會得以確實之。

五、心算教授上之注意

- (1) 心算如課以少許之較難問題，則不如課以多數之簡易問題，以使其十分純熟為要。

- (2) 課以筆算或珠算時，每時間皆施行以可為基礎作用之心算，以期相互聯絡，不僅施行於時間開始之際，即於筆算珠算中之間題容易者，亦可使之心算。
- (3) 心算不獨課以無名數，即名數及與事實之間題亦無不可。
- (4) 心算有聽口唱之聽心算，與看字數之視心算二種，然不宜偏重於一方面。
- (5) 心算為使心力易於疲勞者，故不可行之時間過長。

六、筆算教授上之注意

(1)初學之加減乘除運算形式時，應先注重其適切於事物之問題，使之感有十分之必要時，然再施行之。

(2)改正運算之時，宜詳細指示一般最容易陷於誤謬之點。

(3)教師於黑板上宜揭示以模範之運算法，使個般最易誤謬者注意改正。

(4)對於惟解之問題，宜分析成各種簡單問題以說明之。

(5)運算之正確與否，乃有書法井然有序主意，周密之習慣之關係，故須養成清潔標記數字及符號，與嚴整表記運算形式之習慣。

(6)以學生之能力為根據，而行指導之責，於教科書以外之難易問題，用利小黑板作適當之指導與教授。

七、珠算教授上之注意

(1)珠算雖有練習運算之必要，然練習既久，容易厭倦，故須以有趣味之事物問題為調和之用。(應用問題)

(2)須盡量與筆算聯絡，互相補益。

(3) 九九歌之練習，雖爲以暗誦爲主之必要，然有時亦須使其理解理由，較易記憶。

(4) 對於國民優級學校之學生，將實物之事物作爲教材，使其有切適應用與練習。

八、算術教授上共同注意之處

(1) 低年級除算術遊戲外，總以不特定教授時間爲本，於各科中利用機會，隨時提出問題，用實物實測，使學生檢實際中求得數量正確之觀念。

(2) 國民學校一二年級，不必注意計算形式，只須培養其數量觀念，應隨機利用上課時，或休息時，家庭或學校，使其多接觸不同之事物，生出數量問題，而助其解決。

(3) 高年級計算應用問題，宜使其明白左列之五項步驟。

(甲) 看出題中所求者爲何。

(乙) 探索題中之已知事件。

(丙) 行以証驗，是否確正。

(丁) 作假設概算。

(戊)做成有系統之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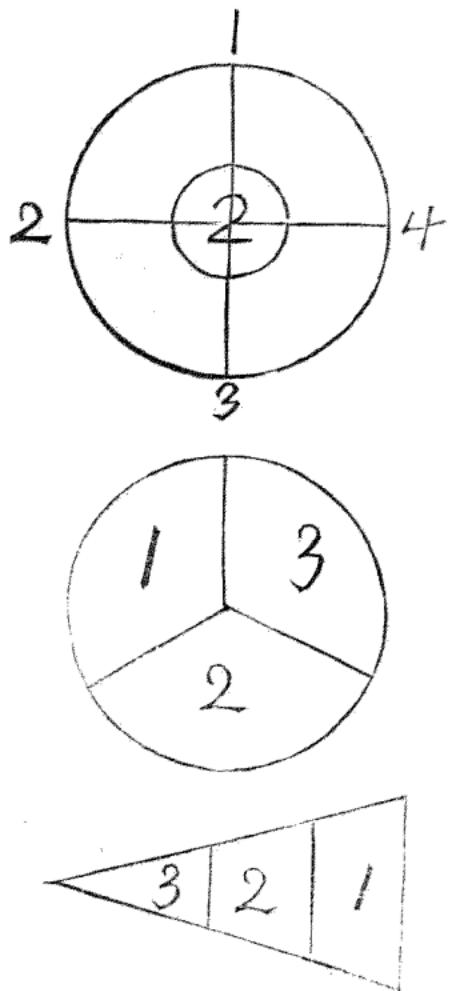
(4)低年級注重自然之聯絡，高年級注重系統之排列，有可混合者，即混合教授之。

(5)一級中程度不同之學生，宜行分團教授，或使能力相等者為一團，以便上進，或分一級人為數團，其中成度有高有低，各團人材相等，使各團程度高者為團長，率本團團員上進，以便成績進步並行比較競賽。

(6)教授用之設備，如豆類，貝殼，木葉，紙片，竹筷，畫片等各種計數物，如目測力測步測等所用各種測度物如物價表，如統計表，如中外度量衡各種器械如主幣輔幣，期票，匯票，各種實物標本模型，皆應注意搜集備用，左記之，單圖表，以資參考。

數字對照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7)學校中應造成數量之環境，如走廊，通道運動場，學校園，標明其幾丈幾尺，多長多闊，如教室空氣之體積，茶壺水孟之容量，某種用具之重量，可以標誌明白，某生由校至家若干里，本日某物市價多少，更有標明之價值及興趣，如於楹柱上刻畫尺寸，以便學生課後自去測量身長之用。

(8)總之教材須實在，合於學生之生活。

(9)學習須重興趣，使學生願意努力。

(10)思考須由經驗上建設而歸納，練習須根據練習律。

第五節 算術教授過程

算術教授，分爲遊戲計算，實物計算，問題計算，三種過程。

甲、遊戲計算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計畫戲法 幫助畫策

準備用品 供給方便

依法遊戲	加入活動
計算結果	相機指導
歸納算法	整理觀念
反覆活動	變換戲法
乙、 實物計算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觀弄實物	助集實物
就物計數	探問物數
離物計數	提出類數
用物習算	助提算題
離物習算	變換問題
歸納算法	整理觀念
証驗應用	合提類題

丙、問題計算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提出疑題	補遺正誤
考察題旨	相機暗示
假設概算	振導思路
合力証驗	提出疑問
歸納理法	整理觀念
依法應用	供給類題
反覆練習	隨時誘掖

第三章 作業科

第一節 作業教授之價值

一、知育方面之陶冶價值

作業乃豐富經驗發達知能唯一之工具，能使吾人於各種活動中，獲得明確之判斷與

真實之知識，回憶以往之知育，多偏重於注入，專恃眼口爲武器，其一種觀念式之學校，抽象式之學校，如何能達成教育之使命，故今後學校之知育，應注重作業勞作。

二、以社會爲本位之陶冶價值

人類既不能離羣而索居，必須有賴於社會，故學校教育，應以社會爲本位，使兒童了解共同勞作共同生活之必要，以養成其共存共榮之心理。

三、道德的陶冶價值

經濟獨立乃人絡陶冶之第一步，此乃舉世所公認者，欲使經濟獨立，必須能從事於生產，生產之動力爲勞作，故謂勞作乃養成人類道德心之唯一手段，譬喻不良少年修養院，以作業爲訓練方法，即爲此種原因。

四、經濟的陶冶價值

經濟之盛衰，關係社會人羣，假如社會經濟宣告破產，而人類之生活即須立刻消亡爲社會的經濟的繁榮計，應助長國民之生產能力，以促成人類之生活價值。

五、藝術的陶冶價值

學生最富於美感，每見一物則把玩不忍釋手，教育應利用學生愉快之精神，使之從事於模仿製造，以培養其審美的觀念與鑑賞藝術的能力，並能使兒童注全力於表現以完成其藝術之創造。

六、作業於體育的陶冶價值

作業之時，勢必有身體之活動，因此筋肉活動之結果，適能促進體內之新陳代謝，自然之保持身體之健康。

第二節 作業教授之目的

一、於衣食住用普通原料之來源與用途上，使學生獲得研究其興趣，與實習之經驗。

作業科總含有職業之陶冶，無論何種職業，又總難離衣食住三種問題，於此衣食住內尋出作業之材料，更係必由之路，且關於工藝品等之原料，大半皆係初步之工藝品，生產此種初學工藝之人，不知費有幾許心力時間，應使學生知其來處之非易，研究善用之方法，將其利用至各方面去，即原料之性質價格，亦須乘機研究，至於使學生對於作業上之態度有正當之見解，且能鑑賞世界上所有之作業，發生極有興味之同情，並了解其製作手續方法，則必須使學生已之經驗工作生活始能獲得。

二、使學生明晰工具之構造使用製作之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具於作業之發展計畫上，佔最重要之地位，我國各種工藝，作業之不發達，原因雖多，然無適用之工具，乃原因中之最重要部分者，學生使用之作業器具，雖較簡單，但其構造之原理，應用之方法，亦須充分研究。

三、人類之生活，並非平面者，乃立體者，如單注重語言文字之理解，為觀念式之生活不能充分滿足人類生活之慾望，人類有努力自發性，教育應利導此種自發性而從事各種之啓迪，務使知，情，意，各方面，皆無缺欠，於啓迪之方法中，作業教育乃不可缺者，雖單純如馳走運動等之運動，然亦完全達成人類使命之複雜作業之基礎，故理論之教導，不能置於實行作業之前，應以實行之作業為基礎，然後再從事於理論之教授，此係正當之順序，教室之中，隨處皆應有作業用具與材料之散在，學生出校前，必須行全部清潔掃除，他如園藝之設備，動物之飼養等，皆認為係學生最好之作業。勤勞之作業，於精神教育之所有方面，均能發揮其教育力，如左列之數種事項，乃極有價值作業之指導。

(一)眼，耳，口，之教育，不及手與全體之教育有價值。

(二) 作業爲道德之基本，修養之線索。

(三) 作業教育，不僅爲智識教育之必要工具，即任何教育亦係不可缺者。

(四) 人類生活之滿足，必須有賴於作業教育。

(五) 勤勞之教育，較知識之教育更形重要。

(六) 如無勞動作業，人類之陶冶，則無希望。

四、人類之作業，不僅爲生產而活動，第一須將己之內面的精神表現於外部，第二由作業勞動而充實「力」之自身，使力之自身，日趨於發達，以遂人類之創造。

勞動作業，又爲陶冶學生之有秩序之生活，作業教育較不規則之遊戲爲優，如手工園藝等有用之作業，實爲貴有教育之價值者，他如算術，幾何，理科，亦有勞作之必要，人類之手，與人類之言語，同爲可貴，人類所以能高出與物之原因，除言語外，乃倚恃有手之活動，然而手之活動，非純屬於技術者，望其不可誤解，今後之學校教育，應行根本改造，採用作業教授，關於作業勞動歷史之源流，上自中古下至近世，亘數百年之先人思想，大致皆網羅於此，對於勢作之見地，有主張爲發

展人類之創造性而注重者有主張爲謀認識之確實與經濟生活之獨立而注重作業者，又有謂爲養成宗教信仰與道德之陶冶而注重勞作者，更有爲愛國心之驅使與圖新國家之再興而注重者，誠所謂百家爭鳴，使人大有應接不暇之概，然而真實之勞作，絕非偏於任何一方面者，乃與教育全般皆有關係者。

第三節 作業教授之實際

甲、作業學習之要素

勞作作業學習之要素，共有三項階段，第一乃收得之作業，第二乃表現之作業，第三乃整理之作業。

一、收得之作業

收得之作業，即爲取得知識之作業，此種作業之指導，係精神作業之指導，爲啓發學生之思想感情與促進學生之獨自活動，此爲收得之作業實係必要者，收得之作業有時爲個人，有時爲團體，總之欲傾向於事實方面，如左列所舉之工作。

(1) 讀書作業

習字，聽講，圖書館學習。

(2) 觀察作業

公司商店，銀行，工場，官署，動植物觀察。

(3) 實驗作業

各科實驗，實驗報告，測定，計算。

(4) 實習作業

商店實習，其他……

(5) 自習作業

個人自習，共同自習。

(6) 施行

觀察，實驗作業。

(7) 一般作業

測量，農園，養魚，飼育，建築。

二、表現之作業

所錄表現之作業，即係將精神作業之收穫，用各種行動以謀發表，此種表現作業，

一方面乃增進內面修練之作業，他方面又係促成筋肉活動之作業，表現之作業，亦有團體協同活動之時，例如左列者。

(1) 創作作業

繪畫，文章，兒童劇，音樂，雕刻。

(2) 手工作業

土作，構成，設計圖案。

(3) 圖式化作業

統計圖表，成績表，比較表。

(4) 報告作業

報告書，豫定表。

(5) 組織作業

展覽會，音樂會，運動會。

(6) 講演作業

故事講演，心得講演。

(7) 實演作業

歷史劇，童話劇，唱歌劇。

(8) 討論作業

問題研究，意見發表。

(9) 雜誌發表作業

雜誌投稿作業，廣告作業，裝訂作業。

(10) 生產作業

美術品製造，實用品製造，玩具製造。

三、整理之作業

整理之作業，即為將已之所屬之生活團體內之事物（學校社會）從事於整理之作業。其內容亦分為個人作業與團體作業。

(1) 奉公作業

校舍，校具，用具的整理或製造。

(2) 整理作業

物品，圖書館，教室，博物館，服裝。

(3)掃除作業

校舍，校園，用具，機械。

乙、一般作業方法之着眼點

- 一、生活之學習，不必偏重教材之進度，應以學生能否理解為標準。
- 二、研究全部，須重學生自動學習。
- 三、助長學生求知之要求。

四、教師對於學生之勞作，應與以精密之指導。

(1) 作業雖應力求學生之自動，但教師方面亦不可無相當之指導。

(2) 作業指導書之提出。

(3) 教師之暗示。 (4) 師生之協議。

(5) 學校乃最良之學習場所，故於可能之範圍內，應使學生充分自由活動。

(6) 實事實物全係學生之教師，應使其向實物實事方面尋求真理。

第四節 作業教授之過訂

甲、鑑賞之教授過程

甲、鑑賞之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搜集成品	幫助搜集
	識別玩味	輕引入勝
	報告妙處	加入讚美
乙、研究之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提出問題	補加疑點
	分解討論	振導思路
	詮驗應用	歸結要點
丙、製作之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設計進行

各自製作

鑑賞作品

丁、自由製作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決定目的

各運匠心

發表意像

計畫作法

依法製作

鑑賞作品

戊、肖物製作教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振導思路

相機指點

合評理法

教師活動

引起動機

振導思路

鼓勵發表

暗示要項

相機指導

引動修飾

鑑賞作品

第二編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第三章 作業科

二四三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選定物品

暗示佳境

觀察研究

助攝真相

計畫作法

暗示要項

實地工作

相機指導

鑑賞作品

引動修飾

己、臨圖製作敎授過程

學生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觀察圖樣

指點要項

計畫作法

暗示程序

依法製作

相機指導

鑑賞作品

引動修飾

第四章 實務科

第一節 實務科教授之目的

新學制課程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之有作業科，以養成學生一般陶冶勤勞習慣及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作業知識，技能為目的，今國民優級學校之實務科之設置，除注重養成勤勉力行等良習慣之一般陶冶外，更注重於職業陶冶方面，使學生收得於畢業後從事實業時，所必需之職業上之知識及技能，乃實務科之本質也，因學校之所在地不同，故實務科之內容，亦隨之相異，如係在農村之國民優級學校內則規定以農業知識授與為實務科設置之目的，如在工業地帶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時則選定工業知識之授與為實務科設置之目的，如在商業都市之國民優級學校內，即以商業知識之授與為實務科之目的，若無何種特色之地方時，國民優級學校內，可於農工商三者之中，任選一種，或分為三組，作為實務科之教授，除重實務知識技能外，更教導其尊重職業之理由。

二、實務科之要旨

新學制規程對於國民優級學校曾有如左之規定，（規程第五條）

「實務科以授與關於實業之普通知識，技能，使理解實際生活及尊重職業之理由，而養成勤勉力行之習慣為要旨」。

根據此種規程，則教授實務科時，應注重左列各種要項

- (1) 實業之授與，即關於農工商等之普通知識技能，使其理會實際之生活。
- (2) 使學生了解尊重職業之理由。
- (3) 養成學生勤勉力行之良習慣。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一條

一「……並依勞作鍛成愛好勤勞尊重職業實踐躬行之精神以期養成其為中堅國民之信念」
二「授與國民生活上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尤其有關於實業者更宜注重務須以實驗乃勞作之明確了解應如用意至於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文化等各機關尤應注意務使體會其構成及運營以圖教育之實際化」。

第五條

「實業科以使學習關於實業之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且依實習養成愛好勤勞之精神鍛成勤勉力行之良習以資陶冶人格為要旨」。

國民教育中，應養成其職業勤勞之習慣，此為新教育之南針，又於此生存競爭之立場上着想更應養成其職業經濟之獨立心，不待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謀生活。回顧過去之社會，實令人不堪再想，一般民眾，因受生計之壓迫，不恥諛媚於人，以致每况愈下而形成今日之污濁社會欲矯此弊，故今後之教育，必須注意實務，愛好勤勞精神之養成，以免將來生活困難時，蒙不正之誘惑。

第二節 實務科之教材

一、實務科教材之內容。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曾有如左之規定，（第五條）「實務之教材，依地方情形，得課農業，工業或商業，對於女子得課家事及裁縫」。

根據前述之規程，實務科一教材，男子宜課農業，工業，商業，而女子宜課家事及裁縫。

二、農業教材之內容

農業可依地方之情況，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兼授，農業之材料，宜選擇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各種重要農作物及養畜等之適切於該地方情況且易

了解者。

(甲) 國民優級第一學年，教材之內容如左。

(1) 使兒童於日常之經驗觀察中，以審知農業之概觀為主。

(2) 授與農作物，園藝，土壤，肥料，土地改良，農作物病蟲害，畜產，畜產加工，製造等之最簡明知知識。

(3) 關於獸醫學，家畜衛生，牧草及其他飼料，收場經營，農產加工製造，柞蠶，製絲等之大意。

(4) 關於養豚，養鷄，養鴨，養鵝，養鳥，果樹灌溉，改良品種等之簡單知識。

(5) 關於改良品種，以及理會農材復興之方法並農村生活之狀況。

(6) 關於農民生活素質之向上，及農村生活改良之簡要知識。

(乙) 國民優級學校第二學年教材之內容如左。

(1) 自農學之見地，如課有關農業之適切有効之知識技聖。

(2) 關於造林，森林保護，森林利用，森林數學，森林經營，農林土木，農業氣象，測量，產業組合及其他對於農事必要之淺易知識，

(3) 關於豆類，高粱包末，穀物，花卉，養蜂之簡易學理。

(4) 秋後農作物之收獲整理，春季之肥料施用方法之研究。

(5) 土地改良，副業，農事閑暇期之利用，及關於副業之淺易知職。

(6) 水產關係之由水產動物，浮游生物，水產植物，水產植生，水產化學，水產增殖，漁及水產製造等之大意起。

(7) 關於魚類蓄養，漁獲物處理及冷藏，漁船航海等水產經營方法之簡要講解。

三、工業教材之內容。

國民優級學校之男兒，宜課以製圖，工業大意及實習，女兒宜課以手藝，圖案及工業大意。

(1) 製圖爲使兒童學習普通之製圖用具及用法製圖材料，線之種類，文字及符號等以練習製圖之基礎及簡易之工作圖，略圖，設計圖之看法。

(2) 實習時以木工及金工之基本練習爲主，使實習簡易學用品，家具之製作，鍛工陶工，泥工，高梁細工，柳細工，皮細工等。

(3) 工業大意，宜以我國及其地方之重要工業爲中心，以授與有關工業之一般常

識。

(4) 手藝宜課以刺繡，毛織物，編物等女兒間細工之製作。

(5) 女子關於圖案應重於實用之範圍內，採取與手藝有關聯之簡易材料。

(6) 男子工業關於機械，電氣，土木，建築，應用化學，紡織，工藝，或採礦，冶金等之簡略知識。

(7) 女子方面，最低限度，能製作家庭設計內之應用物件。此係關於衣物方面。

(8) 食之方面，最低限度，能用煮之方法製成普通食物，如煮粥，煮蛋煮肉等類。

(9) 男女共同注意之點，能識土木金三主要工藝原料之優劣，又須知三主要工藝之大概。

(10) 能製用準頭構成之木製用具一件，用鋸或鋼成功之金屬製用具一件。

(11) 女兒方面特別以能認識各種普通衣料，知其如何成功，及衣服應有之樣式等。

(12) 女兒方面，特別以能縫成與運動衣運動褲或同類程度之衣一件，為最低之限度。

四、商業教材之內容。

國民優級學校之商業教材，應選擇與學校所在地有關聯之買賣，金融，運輸，保險及關於其他商業之重要事項等。且須選擇使兒童易於瞭解者，與國民科，算術科等為關聯之教授，更宜授以簡單之商業簿記，買賣，金融，運輸保險等，可於「商業大意」中教授之，然此外如簿記，商業算術，商業作文等，亦必須教授之。

五、家事教材之內容

家事宜課以衣，食，住，看護，育兒等，由女子之立場與一家之經濟又有安居樂業之重大關係者，且為適用，而女子學生易於瞭解者。

六、裁縫教材之內容

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之作業科中尚未教授之裁縫，宜於國民優級學校中再加課之，自運針法起，漸及於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修補法，用具之使用法，材料之性質，衣服之保存法及衣服之洗濯與清潔法等。

七、商業教材之範圍

商業知識之教授，宜由商事要項，商業經濟，簿記，商品，商業作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史，商業法規，商業圖案，打字，速記，商業語，及其他關於商業所

必需之材料，選其中之最淺易簡要者，分別課之。

八、實務科選材之標準

(1)能養成學生鑑賞作業，勞動作業，創作作業，並理解社會上農工商之地位，在將來研究農工商問題時，有合理之基礎者。

(2)可以使學生自己設計，自己勞動，而養成創造力者。

(3)能使學生得知本地各種重要農工商業之狀況，興生本農工商業之概況，及世界農工商業之趨勢者。

(4)可以使學生自己感覺有應用之價值而發生興趣者。

(5)須有職業陶冶之價值者。

(6)能得應用科學之學理者。

(7)農工商業上有生產之價值者。

(8)於農工商業之方法上，有系統之進步，連續之效驗者。

第三節 實務科教授之原則。

甲、農業之教授。

農業教授，應以實驗實習爲主要，此爲我國農事教授上之格言，農業科乃努力之教科，亦係習勞之教科，惟僅以筋肉活動爲終始方針者，此亦未免過於機械化，必須於筋肉勞動之上，作生命藝術之表現，使農事之經營，漸趨於合理化，組織化，科學化。

向來之農業實習教育，本以教師之計畫爲中心學生並無參與設計之機會，即教授之方法上，亦僅注重筋肉之作業，農事之經營，固具有相當之困難，必須有待於教師之指導，然而如將學生完全置於被動之地位上，實爲違背學生中心主意之教育宗旨，故關於地質之研究，播種之方法，作物之收獲，收益之計畫等，教師應與學生共同研究，凡於農事實習之中，所有之操作，皆可作爲學生研究之對象。

乙、工業之教授

工業教授，最宜注意經濟之原則，即將材料用之儉省，時間勞力費之亦不多，而所得之作品却甚滿意，極合效率，因此如有工作粗心，妄損材料者，不能任其自由換取，教養成其浪費一切之惡習，於未着手之前，應使學生書一種精密之計畫書，時間若干，材料若干，原料費與工作費相加後所得作品之價值該若干，須詳明開出，應注意之事項如

左。

- 1、用具場所之整頓修理，及自身之清潔，亦宜使學生留意。
 - 2、教師如須與學生共同工作，示以模範時，切不可喧賓奪主。
 - 3、有時教師宜自製分解圖或與學生共製分解圖使工作之順序，益加明瞭。
 - 4、工業教授大致可分研究製作兩種，研究教材與製作教材，須有聯絡關係，且常須與美術自然及其他科學，聯絡教授。
 - 5、低年級宜注意模型及玩具之製作，高年級宜注重實用品及裝飾品之製作。
 - 6、應注意學習過程，不宜單注意製作結果。
 - 7、應引學生自願將舊有之知識與經驗，經發達及支配作用，變成有組織有系統之知能，教師不能用壓力與威權，逼迫學作苦工。
- 丙、商業之教授。
- 1、所謂商業之教授，乃指由交易，金融，運輸，以至簿記等項。
 - 2、商業工作之學習，不必偏重教材之進度，應以學生能否解爲理標準。
 - 3、研究全陪，須重學生自動學習。

4、助長學生求知之要求。

5、巧加誘導使感商事作業之興味，且使經驗作業之愉快。

6、更須喚起商業交際之手段，應酬顧客之能力。

7、最注要者，應即喚起關於商事道德之意識。

8、應常率學生至大商場及商品陳列所等地，觀察交易之真相，及物品之置作，使有鑑賞研究之機會，引起奮勉思齊之情意。

丁、裁縫家事之教授

1、與以裁縫家事之初步知識技能。

2、裁縫家事爲女子之要素，關於此種認識及趣味須努力授與之。

3、須養成儉樸，利用，秩序，清潔，整頓等之良好習慣。

4、家事作業上宜注意助理家庭，且宜使其實習應加改良之事務。

5、於裁縫之裁法實習中，有用紙裁成較大於實物，或爲實物之二分之一者，或用縮尺以練習等方法，總之無論自應用上或實習上，皆應採取適宜之方法。

6、各種作業時，教師宜先行參加，學生亦歡喜從之，練習實務，乃最尊貴之一種修

業也。

7、運針法係裁縫中基礎之最重要者，故須充分練習，最初學年學習，固無論及，即其後每於上此課時，皆宜使之練習。

8、衣類製之指導，係裁縫學習指導之中心，故於製作衣服時，應注意左列之順序。

(1) 各部之名稱。

(2) 尺碼之多寡。

(3) 用布之多少。

(4) 裁法及估量法。

(5) 劃記號法。

(6) 衣服之裁法。

(7) 完成方法之教授。

(8) 疊法等。

9、縫法之要點，由於會得部分之縫法，再進於總合之縫法，處理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1) 提示標本。

(2) 示範說明

(3) 按情形之不同，用圖解指導。

(4) 用具之使用法。

(5) 布片之取法。

10 衣類之估量法，裁法，縫法，修補法等，應以一般之知識，講求應用之道，且注重於規律之整頓及節用之良習。

實務科教授之過程，概與作業科相同，無何特別之異點，故茲不贅，因實務科之關係聯及鄉土教育，論述於後。

第四節 鄉土教育

一、鄉土教育之重要。

少年時代之環境，於一生之印象中，乃最深刻者，即路旁之一花一木，亦為有極深之意味，故每逢回憶故鄉之事，其美麗之山川，以及慈祥之老父，乃最令人如何之愛戀敬慕，並吾等之祖若父，不知歷幾代之慘談經營，濟有繁榮之今日者，吾人又當如何之愛

護故鄉，以發展故鄉，進一步言之，吾等之國家，亦即吾等之故鄉，吾等之國象，係由仗義之友邦，洒盡若何之精力心血，始得開放今日燦爛之花，吾人更當如何努力保守而愛護之耶，再進一步，將吾人之眼界擴大至全世界，而世界亦莫非吾人之故鄉乎，全人類未嘗非吾之摯友，故云如有愛鄉之觀念，即為愛國之觀念，有愛國之觀念亦即愛世界愛人類之觀念焉，由此可知鄉土教育，乃人類教育之出發點，設如漠視故鄉之一切，而鄉土之意識即無從發生矣，如無鄉土之意識，亦即無鄉土之感情，George 云「鄉土之感情，能陶冶純潔之心靈，能培養完人之教育，譬喻兒童於幼年時代，曾受過鄉土熱之情感中涵養十分之實確」，職是之故，當教育落後之我國學校，關於添設鄉土學科目，乃最不容忽緩之事也。

二、鄉土教育之教材。

I. 鄉土之自然地理。

(一) 鄉土之自然景色，(山，野，河道)。

(二) 鄉土之動植物。

(三) 鄉土之地質。

(四)鄉土之氣候。

2、鄉土之歷史(鄉土史)

- (一)鄉土之歷史變遷史。
- (二)鄉土偉人之事績。
- (三)鄉土先賢之傳記。

3、鄉土之人文地理

- (一)產業
- (二)經濟

(三)鄉土人在他地之活動狀況。

(四)風俗習慣。

(五)人口密度。

4、鄉土之文化

- (一)鄉土文化之特殊性。
- (二)方言之改善。

(三) 鄉土文化與國家文化及世界文化之關係。

鄉土教育之着眼點，除前述者外，尚有一種根本要素，即須有堅強之信念，對於鄉土之未來鄉土之今後使命，尤其關於發展國家文化之鄉土特殊使命，此種諸多之信念，乃愛鄉土真實精神之原動力。

第五章 圖畫科

第一節 圖畫教授之目的

甲、增進學生美之欣賞與識別之程度

圖畫之作品，本爲理智與情感結合之表現，如一味放任情感爲主，只以衝動欣賞作品之浮光掠美，而全不受理智的指使，觀出其美中不足之處，認出其真善美之所在，決不能藝術之全體精神增高，瓊瑤魚目，便乘勢混入藝術界中，愈淆人之鑑賞眼力，墮落人之藝術程度，因此增美釋回之工夫，不可不於兒童時做起。

乙、培養學生美之發表與創造之能力。

發表美術之本能，由粗淺方面視之，發達極早，文化胚胎時，民族即有跳舞音樂等等表方現式，將美之情感，赤裸表現之，始爲適意，但此種粗淺之發表能力，若不加一番

培養之工夫，決不能使藝術進步，且自由創作，為人類最有價值之能力，為社會文化進步之原動力，如兒童讀過一篇文學作品，即用想像之能力，創造出一幅畫來，講舉一種故事，即用藝術之能力，發表出來，則圖畫之教授，便收一半功績。

丙、涵養學生快樂銳敏正確，精密等各種德性，有領略花好月圓美文妙畫之能力，生活上自然到處感覺快樂，達至人生最美滿之要求，享盡人生最美滿之豐福，但欲將剎那間便起變化之空間景象，如流水行雲等妙景，代其寫照，便其常存於宇宙之間供吾優遊欣賞，全恃有銳敏精密之觀察力之視，又特有正確銳敏之描寫力，數筆繪就，如於圖畫科中養成學生此種德性，則攸往咸宜矣。

我國之國民教育採用圖畫科之目的，即為培養啟發學生美之萌芽，指導彼等美之鑑賞與創作以資形成完全之人格。

現在之圖畫教育，雖未能脫去舊套，所謂舊套者，即一般作品，並無創造美，然於比較上，已有相當之進步。

圖畫手工均為勞作教育之中心教材，亦為學生所最歡喜之科目，學生內面之藝術思想可能藉手工圖畫以做創作之表現我國舊來之圖畫教授，多偏重寫靜，實覺過於呆板而

無生氣，竟失去美之表現力與美之創造力，故今後之圖畫教育，應注重寫生以爲美之表現與創造力之基礎。

第一節 圖畫教授之要旨

新學制規程第六條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有如左之規定。

「圖畫以使學習觀察形體，色彩及描寫之能力以資啓發美感，涵養德性爲要旨」。

國民優級學校之規定如左

「圖畫教材之教授，應注意先使臨寫帖本，次則務便就其他學科目所授之物體及學生日常目擊之物體或由已之構思而描寫之」。

根據前述之規程，則圖畫教授之要旨，應注意者如左。

- 1、養成觀察形體及色彩之能力。
- 2、養成描寫形體及色彩之能力。
- 3、養成學生之美感。
- 4、用上列三種以資涵養德性。
- 5、圖畫教授，必須先使由於目之活動，以精密觀察普通之形體色彩，善識別其各部分，

而具有正確形體之觀念及色彩之觀念，於是不久乃成爲描寫之基本準備。

6、須使其習得描寫日常形體之方法，然必須預先理會觀察模範畫，並比較其實物與其描寫之形體及色彩始可爲之。

7、須養成正確描寫日常形體之畫法及理會畫帖之能力，而已之美的理想，亦得充分表現。

8、美之養成，尤爲重要，蓋圖畫科決非如事務之攝影，故僅爲正確之描寫，尙不能滿足且不僅提高人類本能具有之美感，創作美之事物，尤須努力美之鑑賞事物，而美之情操，可使吾人之趣味高尚，品性高尚，同時亦可喚起道德之情操，藉以涵養德性。

9、國民優級學校兒童應指導其關於帖本之描寫即臨畫之能力。

10、使之熟習由於其他學科所學之諸物體之形體之描寫。

11、使學生熟習於描寫卑近目擊之物體之形體。

12、進而宜使熟習由於己之考案構思之描寫等，因斯圖畫教授上，宜與其他學科繼續保持聯絡，並指導臨畫，寫生畫，自由畫，考案畫等之描寫等，使學生學習各畫法之必

要。

13 圖畫作品之優劣真假，須加以識別，真之優美者，自足玩味，但兒童識別之工夫及能力，易流粗忽，玩味之意興，亦易疏散，教師用種種方法，輕輕使其入勝。

14 畫理畫法，皆須視學生之能力大小，與其加以相當之評論。

15 各人新進之匠心工夫，意中早構成一種影像教師宜鼓勵其發表，加以補足修正之力。
16 光線，排列，色彩，精神，爲作畫之四種要件，於光線方面應評之點如左

(一) 光之強者。

(二) 光之直接與簡接。

(三) 光之時期。

(四) 光之方面，於排列方面應評之點。

(五) 形狀之大小。

(六) 位置之正偏。

(七) 距離之遠近。

(八) 視線之方位。

(九)色之濃淡。

(10)色之混雜。

(11)色之文野。

(12)色之時期。

(13)結構統一不統一。

(14)要點明顯不明顯。

(15)各部貫氣不貫氣。

(16)比例適當不適當。

(17)動靜合宜不合宜。

(18)變化合理不合理，須按兒童學力加以評導。

17 各種畫法左列

(1)臨畫之指導。

(2)寫生畫之指導。

使其精密觀察實物實狀，應用以前所學之透視法，陰影法，描寫法及色彩等知

識於正確描寫目的下而授之，因斯先使其依輪廓法，骨格法，構成大體之形，加以批正，然後再使其畫全體，而關於色彩遠近之理法，於此亦有加以指導之必要。

(3)自由畫(隨意畫)之指導。

(4)圖案畫之指導。

(5)各種畫法之指導。

(6)利用鑑賞畫之指導。

(7)德性之涵養。

(8)與他學科之聯絡。

第三節 教授之材料

新學制學校規知第六條有如左之規定。

「圖畫之教材，為描寫簡單之形體及色彩」。

圖畫之教材，乃形體及色彩之畫寫，由於形式教材與實質教材兩方面者。

一、形式教材

形式之教材，乃描寫形體及色彩之方法，由形式描寫法上觀之，可分左列二種。

(1)自由畫。

不用規矩，自由動筆而畫者，即爲自由畫又可分爲臨畫，寫生畫，思想畫三種，臨畫即模倣爲模範畫之畫帖而畫者，寫生畫即直接觀察事物而畫者，思想畫即將自己之思想，表現于畫面之畫，又可別爲隨意畫，記憶畫，考案畫等三種，隨描寫技能之發達，自動而畫者，謂爲隨意畫，喚起記憶而畫者，即爲記憶畫，由於研究，考案而畫之種種花樣或圖案者，謂之考案畫。

(2)用器畫

即藉用器僅以點線將物體按理論正確畫之者，計有平面畫法，投影畫法，透視畫法三種，平面畫者，乃由上空投射物體以畫之者也，投影畫者，即將空間物體之位置及形狀，正確表現於一平面上之畫法，其所繪出之圖，謂之投射圖，於欲畫之物體與目之間，置一垂直畫面，於其畫面所生物體之像，稱之曰透視圖，將此圖繪於一平面上之方法，謂之透視畫法。

由用具面分而畫，則可別爲鉛筆畫，毛筆畫，鋼筆畫，毛筆鉛筆併用畫，臘筆

• 畫及着色墨筆畫等。

此等教材，於圖畫教授上，各有其獨特之價值，即寫生畫，觀察自然可自由獨創描寫爲圖畫科之根幹，臨畫與綴法之課題主義相同，雖有背於兒童個性之表現，然因適於授以描寫之基本形式，故可爲寫生畫之準備，思想畫對於考案之練習，幾何畫等用器畫對於精密秩序等精神之陶冶上，頗有成效，且對於工業，土本等亦有實際之效果，毛筆畫適合我東洋之習俗，可表現固有之風致，然而兒童對於毛筆之使用，則常感因難，此爲缺點，鉛筆畫適於正確緻密之表現，其用法亦易，惟不如毛筆畫之富於風味也。

二、實質教材

實質教材者，即所謂畫題是也，最初應使兒童自能表現其愛好之中心物，漸次隨彼等表現上所生之要求，再指定於其他教科書上所學之事物，及日常經驗之自然物，或人工品，使其正確畫寫爲宜。

三、選材之標準

- 1、於別科中或環境上有發表價值者。
- 2、能使兒童就經驗與理想設計發表出者。

3、可以增進兒童想像力與創造力者。

4、能提高兒童鑑賞程度者。

5、有益於兒童情感之陶冶者。

6、可以研究對象者。

7、能應用於製造品上者。

四、教授用具之材料

1、對於說明寫生或畫帖必要之實物，標本，模型，各種幾何形體，適於鑑賞用畫之

藝術畫類

2、教師用圖引機械，各種規矩，（圓規，三角板等）寫生物放置台。

3、各種模樣畫，寫生之模範畫，各畫之照片。

4、各種畫法說明圖，畫具調合圖，標本顏色圖，配色說明圖等。

五、國民學校教材之限度

1、鑑賞方面

(一)能說明描寫普通事物之圖畫中所表示之意思（指全幅者）

(二)能說明畫幅上各種物像之遠近高低凹凸動作情態(指部分者)

(三)能辨別同學作品之優劣

(四)能辨別各種物品或圖形之正確歪斜。

(五)能辨別各種色彩之明暗濃淡。

(六)能說明綠紫橙褐各色所用之原色。

(七)能說明光線與陰影之關係

2、製作方面

(一)能用繪畫剪貼，或塑造發表一種故事中之情景，使人看視明白。

(二)能用尺或剪刀或三角板三角形菱形與直斜之格子。

(三)能用一種簡易之工藝品模樣，並如裝飾。

(四)能應用對此色，或各色線條花草作簡單之廣告畫。

(五)能寫生幾種普通之果品，形狀，色彩，並無大錯。

(六)能寫生簡單之風景，使人看出畫幅上主要之物件。

1、鑑賞方面

(一)能於幾種同類之作品中選出最佳之一種並說明其優點。

(二)觀賞風景能定出最優之位置方面(如看亭橋等物，由斜方面看去，往往較正面爲佳。)

(三)能批評各種精粗作品之優劣，(如畫師所畫之放大照相畫與畫家所畫之鉛筆速寫肖像較比能批評其優劣)。

(四)能指出同學作品之優點與劣點。

(五)能說明各種果品花草與染織品所含之染色。

(六)能明瞭各種各畫上所表之時間與光線方面。

2、製作方面

(一)能用繪畫或剪帖，表出四季之景色。

(二)能寫生簡單建築物之風景，使熟人看出係何處地方。

(三)能寫生圓柱形與長方形之器具，位置，形狀，陰影，並無大錯。

(四)能用剪刀成簡易儀器作正五角形正六角形正八角形橢圓形與別種任意之簡單幾

何形。

(五)能應用花草或昆虫作散點圖案與簡單之連續圖案。

(六)能應用形色美麗之花草，或有趣之線條，作圖本表格廣告，或工藝品上裝飾。

七、圖畫教授之要則

1、教師之一言一動，一衣一帽，皆須含有美之色素，使兒童處處浸到美海中去，時時受有美之洗禮。

2、研究，鑑賞，創作，皆須顧及兒童學習之程度，不可圖高務大。

3、初學年應注重想像之創作，高學年應注重寫實之圖案創作。

4、應選出兒童之優良作品，揭示於容易注目之處，鼓勵其愛好藝術之興趣。

5、宜注意養成題畫之能力，一字一句，題名記時，總須含有美之意味。

6、畫面須注意清潔優美，如不經意，誤落墨點於紙上時，應引兒童就墨點改成一物

養成應變之材。

7、監畫祇可爲寫實畫之幫助，須視需要之多少以定教材，切不宜分量過重，

8、本科教授，最宜引起兒童美之鑑賞，應常使兒童設計調換陳列一切美術品於教室

中使常有新美之作品，激射心頭眼底，發生美感，

第四節 教授過程

甲、鑑賞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搜集美物

幫助搜集

識別玩味

輕引入勝

報告好處

加入讚美

乙、研究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搜集美物

相機助理

各自審美

幫助推理

証驗應用

指定美景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二七四

丙、創作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設計進行

振導思路

各自創作

相機指點

鑑賞作品

合評理法

丁、想像畫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各運匠心

振導思路

發表意像

鼓勵發表

計劃畫法

暗示要項

依法發表

相機指導

鑑賞作品

合評理法

戊、寫實畫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選定景物 暗示佳境

觀察研究 助攝真相

計劃畫法 暗示要項

依法描寫 相機指導

鑑賞作品 合評形神

己、記憶畫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鉤心攝影 助提舊事

計劃畫法 暗示要項

依法作畫 相機指導

新學制各科教授法

二七六

回憶反省

合評形神

庚、圖案畫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觀察材料

暗示要項

默運匠心

振導思路

經營意像

相機指導

鑑賞作品

合評理法

辛、剪貼塑造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選定資料

幫助選集

計劃方法

暗示要項

依法進行

相機指導

第六章 音樂科

第一節 音樂教授之目的

一、發展兒童快樂活潑之天性

兒童之天性，自來快樂活潑者，不幸跨進烏煙瘴氣之萬惡社會，營營於聲色貨利之場，幾經挫折，便易流入悲觀煩悶之域，暮氣沉沉，悲憤鬱鬱，人生幸福，剝奪殆盡，治本之策，亟因將幼時快樂活潑之天性，儘量發展，使其變成快樂種子，活潑青年，將來即經外界之阻厄，亦能發其所習，自尋樂境，振起活潑之精神，喜笑自若之與惡社會奮鬥，且於精神疲乏之時，引吭高歌，揮手一弄，自能使呼吸量擴大，肺中多受空氣，變換新鮮血液，增進肺量健康。

二、涵養兒童和愛合羣之情感

性情偏狹之人，處己處世，皆不適宜，音樂涵養情感之功能甚大，吾人一聞愉快之音，悲戚之感頓消，忽聞悼傷之曲，同情之淚即下，遏情慾而生善性，養成合愛合羣之美德，生於人心，通於倫理，功用之大，莫可比擬。

三、使兒童能唱平易之歌曲，明瞭普通之樂理，

高歌度曲，洞明樂理，乃自尋樂趣時不可少之本領。兒童習之，則一歌到手，自能春風滿面，現出一種和靄優美之態度，將其烏烏可愛之鳴琴，與嚶嚶優美之歌曲，搭手能彈，脫口成腔，成一位到處快樂之小音樂家。

四、音樂科之本質

音樂直接有動人肺腑及感人心情深處之妙，較之其他藝術，稍偏於感情生活方面，故音樂自昔即被尊重爲有貢獻於人性之純化者，且被採用爲學校教育之教科目，尤其兒童自有生以來即具愛好美的旋律及藉歌以表現心情之衝動，故如將此種本來之衝動，爲適宜之培養時，則於純真高雅之人性完成上，爲益非淺，於我國之國民教育中其特教授此科者，亦因斯故耳。

五、音樂科之要旨

新學制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之新規程，對於音樂，有如左之規定，「音樂以使能唱平易歌曲，而資啓發美感涵養德性爲要旨」。

根據前述之情形，則音樂科之要旨如左。

1、養成歌唱平易歌曲之技術。

2、培養音樂之美感，以使感情純正高雅，更進而涵養道德的國民之志操，以完成精神陶冶之任務。

音樂教育，應注力於高潔志趣之陶冶，與增進兒童生活之快感，勿令所歌太失之於浪漫或悲怨，如桃花江，蝴蝶姑娘，毛毛雨，可憐的秋香等，致使兒童之思想，因之墮落或沮喪。音樂教育，非僅作口頭之歌唱，應從事於兒童音樂生活之展開，如各種樂器之學習，及音樂會之組織等。

第二節 音樂教授之材料

一、教材之標準

新學制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之規程

第八條有如左之規定

「音樂之教材，爲平易雅正之單音唱歌」。

國民優級學校之規程第八條有如左之規定。

「音樂之教材，爲單音唱歌及簡單之複音唱歌」，以上爲音樂教材標準之概括，茲再

詳分爲左列之二種材料。

(1) 歌詞

歌詞務以國民科或他科中所已學者，及與兒童之實際日常生活，具有密切之關係者爲佳，更望其爲純正高雅，勇壯快活，優美良善者，蓋國民教育之歌詞，不僅藝術而已，且須適當於兒童之能力者。

(2) 曲節

曲節宜爲兒童性者及高尚者，以能使兒童精神旺盛爲目的，鄙猥之曲節，絕對避免至於音程，音域，旋律及其大小，長短等更宜順應兒童之發達，以將各學年之教材加以充分之考慮者。

二、選材之標準

- (1) 歌之性質與主意，須兒童能感覺有興味，適合其平日之動作與觀念者。
- (2) 歌之意義須有文學之價值，能激動兒童之想像與情緒者。
- (3) 歌詞之意義及構造，須與樂譜之意義及構造符合者。
- (4) 音調須簡潔完美，使兒童聽後，能感覺爲和順悅耳者。

(5)歌詞之句讀與樂譜之段落，樂譜之律動與歌詞之抑揚頓挫，皆須符合者。

(6)樂譜之強弱與歌詞之平仄須適合者。

(7)所用之樂譜須合於唱歌用者。

(8)歌之題目與主意，須合兒童之經驗，而覺其有興味者。

(9)歌詞程度，須與兒童普通讀物相當，而易於瞭解者。

(10)樂譜之音，須簡單純粹者。

三、基本練習材料

(1)呼吸練習

緩吸緩呼，或緩吸急呼，急吸緩呼，宜使兒童爲此三種呼吸練習，以便如意行之。

(2)發聲練習

宜練習發出音樂之圓滿聲音，以母音(a e i o y等)與音階練習相結合而練習之。

(3)音階練習

音階係始終具有相同之性質及音色之聲音，應對兒童明示全音及半音之關係，以練習其發出指定之音爲佳。

(4) 音程練習

明示兒童，使十分正確保持相距離之二音間關係，其練習之方法，宜由易至難。

(5) 拍子練習

拍節者以手拍子，呼節者以口唱之，打節者則係經敲，宜使兒童正確數唱拍子也。

(6) 聽音練習

宜使兒童爲正確敏速之音樂聽取，且宜令其將此爲再現之練習。

(7) 發想練習

唱歌曲時，宜充滿感情，將其歌曲中所具之感情，使兒童正確表現而練習之。

(8) 樂譜之被法指導

處起樂譜時，普通用口授法，與視唱法兩種，口授法者，不用記號令其聽教師

之口唱，而摸唱之，初步宜採用此法，視唱法者，爲令其視樂譜而唱之也，此乃音樂學習之本體，故由國民學校三年起，宜漸授以樂譜之讀法，以資練習。

第三節 音樂教授之原則

1、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之音樂，以半小時爲適當，特別對於一二年級兒童，尤應準此，慨與體育科合併而且一小時。

2、音樂所用之聲音，即胸聲，中聲，頭聲是也，低音用胸聲而發，中音用中聲而發，高音用頭聲而發，此乃普通之事實。

3、宜以立唱爲本體，以坐唱爲副體。

4、依男女之性別注意歌曲之選擇。

5、當變聲期之兒童，宜以鑑賞爲主。

6、教授用具宜設備鋼琴，或風琴，拍節器，留聲機等，其他歌詞教授用之直觀的繪圖音階圖等，皆不可少者。

7、由歌至譜之教授法，適用於國民學校之一二年級，先注重聽唱，獲得音樂上之經驗，再漸與寫譜法聯絡，將其所有經驗，立出界限。

8、由譜至歌之教法，適用於國民學校三四年級及國民優級學校之第一二年級，先示以譜表使兒童回想已知之方式，形成音樂之觀念，然後視唱，先重視唱，造成聯想，後將聯想實地應於練習。

9、律的節拍之教授，絕對不能以理論講與二年級兒童聽，須用行進，拍手，踏腳或點頭等之動作以表示者。

10 語音練習法，於最初先教以正確之音程腔調，發音時止兒童當注意禁發出不美之噪音性聲使其知聲音須柔和輕清。

11 初入學之兒童，不爲發出正確之音調，每次上課時，須費一二分鐘之時間，奏一琴音使其靜聽後再唱，並作種種正音之練習。

12 發音及音程練習，乃讀曲與唱歌之基本，最初宜由不限拍子之音階練習，漸進至音程年級較高，可由規定拍子之各度音程練習，及於音休符錯亂之各度音程練習。

13 兒童發音，規定自口腔發出之方爲高低適中足衛音帶，如過強過弱之背調，皆不合兒童身心之發育，大約口腔須保持圓形，張大之度數，下齒與上齒，至少須距離兩小指大小之地位，所發之聲音，不應覺有自喉中逼出，或內哼出，宜使其由寬暢之肺部內

運氣經喉而上達聲帶。

14 歌詞教授，應先將歌中意義使兒童明白後再唱，唱時先使其大膽唱，然後再個別修正。

15 譜線教授頗難，第一步須使兒童如何謂五線譜，明白後再於一線上，一間中，加以一種音符，由高而低，使其提起已學到之音度差別觀念，而知一線表一音，一間表一音。於是線譜上之音度，兒童便可由此明瞭。

16 漸次教授高音部記號，拍子記號，音符及休止符，並用卡片等各種方法，使兒童時時練習，至於熟習。

17 高年級兒童因生理關係，各人之聲大小，此時教授複音唱歌，聲音便能和協。

18 複音唱法，可依兒童發音區別，分為二部或三部，先分部練習至視譜純熟後再數部合唱。

19 簡易之樂理，當高學年乘機教授，作為將來研究之基礎，但不宜單獨教授，最好每於唱新歌時教授之。

20 兒童唱歌之姿勢，宜時時注意矯正，於唱歌之始末中間，皆可行深呼吸，使聲音調和

精神平靜，

21 低年級歌詞，最好係可以表演出者，載歌載舞，兒童之興趣必濃，高年級亦可偶而行之。

22 低年級用之歌詞，切近方言者可，年級漸高，再漸用國語或淺近之文言，並日文歌亦應注重，必須學習之日語歌如左

(1) 日本國歌（君ガ代）

(2) 天長節歌

(3) 新年歌

(4) 螢之光（畢業臨別時用）

(5) 協和行進歌

(6) 其他遊戲表演習（歌詞淺近者）

23 唱歌最好爲純熟流利而富於興味，故每單元中，生澀之教材，不宜太多，應當出餘時或使兒童溫習舊曲，以便變化表演，或由教師撫奏風琴，使兒童靜聽默詠。

甲、欣賞教授之過程

(1) 國及學校一二年級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玩味歌意	指點妙趣
學話音詞	相機伴話
靜聆音調	撫琴和唱
反覆吟賞	伴詠密吟
歌舞妙音	隨班表演
國民學校三四年級及國民優級學校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尋繹詞趣	暗示佳處
試唱音譜	相機和唱

靜聆音調

琴歌拍正

反覆吟賞

伴詠移情

歌舞妙音

從旁贊助

丙、研究與練習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提出疑點

徵集問題

研究解決

指示參考

歸納要點

提清眉目

証驗應用

助集類題

反復練習

撫琴和唱

第七章 體育科

第一節 體育教授之目的

一、使兒童體態正確優美，體格強健活潑。

人類因先天之遺傳，後天之習慣，身體各部姿勢，常不易正確，其身不正，害及精神，須恃有効之體育運動，加以矯正，使偏頗者日進於正確，正確者日進於優美，至於生理上各組織之行程，如呼吸，血行，排洩，消化等，亦賴體育運動激動引進，欲使體力與重量之發展增加，肢體各部之平均發育，亦靠體育運動。

二、養成兒童終身愛好運動之習慣，與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運動活潑，能使精神快活而有力氣，又依運動組織上之需要，自須合定規律，協同遵守，於是守規律，尙協同，以及合理之自動性，正義之被動性，勇敢性，忍耐性，皆可於此養成，且運動生活，童而習之，其爲少時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一世樂於運動，一天不運動則覺一天不快樂矣。

體育一科，關於共同訓練與規律的訓練，固爲最重要者，然而體育教授之究極，必須導入自律的身體陶冶之境地，現代教育中，體育之重要，固不待贅述者，爲造成健全之我國國民及增進人類，之將來幸福計，體育之實質向上爲重要部門之一，就兒童生活之立場言之，體育亦係最良之活動之教材。

我國以往之教育，實極落伍，一般學生之面孔，皆充滿頹喪之暮氣，近年來學校中對

於體育一科，雖有漸次注重之趨向，然仍不外乎造成選手的體育指導，漠視一般之普遍發育，乃爲一種極大之錯誤。

體育能鼓起兒童之競爭心，但不可用卑鄙之手段以致勝，須注意體育道德者。

以上二點，雖係極普通之事，似乎並無舊話重提之必要，但徵諸過去之體育，真能注意此二點之指導，實爲不可多見，吾曾記憶以往之學校，爲專注力於選手之養成，如果該校之選手，能於某運動會中稍露其頭角，即認爲我校之體育，係特別發達，便足以自豪，究竟選手以外之其他學生，是否有普遍之發育，乃不需問者，例如此種體育之指導尚敢大言不慚者云，吾校體育發達，實爲滑稽之至，尚有學校當局，對於校內之選手向認爲特殊階級，與以差別之待遇，該更爲錯至極點。

強健之體格，爲國家最大之產業相同，人類一切之活動與情境，皆須靠體育爲根基，而體格不但能適應物質上之需要，且爲心靈之工具，不但爲強弱之表現，並爲道德觀念之張本，無論任何國家，如果其人民之健康，不能超過對付平常生活之需要以上，必須消滅者，歷史之例甚多，可作任何國家之警鐘。

新學制學校規程第七條關於初等教育之學校體操之要旨如左。

「體育以使身體得遂生理之教育保護增進身體之健康並使精神活潑剛毅涵養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爲要旨」，所謂使身得遂生理的發育，爲使身體各部器官爲均齊自然之發育者也，故其結果體育科教授之重要目的簡言之如左。

- (1)身體各部器官之均齊自然發育。
- (2)健康之保護增進。
- (3)使精神活潑剛毅。
- (4)涵養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第二節 體育教教之材料

甲、選材標準

- (1)隨年齡之大小，男女之性別，適應發育之情形，不與生理違反者。
- (2)足以改正不良之姿勢者。
- (3)合於兒童之心理，並生活環境者。
- (4)合於氣候及地點者。
- (5)足以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及正式運動之知識者。

(6)足以養成適應普通生活之思路者。

(7)足以發揚遊戲本能者。

(8)足以活潑精神，強健體魄者。

乙、教授之限度

一、國民學校

(1)能模仿動作，並能做非正式之遊戲與表情唱歌遊戲。

(2)姿勢端正

二、國民優級學校

(1)能做普通體操。

(2)能做球類與田徑賽之簡單模仿動作。

丙、教練

教練者，乃規律運動之總稱也，置重於規律，協同，剛毅，忍耐等精神訓練之運動也。我國民關於此種精神之訓練，尚屬不足，且兒童將來多服兵役，故盡力依據我國軍隊之操典，是所至要者也。

丁、體操

體操以身體之保護鍛鍊及健康之增進爲主要目的故體操教材務擇其具有教育之效果者以使身體各部器官得以均齊自然圓滿之發育，此體操依其目的如左。

- (1) 下肢運動
- (2) 頭部運動
- (3) 上肢運動
- (4) 胸部運動
- (5) 懸垂運動
- (6) 平均運動
- (7) 體側運動
- (8) 腹部運動
- (9) 背部運動
- (10) 跳躍運動
- (11) 倒立及轉回運動
- (12) 呼吸運動

此等運動混於一起，而爲適當之聯絡，再加以精神之意味者，即建國體操是也，此於全國之初等學校，必須採用而實施之，此外我國兒童之胸圍，較諸他國之兒童頗狹，故於胸部運動，尤宜留意焉。

體操中，可爲各體操之基礎者，於基本操，將此組合一起，而複雜化者，爲應用操，於連續體操之最終而整理生理狀態者，爲整理操，普通則姑於基本操，經過應用操，而

終於整理操，體操雖有時將此單獨實行，然亦有時團體行之，如是之時，特謂之曰團體操。

戊、遊戲及競技

遊戲競技其種類有多種，而體育科所應採取之遊戲及競技，乃立於生理之基礎，且須有精神之陶冶的價值者為宜，即務須選擇能使週身得以圓滿運動，同時全體兒童皆得平等活動，且感覺爽快之遊戲競爭，方為適當。

遊戲為一種本能，於幼兒同青年之時期，可謂主要之活動，遊戲之根本表現，即係動作，故普通之人，多有對於身體活動有多少興趣，此種興趣，如果為表示於價值之遊戲上，不獨能滿足本能上之需要，同時且可強健身體，使得自然之發展，因之學校於鼓勵學生，養成衛生之習慣而外，必須設備遊戲之課習，尤須注意於團體之參加，與專一之特長，普通之學校體育之弊端如左。

(1) 每種遊戲，大都注意於少數之學生，藉可光大學校之聲譽，殊不知體育根本之同意尙在根倡全體之參加，該班學生，有特殊之體育質與技能，能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對於體育之需要，及不急切，因該班體質不強，技能不精之學生，始需要相

當之注意。

(2) 學校提倡體育，不只使學生，於學校內能享受其利益，即將來入社會之後，亦能繼續享受，故每個學生，最好於學校內，練習至一種或多種之專長，(如打網球，游泳，騎馬等)使終身可以作用維持身體強度之工具。

(3) 體育之練習，最與個人與團體之道德有關係，平常學校，多不會留意至此，故不能得到充分之效果，個人遊戲之生活，可以斷定其道德觀念，一種團體之遊戲生活，亦可斷定其團體之道德標準。關於此點，有人謂體育之道德價值，較任何科目皆高。體育教師之重要，亦較任何教師為大，其中確有真理，體育之教授，應顧慮(4)

(5)(6)(7)四項。

(4) 身體之發育與衛生，使能達至相當之標準，與有益之習慣

(5) 約正式之運動與操練，使一部分身體上有缺點，而需要特殊注意之學生，須有專家之指示，以達及應具之狀態。

(6) 娛樂，尤其注意團體動作方面，適應學生興趣上之需要與發展合作精神。

(7) 多注重團體合作之運動，如長賽跑，球賽，游泳等，而少注重機械式的形勢運動。

如徒手操，砸鉛等，關於此點，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 不宜專讓少數人壟斷一切活動，而使大多數旁觀。

(乙) 競賽過於激烈，反足以傷害學生之身體，故平常對於學校體育之批評，亦即集中此二點。

第三節 體育教授之要則

新學制學校規程第七條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之體育教授之規定如左。

「體育教材之教授，應留意氣候，環境及學生之性別，年齡身心發達之程度而採取適切之方法」。

根據前述之規程，應以左列各項為要則。

(1) 春，夏，秋，冬季節之不同為適切之教授，

(2) 民族間體育之缺陷。

(3) 適於國情。

(4) 地方之區別(都會村落，農業地帶，工業地帶，商業地帶等之差別)。

(5)男女之性別。

(6)適應年齡身心發達之程度等，而異體育之要領。

甲、教練指導之要則。

指示運動之目的，使其了解號令與動作之相關，並將動作加以分解之說明，且示以模範，最後再示以總合之摸範，動作，令其練習，教練者，乃為養成規律協同剛毅，敢教諸美德，及涵養國防思想之運動，故號令宜簡明有力，動作宜確實敏捷果敢，規律宜嚴正，又對此必須努力指導之。

乙、體操指導之要則。

說明示範之方法與教練相同，僅體操乃謀身體各部之均齊發達，增進康健，而使國民之體位向上，其目的非常重大，故其指導之要點，亦須集中於此，因而教師對於運動之速度，回數，調律，疲勞之程度，鍛練之程度等，必須詳加注意，根據前述各種處理教材之要則，以達所期之目的。

丙、遊戲競技指導之要則

遊戲競技，乃利用兒童之興味競爭心，於其不知不覺之間，以期達至體育之目的，

其指導之要則，乃於預先將遊戲競技之方法，分解者及總合者合其理會，隨其熟練漸次增加運動速度，十分喚起學生之興味，於其無意識之間，而達至體育之目的，但因遊戲及競技往往容易流於不規律及喧譁之途，故宜令其十分守號令暗示，而重運動之精神，又對於彼等所取之方法態度，亦宜努力訂正指導。

丁、共同教授之要則

(1) 國民學校一二年級之教材應將表情遊戲爲主，模仿操及競技遊戲爲輔，三四年級應將競技遊戲操，模仿操爲主，表情遊戲柔軟操爲輔，四年級有時可用簡單之田徑賽，國民優級學校應將應用操，及基本操爲主，遊戲爲輔，球類與田徑賽，亦可適用。

(2) 改正操不可濫用，如兒童已有好姿勢，即不必再用，於改正姿勢時，不可教其一種呆板之動作，應使其保存一種自然之姿勢。

(3) 教授一級兒童，年齡既不同，體力又各異，性情亦不一，決不能用同一教材教授，須用左列方法。

(一) 分組教授者。

(二) 全體教授之兩法補救，須分組教授者爲……

(孝)客觀運動與應用器械之體操。

(悌)遊戲法一部分須分組者。

(忠)高學年男女生發育上不相同時之體操。

(信)改正體態之體操。

(禮)活動關節與韁帶之特別動作。

(義)主觀運動與屬於技能方面之基礎運動。原地跳高，跳遠等。

(廉)女子之跳舞。

(三)分組教授時，使兒童勿偏於一種運動，應時時供給以更換運動種類之機會，或於事前組織好運動組別，如此次甲組做某種運動，下次乙組做某種運動：
……

(四)表情操模仿操，動作以日常見過者為限，複雜者只宜用之於高年級，至於跡近野蠻之動作，更不宜模仿。

(五)教授故事表情操時，須如故事般之有系統有終始，演習前須將故事演作之方法詳細說明，但故事之佈局，亦須適合普通操之教程次序。

(六)本科每次教授，除主要材料以外，應相機附加其他材料，益增兒童之興趣。

(七)遊戲，唱歌，表情，模仿等，於練習之前，須先與兒童設計。

(八)演習模仿操時，不必用口令分析各種動作，祇須作一種正確姿勢，再加說明。

(九)田徑賽與球類運動，於課內注重指導方法，於課外注重實習。

(一〇)教授普通運動時，應先使兒童明瞭其一舉一動之功用，使精神貫注於運動方面，漫不經心之動作，於體育上收効極小。

(十一)教師須先放出飽滿之精神，使遲鈍之兒童亦受默化。

(十二)遊戲演習時，應注意團體力，使同時間內有多人運動。

(十三)低年級遊戲動作進行時，應注意動作之活潑而守規則，但不宜過分干涉，致減興趣。

(十四)各種體操，總須使身體各部運動平均，不宜偏於一部。

(十五)凡一種運動舉行時，宜先作促進全身血液，循環調和呼吸之動作，以便漸次進於強度之運動。

(十六)運動之分量，時間之長短，應注意兒童當時之身心狀態，斟酌決定。

(十七)兒童自行練習之前，教師應示以正確之模範，使由正面側面等詳細觀察。

(十八)兒童自行練習時，教師可至行列中行個別矯正，但應顧及兒童體力，勿過於周密，致兒童支持一種姿效之時間過長，當作苦工，失於偏頗。

(十九)運動將終時，應作一種終止運動，如下肢運動呼吸運動等，調和兒童身體各部，使其身心平靜，恢復常態。

(二十)體育科助興最良之物，莫如樂器，於兒童動作進行時，可於旁奏樂鳴琴，以代節拍，以愉精神。

(二十一)天氣寒冷時，宜增加跑步，使血液流動加速，身體溫度增高。

(二十二)天雨時，如操場不利運動，應將教室改為臨時運動場，於兒童撤桌疊椅時宜鼓勵其輕捷整齊。

(二十三)一二年級兒童每日皆須做練習官能活動身體娛精神之遊戲一次，但時間不宜過長，三四年級兒童因身體發育漸盛，須注意助長矯正其發育，除規定本科教授時間外，每日上午應另有五分鐘之生理運動，兩級集齊合作，惟時間須於第一小時課後兒童用腦力時間已多之時，如在第一小時之前做朝操，則兒童一

夜安睡後精神正旺，無需有此運動。

(二十四) 國民優級學校兒童身體發育更旺，矯正姿勢與鍛鍊筋肉之兩方面，須同時漸加注重，除本科規定教授時間外，每日上午須另有十五分鐘之生理運動，集合而作，時間亦於上午第二小時課後行之。

(二十五) 課餘運動，一二年級不特設時間，三年級以上，可定時教授球類及簡單平穩之田徑賽，教師須自己樂於運動，以引動兒童。

(二十六) 每學期施行體格檢查一次，一使兒童自知其發育之程度而力爭上流，以備教師之參考預備。

第四節 體育教授過程

不論柔軟操，模仿操，表情操，舞踏，應用操，……皆可稱為體操，球類運動與田徑賽，皆可稱為運動，遊戲操可稱為遊戲，故教授過程只須分三種。

甲、遊戲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合想材料

計劃做法

振導思路

準備用品

鼓動舊念

實地演習

供給方便

評判訂正

注意護察

收拾場具

提出問題

舒緩呼吸

鼓勵捷整

乙、體操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研究效用

暗示要點

計劃做法

鼓動舊念

準備用品

供給方便

依法動作

示範說明

舒緩呼吸 加入活動

丙、運動之教授過程

兒童活動 教師活動

決定目的 引起動機

計劃方法 鼓動舊念

準備用品 供給方便

依法運動 注意護察

評判訂正 提出問題

舒緩呼吸 加入活動

第八章 複式教授法

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功用

一、關於經費方面

欲謀教育之普及，應由經濟與人才兩方面着手，正欲推廣普及教育，以極少之經費，而欲收得甚大之效果，使各地之兒童，不致有失學之現象，惟有採用複式教授，多設單

級學校，以爲補救之策。

經費爲各種事業之命脈，欲使事業成功，結果圓滿，經費爲先決之問題，辦教育亦然。因欲辦理大規模之單級學校，校舍，設備，以及種種設施，均非有多量之經費不可，如果辦理單級小學，年費數百元，即可足用，倘用單級獨教辦法，尙可酌減，在教育經費之我國家，推廣教育，開整單級學校，最爲適當。

二、關於人才方面

我國現在正式之師道學校，未能多設，致呈師資缺乏之現象，優良之學校教師，不可多得，與其濫用多數學識淺薄之教師，以擔任單式教授，不如專任學職豐富之優良教師以施行複式教授，有國民學舍，國民羣塾，及國民學校，以一教師專任爲原則，而大多數之國民學校類與鄉村學校內，更有施行複式教授之必要，且著者會有多次之實驗，複式學級兒童學習之效率，並不見較單式學級兒童程度有何差別，前曾用智力與學力兩種測驗，於學期開始等，測驗普通學級與複式學級之兒童，以智力與學力相同之兒童出頭實驗，俟至學期終了時，再行測驗一次，其程度更無高下縣殊之差別，再就平常兒童各種學術比賽以講究複式學級之結果，亦甚可觀，此足徵複式教授兒童學習之結果，與

普通教授之效率相同。

三、關於適應鄉村方面

鄉村戶口散漫，學齡兒童稀少，設立大規模之學校，勢所不能，即極大村莊，兒童雖多，然地方文化未開，對於學校教育，尚未真實信仰，故入學者，仍屬寥寥無幾，且兒童年齡各異，能力互別，編制上頗為問題，如設立單級學校，採用單級編制，便可解決此種問題。

四、關於打破單式制度方面

前述之情形，施行複式教授，對於經費人才，及應付鄉村等於方面之間題，皆能有所解決與幫助，此尚不足為複式教授真正之作用，吾人再就教育原理上言之，更有施行複式教授之必要，教育為欲適合學生之個性者，試問於一種單式學級內，已有四五十名兒童於其程度中間，是否即與水平線般之整齊劃一，吾以為至少須分上中下三等，教師上課之時，若偏重於優等生方面，而優等生與中等生，總有嫌進度過緩，與程度太淺之病，若偏重於優等生方面，則中等生與劣等生總嫌速度過快，與程度過深之勢，若偏重於中等生方面，則優等生猶嫌不及，劣等生已嫌太過，在此種病態教授情況之下，惟施行

能力活動分團，採用複式教授，故謂複式教授之作用，絕不止節省經費與人才而已，任何大規模之學校內，總有施行之必要。

第二節 複式教授之功效

教育之實際，於兒童活動能力之發展，以適應社會生活，於複式教授之內，教師直接教授兒童之時間少，輔導兒童自動學習之時間多，因此複式教授，對於養成兒童活動能力實較勝於單式學級，今將複式教授之優點列左。

一、教授方面之功效

(1) 將教授連成一起

鄉村學校之教科，大多係一名教師擔任之，對於教材支配，須連絡之功效，且兒童自入學起，直至畢業止，皆由同一教師，實際考察，而施適當之教授，効果之佳，自可確信，尚有普通授，教師教之時間多，學生學習之時間少，複式教授內，教師有教之時間，兒童尚有自動學習之時間，可以將教授練成一起。

(2) 養成兒童自動學習之能力。

複式教授之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互用，兒童學習方面，多得反覆練習之機會，種種多能，可以融化純熟，故複式教授，極能養成兒童自動之能力。

(3) 能養成兒童自動奮勉之精神

複式教授，兒童自動學習之能力極多，因此思考力與創造力亦漸增長，每日知能，必能經幾許獨立研究，始可得到相當之結果，研究愈苦，則成功之快感愈富，成功之快感一富，則自動奮勉之精神亦愈大。

(4) 能施行適切之教授

複式編制之學校，兒童程度不同，按各個兒童之學力，以行分團教授，則所用之教授方法，易適於兒童之程度。

二、訓育方面之功效

(1) 師生親切

以同一教師，教授一級兒童，則兒童之精神，自可集中於教師身中，師生間之情感，自與衆人父子相同，兒童之尊敬心，教師之慈愛心，皆能以專一而增厚，不似單式編制之學校，教師衆多，於每科每節中，多所更換，師生間之情感，

間有疎遠淡薄之現象。

(五)同學親愛

師生之情感，既甚深切，而兒童相互中間自然和睦敦厚，年長者，愛護年幼者恰似弟妹者然，年幼者，服從年長者，儼如兄姊者然，師生同學相處，直似完善之新式家庭相同，若單式編制之學級，將年齡相等之兒童團聚一處，而有斯種美德者，頗為少見。

(3)領袖能力之養成

複式編制之學級，因教師與作業之複雜，除級長外，尚有各組助手，每週調換一次，或數周調換一次，輪流當值，勤勉從事，於不知不覺之間，養成其一種為團體服務之能力，而領袖人才，自可林立之培植。

(4)規律習慣之養成。

複式編制之學級，因教授作業之繁多，一舉一動，須有一定之規律，毫無紛擾紊亂之現象，此種守規律之美德，更非單式教授所可辦到者。

(5)個性之觀察與訓練。

欲施切實之訓練，當先知各個兒童之個性，複式編制之學級，如前所述，擔任教師，多為永任與專任制，則所接觸之兒童，因年齡之差異，於較比上頗為便利，正用精密之觀察，與以實切之訓練。

(6) 普及與徹底建國精神

我滿洲帝國，建國未久，現在實行徹底普及建國精神者，乃為當急之務，且我國教育之發達狀況，較之其他各國為低，此時若於各鄉村內，設立完備規模較大之學校，頗難實現，因斯不免愈使就學之率減少，安能望有建國精神徹底普及之日，故急獎勵單級學校及複式學級之設立，可能緩和且能解決此弊。

(7) 勞作學習之徹底勵行。

單式教授，雖亦能依勞作而達成學習之目的，然於複式教授或單級教授，其教授力因有被割之關係，故須學生自學自習及由各自勞作之學習，並於其基礎上以進行教授者乃為必然之過程，苟能善為引導此種辦法，則勝於單式教授內所行之勢作多多，甚有望焉。

(8) 協同精神之陶冶

第(4)項所謂同學親愛者，乃即協同精神上之一部分也，自來學級者，乃依兒童間之互相協力以完成學習之地點也，因之學級之教授，應即對於此點，緊加努力，然所謂複式學級及單級學校者，乃收容年齡互異各種兒童於同一教室之內實行教授，上級生指導下級生，優等生指導劣等生，根據協同以促進成績向上之組織也，故於此養成長幼上下之協同及互相敬愛之精神，不僅於教授上直接有効，即於訓育上亦補益匪淺。

第三節 複式教授之原則，

一名教師，於同時間內，教授數組程度不等之兒童，教授事項極為繁雜，各種措置，頗當適當，今將複式教授之原則，述之如左。

(1) 教授力之分割

於複式教授內，因無暇多行直接指導某一組故教師之教授力實有分配適當之必要，由斯觀之，教師之直接指導，與兒童之自動作業不可不加以適當之措置，必須使其直接教授之次數減少，而每次之時限，則不宜過於短縮為善。

(5) 自動作業之訓練

複式教授實施之際，專賴兒童之自學自修之機會甚多。因斯爲教師者，應於平素間訓練兒童自動作業之方法與習慣，並須訓練其預習復習，練習等事項，更須使之有效始爲至要。

(3) 音聲之衝突

複式教授，乃係將兩個學級以上之學年合併於一教室所施行之教授，故此必須防備音聲之衝突，乃爲至要，且欲防止，又甚困難，然若對於作業及課業之指導上加以相當設計，至某種程度，則音聲之衝突，定可免避，而教授之效果，亦得增進，然而必須特別注意。

(4) 協同學習之陶冶

複式學級，因收容長幼上下種種不同學年之學生，於同一教室之故，能養成長幼相依，上下相愛之精神，且可相依相扶，和衷共濟一致協同，以完成學習效果之習慣乃爲至要，爲使其有効起見，對於各學年宜按時課以同教科同教材之教授可也。

(5) 教授之敏捷活動

施行複式教授時，對於小黑板，地圖及其他必需之教具須特別整備，不宜使其有著

何之故障及遲滯，方可施行敏活之教授，又有注意者，即不宜使學生有閑暇之時間應作極慎密之設計爲要。

(6) 教師之態度

施行複式教授之時，教師宜有沉着寡言之態度，決不可信口開河，輕躁饒舌，教室內教師之位置，尤不可不深甚注意，單式教授時教師立於前方之中央，然複式教授時，因有授與異教材或同教科異教材之關係，宜立於直接被指導學年之前爲佳，普通複式教室內，宜預備二張教桌，以爲直接指導之用。

(7) 方法之說明

教師於複式教授時，其說明講解等，皆不可時間過長，總以簡潔切肯，使其徹底明瞭爲目的，更宜避免反覆重複，有一次之說明，即能捉住要領最爲上策。

(8) 教授力分配適均

對於各組之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力，不宜過偏，其分配之力，務求平均。

(9) 活動力之調和

兒童學習各種功課，應斟酌有聲無聲，用腦用手，以及間接教授及直接指導等，並

其他……關係，皆須調和分配，力求適當。

(10) 教材之精選

複式教授，與單式教授不同，教師直接教授及直接指導之時間，非常短促，故對於教授之材料，必須精選簡要者，以期有良好之教授效率。

(11) 預備必須充分

各種教材，必須特別準備如課前之各種研究，課後各項簿冊之批閱整理，以及上課時所用之各種教便物，皆須有妥善之準備。

(12) 要項之認清

教師之直接教授與直接指導之力，固須力求分組平均。但以教材之性質不同，以及教授之進程關係，於每節中間，不可不認清教材之主眼點，能本時間注重甲組，下次即宜注重乙組。

(13) 階級之活用

分段之形式，施於複式學級，固甚適當，惟於教授時，不必僅顧形式，務宜直接簡要。

(14) 教授之聯絡

教師之於複式教授內，其教接力最易分散，故各團之學科目，必須力求聯絡打成一片。

(15) 自治力之養成

學生欲專心學習一種學程，必須先行養成其有規律之習慣及作有規律之訓練，故擔複式教授之教師，首宜注意訓練學生之規律與習慣，以養成其自治之能力。

(16) 間接教授之注意

普通教師，當直接教授某組時，全副之精神皆用於直接教授之上，將間接教授之一組或各團，多不注意，以致學生隨意玩耍，而教師毫不過問，如斯對於學生之學業，殊屬不利，且於間接教授之意義相違，所謂間接教授者，即使學生於規定之時間內，指定其學習某種功課，(平素教以學習之方法與態度)並當直接教授某組時，須時時注意其他間接教授各組之學生，是否在認真學習之際。

第四節 複式教授教科之配合

複式教授，於一定之時間內，有幾組兒童學習，究竟各組同學一種科目乎，抑各組各

學不同之科目爲善，再有科目之程度，各組相同爲宜，或相異爲宜耶，現將所分之三種項目分列如左。

(1) 異教科異教材

此種配合之法，即於複式學級之各學年內，教授異教科異教材之法，例如高學年教授國民科，低學年則教授圖畫科。

(2) 同教科異教材

此種配合方法，即於複式學級之各學年內，雖教授相同之教科目，但其教材則相異之法，例如高學年與低學年雖同爲國民科，但其教材則相異，即各持不同之教科書。

(3) 同教科同教材

此種配合法，即於複式學級內之各學年，皆教授同一教科及同一教材，例如高學年及低學生共同授與國民科，且其教材亦同爲「日滿一德一心」。

(4) 方式之比較。

同時同教科，同時異教科，有主張同時異教科者，以爲複式教授，集數種程度

之兒童於一教室內，而施以教授，各班衝突喧擾教師忙於應付，若將煩重之教科與不煩重之學科相配合，需要教師直接指導多之兒童自動工作多者相配合者，發音者與不發音者相配合，教授上便利甚多，主張同教科者，以為教科同，兒童之興味亦同，注意亦易集中，且利於活動分團，實施彈性編制。

兩種方法之比較，前者似多偏於教者之方便而立論，而後者則多以兒童學習興趣適應差異為出發點，且便於施行新教授方法，後者之勝於前者，自不待言，惟由實際教授言之，同時同教科雖較同時異教科活動而有伸縮，但教師對於教學順序，及自動工作支配等，均較同時異教科為難，非複式教授精明老練之教師，恐不若同時異教材之能藉各科配合之利，而收實際之效，故同時異教科，實際上似仍不能偏廢。

(5) 同時異教材之配合，除應設法避免聲浪衝突及教師之勞逸外，普通常以下左列之原則為準。

(甲) 以學科性質相近似之配合。

(乙) 以兒童自動工作多之學科與自動工作少之配合。

據一般人之經驗，概皆認為閱讀與常識需要直接指導最多，算術雖亦係繁重之學科

，但為練習之時間佔多，作文，習字，美術，勞作・自動工作最多，因之一般配合之方式如左。

(甲) 將國語之作文習字提出，與讀書配合。

(實係同敎科)

(乙) 國語與算術配合。

(丙) 常識與算術配合。

(丁) 常識與美術配合。

(戊) 勞作與美術配合。

(己) 音樂與美術配合。(體育科以同敎科為宜，不宜強與他科配合)

以上之數種配當，於實際應用，不但須顧及教師之任科，尤須隨時活動。

(6) 異教材同敎材之判別。

其一同時同敎科或同時異敎科不必強使一律，其有某部分學科行同時異敎科，某部分竟可行同時同敎科，須於各得其便。

其二平時雖同時異敎科，但有時亦應視其需要，隨時活動，同時同敎科。

總之異教科雖有便利之處，但須視事實之是否需要而定取捨，如二學年之複式編制，若以一年與二年合，三年與四年合，或二三年合等，程度相仿，分組不多，實際教授時支配自動工作並不困難，自以同時間同教科為較妥，不必採異教科之配合，三學年以上之複式，有時二組，有時三組，有時四組五組不等，須視學科性質與學年數之多寡，概分組多而煩重之學科，採取同時異教科，亦無不可，但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如非配合上發生必要時，應以同時同教科為宜。

(7) 教材之支配。

教材之支配，複式教授中有三種不同之方式。

(甲) 同教材同程度

(乙) 同教材異程度

(丙) 異教材異程度

(8) 三種配合之優劣。

(甲) 同教材同程度之優點。

一、教師精神集中。

二、學生之注意一貫。

三、學生之興趣一致。

四、教師預備省力。

(乙) 同教材同程度之缺點。

一、教材失却系統性。

二、教材不能適合兒童程度。

三、教材易致重複，減少兒童學習興趣。

(丙) 同教材異程度之優點。

一、兒童之注意力，不致分散。

二、各組兒童容易聯絡。

三、各組兒童能得互相幫助。

四、教師之預備甚省力。

(丁) 同教材異程度之缺點。

一、教材不易循環普遍。

二、內容不免重複，減少兒童之創造興趣。

三、教材之支配甚難。

(戊)異教材異程度之優點

- 一、教材能適合兒童程度。
- 二、教材能依照課程爲有系統之組織。
- 三、易於支配教順。

(己)異教材異程度之缺點

- 一、教師之勞力增加。
- 二、兒童之注意力，不易集中。

(9)各科教材支配之實際

三種方式之利弊互見，用之得法，則各取其長，均可並存，此中取捨之標準，概視學科性質及配合學年數之多寡而定。

甲、國語科講讀

應以異教材異程度爲原則，即國民優級學校一二年級複式內，亦宜分別各用各之程

度，雖係有時臨時插入之教材，或補充之教材，優級一二年合用或國民學校三四年級合用，亦未始不可，但只能謂爲偶然者，例外者，不能視爲正當之辦法。

乙、國語綴法

綴法亦名作文，係就各人能力發展，同一題目，亦可做出各種程度之文章，爲適合各級兒童之興趣，一級一種題目，亦毫無困難，或國民學校一二年合，三四年合，優級一二年合亦佳，如係由兒童自由命題者，乃更不成問題。

丙、國語書法

書法一名寫字，與作文相同，可依各人之力，自由進展，不受團體之制限，各學校之寫字材料，若有組織時，既經各自練習，儘可各用各者，依各人之進行速度自由進展，但目前爲指導便利計，如低年級之複式內，國民學校一年生識字無多，可與二年級不同三四年級之複式內，同一者亦可，各別者亦可，優級一二年生亦然。

丁、國語語言

語言即談話，本無呆板之教材，如爲國民學校一二年，三四年，優級一二年等三學年之複式內，可用同材料同程度或異程度，如在三年以上之複式，應酌量分組，用異教材異

程度。

戊、算術科

算術科之差異甚大，學習系統，顯然一貫，不論複式單級，各學年均應用異教材異程度，但有時做算術遊戲時，亦可以一年與二年合，三年與四年合。

己、國民道德・史地自然等科

此種學科教材之組織，不似算術讀書等科，有一定學習之系統，前一年與後一年之程度，並不顯然劃分，前後之銜接，亦不甚嚴，例如體育救國之研究，低年級與高年級均可討論，此外如自然界限，認識之程度，本有深淺，討論之範圍，自有大小，而研度之年級，並無絕對限制，有之亦只須分低段，中段，高段即足，故於一二年複式內，可以用同教材同程度（或異程度）於三四年級內，優級一二年級內亦然，於國民學校四學年之複式內，可分一二年為一組，三四年為一組，組與組則為異教材異程度，一組以內則為同教材同程度。

庚、勞作美術科

勞作即實務作業科，美術內含圖畫手工之性質，多半係個人之發表或欣賞，但亦有共

同之討論與製作，為適應各個之興趣起見，各組教材，於教授上亦與如何困難，但為討論指導便利計，可分一二年同教材，三四年同教材，優級一二年同教材，三學年以上之複式，可酌量分為二組或三組，各組異教材。

辛、音樂體育科

此二科於國民學校內，可合併為一種科目，音樂體育之自動工作少，故此分組之弊大合之利多，二個學年之複式，應用同教材同程度三個學年以上之複式，分組亦不宜多。

第九章 複式教授之關聯事項

第一節 關於用書事項

一、採用教科書與自編教材之利弊。

自編教材與用書，曾經引起多人之討論，二者各自利弊，大概自編教材之優點，於能適切地方需要，兒童興趣，學習單元，富有活動性，而其弊在教材缺少組織，印刷不能精良，形式不甚美觀，教師太費精力，兒童不易保存，採用課本，其優劣適相反，自編教材所長者，即課本之短，自編教材之所短者，即課本之長，但自編教材，必須教師能

力健全，然亦每因限於精力時間及參考用書等，致不能收預期之効，採用課本，雖較呆板，但能善於活用，亦可得相當之補救，總之課本究竟較有系統有組織之教材，教師拘守課本，不知伸縮活動，固應打破，但亦不宜因噎廢食。

用書與不用書之主張，雖有分歧，通常則僅以讀書，算術兩科，爲爭論之的，關於常識者次之，其他各科，似無用書之必要，複式教授中教師課前之準備，課後之批改，以及課間工作之緊張，已備極辛苦，自編教材，其精力又數倍單式，常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即勉強爲之，恐亦無以持久，而困苦亦多，故就事實論之，於複式教授中，似以活用課本爲宜。

二、課本之活用方法

(1) 不呆板之依照教本之順序，得視兒童之興趣，或與教授單元，訓練中心，切合需要之隨時前後掉換，以資適應。

(2) 倘有時編者存有偏見，材料不能引起學生對於學科有正確觀念，教師應詳細說明，貢獻己之意見。

(3) 教材有不需要之不合地方性者，或係不甚妥當者，可以刪而不用。

(4) 須隨時補充教材以適合需要。

(5) 假如兒童經濟不發生十分困難，可兼用數種教科書，俾得各取其長。

(6) 充分利用參考圖書，以便學生旁考博證。

三、各科用書之間題

複式學級之用書與教材支配，與單式有異，茲特分別言之。

(1) 國語科

各學年均以用書為宜，臨時加以補充教材。

(2) 算術科

各學年亦均以用書為宜，但須隨時加以補充練習，或練習測驗。

(3) 常識類科

此種教科之用書為宜，有複式學等內，頗感困難，經過多數人之研究，得有左列之兩種方式茲特述明

(甲) 順次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乙) 綜錯式

一、二、三、四、五、七、五、六、八

前述之二種方式中，順次序固有循序之長處。但係於同時，用兩種程度不同之分科書教兩級不同之學生，年級高者，固有自動之能力，可支配自動之工作，年級低者，自動能力既屬薄弱，而自動工作不易支配，直接向高年級教授時，低年級當然不免因枯坐乏味，起而破壞教室秩序，教育効功，非即因之減低而何，此為其短，綜錯式係同用一冊教科書，以教兩級程度不同之學生，化複式為單式，教師方面，固甚便利，但教科書顛倒使用，遂致所在學年與應用之教科書，有一年之相隔，進程之距離甚遠，學習上自能發生困難，此二種方法，實際皆有困難，因此主張用書者亦有另謀異教科之配合以救濟其弊，為教授活動起見，最近主張關於常識類似之科目不用課本者甚多，但亦有流弊，如教材之缺少組織，前後之無系統，重複偏廢，在所難免，尤以教師之變動愈多，而此種流弊愈深，欲免除此種流弊，則不得不改進之方法，其方法如左。

(甲) 教師應自編教材綱要，是項綱目之編訂，須由整個之課程入手，區分小學課程為兩

部，而分別組成兩套，每套分一二年用，三四年用，及優級一二年用三組，供三個學年之用，兩套隔年輪流用之，適供六年之用，如表。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優 一 學 年	優 二 學 年
甲 套	二 學 年 用 者					
乙 套	一 學 年 用 者					
		三 學 年 用 者				
		四 學 年 用 者				
		三 學 年 用 者				
		四 學 年 用 者				
		優 一 學 年 用				
		級 優 一 學 年 用				
		級 優 一 學 年 用				

教材綱要，須完密周祥，則應用時殊多便利茲列表以供參考。

週 別	單 元	組 年 用 ……	科 教 材 綱 要	第 …… 學 期

(乙)教師用書，兒童不用書，將國民學校一二年用之四冊課本，按照時令，分爲兩組，各編一種要目（即課本之題目）每組供一年之用丙組交互輪流，三四年，優級一二

年亦然。

其他勞作，美術，音樂，體育各科，教材多與國語，常識類似，算術，三項相聯絡，雖無用書或詳編綱要之必要，但教材之組織，仍須仿照常識科之原則以行，惟勞作科包含甚廣，最好能分編工藝單元曆，農事單元曆等以輔之。

第二節 關於時間表之編排事項

每日授課之時間表，普通以週為單位，即為一週間功課之支配，有謂時間表者，有謂日課表者，有謂生活表者，有謂作業表者，實則皆同，時間表之編排適當與否，與教授之關係甚大，尤其為單級複式者，因同時有二級以上之兒童共同作業，或動或靜，或自習或指導，須使各自努力，不相妨礙，或某科時間須短，某科時間須長，均須調劑適宜，其他如須長時間討論，與作業者，應予以充分之時間，既有充分討論之時間後，則即須與他科配合，以減少時間之浪費，故日課表編排相當，教授之進行自必順便，教授之効力亦必增高，同時師生雙方之精神與勞力，亦有節奏，不良者忙閑不均，順序顛亂，而興味索然，不但教授之進行發生阻礙，即師生雙方之身心亦蒙大害。

一、排編時間表之先決問題

複式時間表之編排，第一須視學級編制如何，第二須決定教科配合應如何，二個學年複式學級之時間表，與三個學年，四個學年，優級一同六個學年之各不相同，學年制者與學科制者亦各有異，而學科之配合又各有利弊，因此複式時間表之方式，常不一律，歸納起來概分左列五、式。

(1) 全部係異教科者。

(2) 用全班分組，組與組爲異教科，但亦有幾科爲全體同教科者，如例七，例八。

(3) 某部份教科爲異教科，同時某部份教科爲同教科，如例三，例五。

(4) 全部同教科，如例一，二，四，五，十。

(5) 各科活動配置，如例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五式中第一式不甚適用，事實上亦不常觀，第二式於三個學年以上複式學級中不採用能力編制者常用之，第三式普通以學年制編制之學級中用之，第四式最適宜於兩個學年之複式，及試行能力編制之學級用之，第五式宜於學科本位之活動制及其他種活動編制，各種排列方式，各有得失，取捨從違，概視應用者之能否順其利而去其弊。

二、編排時間表應注意之要點

甲、關於時間之長短。

每日應定幾節，每節應定若干分鐘，此須視學生年齡之大小，各科作業之狀況，與兒童之精神衰旺而定。

年齡大，年級較高，節數可以增多，每節之分數亦可加長些許，譬如於高年級上下可排五節或六節，下午可排四節或五節，一二年級上午有四節或五節，下午有二節或三節即足，又如一年級生唱歌，每級十五分亦足，至優級時，如作手工，連續至九十分亦不謂多，各科性質不同，作業狀況不同，時間之長短，亦自不同，精細之工作與單調之作業，時間宜短，如作算術應用題，寫小字，抄書之類，變化多，內容複雜，興味濃厚，或因於複式教授中需要時間多者，可行略長，譬如國語之類，於單式教授中，每節排三十分已足，但於複式編制中，每節排三十五分或四十分及四十五分皆可。

一日之間，兒童精神之衰旺，於時間亦有關係，精神旺時，每節之分數可長，如上下午第二節第三節時間，精神衰時應短，如下午之第一二節。

乙、關於科目之排列

(1) 各科本身之性質

譬如精細者，用心者，須集中注意之作業，應排於兒童精神健旺之時。上午第三節第四節，午後身體作業之效率，較上午大，故如習字，勞作，美術，體育等，可排於下午，又如習字，美術不宜排於盛大之筋肉運動之後。

(2) 須注意兒童之興味與疲勞

譬如同一性質之學科，不宜聯續排列，精細者與粗者，用心者與費力者，宜先後間隔，每日開始，排興味好者，如早會，唱歌，談話等，其次排最嚴重者，下午末一節，亦宜排不限拘束者，如體育遊戲等，使兒童一日間興味盎然。

(3) 應注意衛生

如體育不宜排於食前與食後，多用腦力之學科，應與多用筋肉活動之學科相間隔。

(4) 須合於學習之原則

集中之練習，不如分佈練習效率之大，故如算術寫字之類，每日不稍短，每日皆有。

(5)全週之排列與間隔，宜匀稱整齊，以便兒童易於記憶，譬如每週二節之科目支配於來復一四，二五，三六，每週三節之科目，支配於一三五，二四六，又如每來復第二節皆係國語，下午第一節爲寫字等。

(6)需要教員檢閱批改之學科，亦須每日分配，否則有時課卷堆積，有不及詳細訂正之弊。

丙、關於複式時間表應特別注意者。

(1)科目不宜過多，能聯合者便聯合於一處，譬如國民學校之國民道德，自然等，可以合併爲常識，音樂與體育，低年級可合併爲唱歌，勞作與美術，可合爲工作，國語科有時亦不必分說，讀，作，寫。

(2)須是否同時間同教科者，而科目之配合，亦須顧及便於教師之指導，最好每一節自定某組主要指導，其他之一組多有自動之作業。單級學校內，直接指導之間，不足分配，而每節又可分上下兩半，上半節注意此一組，下半節又注意彼一組，此極似教授之間題，但於排列時間表時，即應顧及。

(3)如爲異教科，科目之配合，應十分慎重，理由及注意點已詳前章。

(4)自動作業多之科目，雖可與其他需要直接指導多之科目配合，但仍須留出數節單獨注意於特別指導。

(5)複式時間表，須多留待特殊作業之機會，指導劣等之補修課內未了之工作，指導優等生自由閱讀等，鄉間學校，本來不宜早放學，舊日呆坐溫課，實已極不相宜，及將此時間留出，使學生做一種特殊之作業，設立各種會合，如圖畫會，讀書會，故事會，寫字會等，因地制宜，做各種生產以事業，含職業之陶冶，如織席，打綿線，縫紝，打草帽，織襪，刻字……等。

(6)須留活動之餘地，臨時各科需要調動亦極便當。

丁、關於活用時間表之事項

授業時間表原為使教授進行之方便而定，但有許多教師呆板而照時間表刻板之做法，失去許多活動教育之機會，此實謂之時間表之奴隸，故吾人須活動為是，應注意左列各項。

(1)平素分組教授，如至復習之時亦可合併，平素合者，有時因作業之不同，臨時亦可分組。

(2) 平常係按時間表按步就班教授，有時如有新之問題，亦可打破時間表，以新問題為中心而設計。

(3) 時間表上時間未到，而學生之作業已經完畢，儘可調換別種作業。

(4) 時間表之支配，於複式或單級內，應長應短，未必能合作業之需要，於低年組往往受高年組之牽累，時間過長，於此種狀況之下，亦可用低年組先退課以調劑。

第三節 關於設備事項

一、教室方面之設備

複式學級之教室，應較一般單式學級須大，使之易於支配各組兒童之動而利教師之指導，教室係兒童活動時間最多之場所，故教室之佈置，與桌椅之陳設，尤有慎重考慮之必要。

(1) 桌椅

複式學級中兒童之座位，應使活動，庶幾教授時得依學科之性質，學習之方式，或管理之方便列成各種式樣，因之桌椅連坐者，不及分離者相宜，單人桌佔地較多，

教室面積不十分寬大者，則單人桌又不及雙人桌為宜，惟椅凳則仍宜採用單人椅以利活動，三角式之課桌，據某名教育家之報告謂試用之結果，認為良好，著者經驗不深，未敢妄加論斷，惟臆測採用三角課桌，活動排列固甚便利，但敷陳筆硯用具及簿籍之類，恐有不便。

(2) 黑板

複式學級之教室內，宜有多數之黑板，如大黑板，小黑板，活動黑板，均須充分置備，其數量之多寡，應與配合學年數成正比例，務使足供各組活動之用。

(3) 大黑板宜裝置教室前後兩方，其製與一般教室內應用者同，其長度應與教室之闊相差無幾，其作用於教授時不論繪圖寫字，可表示於某組之對面，兒童視線不致傾斜即他組兒童注意力，亦不致分散。

(4) 小黑板

應裝於大黑板之上方及教室左右兩側壁間，宜活動裝置，其面積約以 $1.5\text{尺} \times 2\text{尺}$ 為宜，過大則未免笨重，形式應採丁形，可能兩面使用，此項小黑板教師於課前之準備，如課題，答案，製圖，及兒童課間之練習等，使用均甚便利，故於複式授授中

甚為需要，其裝置如左圖。

(5)活動小黑板

活動小黑板，以其黑板放置之地位可能隨時活動，於分組活動時，常有應用之必要。其功用可代替大黑板，多供教師於教授時，及課前準備之題材，答案，圖書等，臨時揭示之用，故面積應較前項小黑板為大，活動小黑板應有活動之黑板架，平時安置室外或室內適當處所，應用時可隨時取用，活動小黑板不必過多，每室有一二架即足，黑板架之式樣如第三圖。

(6)卡片練習板

大小約可容普通卡片二十張，橫分若干格，用鉛皮裝置插卡片用之淺槽，其一面如普通黑板，此板於低年級國語，算術科應用卡片練習時，使用甚為便利，式如第四圖。

(7)布幔及圍屏

布幔圍屏，均為分組活動時隔離之用，使各組兒童之注意力不致分散，布幔之顏色以暗色為尚，白色則容易透視，裝置應活動，且不必過高，能遮住兒童視線即足，

圍屏應用摺本式可收可展。

(8) 教室內其他設備。

教室後方最好有閱覽處，工作處等之布置，如此分組活動殊覺十分方便，左列之數種教室佈置圖，可供參考。

第一與第二圖組織較為完備。

第二圖中。

(1) 中間之布幔，約一公尺高已足，其目的在阻隔兒童坐時之視線，而教師視線之受阻礙少。

(2) 中間可上下升降之小黑板，構造須堅固活動，自上懸下，上須避免擺動，平時上升需用時可繫之使下。

(3) 後方活動教桌，係以大小如雙人桌之桌面，用搖皮聯於牆上，平時下垂，擡起即係一張桌，地位亦甚經濟。

(4) 本室面積大，桌椅排列，甚可依學科之性質以活動之。
二、教具方面之設備。

教具爲援助教師於教授時應用之工具，共含有兩種作用如左。

- (1) 為教師教授時提示，証驗，說明之用，足以助兒童之瞭解。
- (2) 供兒童之練習，足以增進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率。

前者如儀器，標本，掛圖，證明器之類，後者如各種練習卡片，遊戲教具之類，複式教授下之自動工作，更須有適當之教具以爲之助，教具之來源，有者須向坊間購買，有者可以利用或有代替物，有者可以自製，自製教具中，復有搜集，倣製，創作之別，購置之教具，其製造自較精良，但經濟困難之國民學校類，恒無力設備，故自製與利用，甚爲需要，教師應視教具之性質，盡力自製或善利用，以節經濟，教具於教授上之作用已如上述，自製之教具，欲滿意到達前項之作用，其必須具有應備之條件無疑，茲論之如左。

(1) 活動者

教具之幫助兒童瞭解教材，每以其含有某種之活動，足以證驗教材上之理論與事實或加以應用而獲得之，故優良之教具，必富有活動性，如面積證明器之價值，於其拆合分離之間，足以証明面積計算之理論，活動之人體模型，以其逐步均可活動配

直，分合自如，足以使兒童明瞭人體之結構，部位，與形態等。

(2) 正確者

教具所以正確兒童之觀念，以補助抽象的教材之不足，故優良之教具，必為十分正確者，尤以自然實驗器具等。

(3) 顯明者

教具有為幫助教師之示教，如地圖，動植物，掛圖之類，其本身實為教材，有亦為教本上所已具者，教師之應用，無非為示教之方便，故顯明為第一要件，幅面須大，線條須粗，色彩須明，應盡量適切後座兒童之視力。

(4) 有組織者

教具之組織，應與教材之組織相聯貫，雜亂無章者，不能認為優良之教具，諸如原人生活進化圖，算術練習卡片等類，其最關重要者，即教具之內涵是否為有組織之材料。

近來各地國民學校類，對於自製教具之事，頗稱注意，各地有時所開之關於教具展覽會，有時自製之教具，琳瑯滿目，但試與前述之標準合之，亦覺不多，茲將關於自製教

具之各項應注意之點，簡單列左。

(1)須切合實際之需要。

(2)使用之模圍須廣多。

(3)使用靈便者。

(4)堅固耐用者。

(5)成本低廉者。

(6)形式美觀者。

(7)合於衛生而無危險性者。

(8)如供兒童練習用者，應變化多，興趣濃，足供多數人之練習者。

三、初等教育學校，備上應注意之點。

(1)以兒童爲本位

教育之對象爲兒童，故學校之設備，均宜顧及兒童身體之發達，筋肉之運用，心理之開展，環境之助力等，最淺而易見者如高低輕重大小需要之適度等。

(2)合於科學之依據

如桌椅之形式，教室之採光，校舍及用具之施色，黑板之構造，均宜應用科學之方法以設計裝置。

(3) 合於經濟之原則

省錢，耐用，用途廣，佔地少，均為經濟之要件，設備時均宜各方兼顧。

(4) 能利用自然環境

如利用廊柱畫各種量尺，大樹上設鞦韆架，利用簷水造噴泉，小輪等，其他如庭院場地之佈置，尤應因地制宜，適於自然。

(5) 能利用廢物

利用應物，乃最經濟之方法，如舊匾額門板之類，可用以造表演臺，做鋪板或乒乓球檯，毛算盤珠，可做計數器，舊之板桶，可改做沙箱等，廢物可利用之方法極多須在吾人之能否設法以應用之。

(6) 應注意於輕重緩急之分

經濟困難，設備便應視緩急輕重而定先後，應擇其需用大者，不能有代替物者，借用困難者，先行設備。

(7) 設備不可偏重

教科設備，衛生設備，遊戲設備等，均不宜偏重任何一項，一般初等教育之各種學校，常忽於衛生遊戲之設備而僅及於教科設備，為補救此種缺點計，莫妙於設備時先有統盤計劃，定出適當之比數，使無畸輕畸重之現象。

(8) 注意創作與搜集

如簡單之動植物標本，輕便之儀器，各種卡片之簡易之教具，均可師生共同製作，他如像片，圖畫，呢布，貝殼，郵票，錢幣等，均可師生共同搜集。

四、關於校具之管理事項

管理常較設備困難，管理不善，足以使困苦艱難中繕成之設備，毀滅於無形，鄉村學校教師少，甚至有不履校役者，故因管理疏忽所遭之損失甚大，校具管理所應注意之點言之固極平常，但常為一般學校所不注意。

(1) 安置須分別性質，用途，有一定之地位，安全者即取用方便。

(2) 有妥善之保護器與保護法，如各種化學藥品自然器械，應各依其特性而加保護，散帙掛圖，應裱製或裝夾。

(3)須知使用之方法，並指導學生與校役，例如時鐘裏簧條之扭斷，寒暑表之由兒童試驗而漲破，均為校內常有之事，尤其新置備之物件，兒童因新奇而好玩，每以不明使用方法而致損壞，故用法之說明與指導，甚為重要。

(4)應訓練兒童愛護公物，及使用時之秩序。

(5)應訓練兒童分任負責管理。

(6)視之將要弄壞之器物，必須立即修理。

(7)須有儲藏室，以免散失。

(8)每學期結束時，總檢查一次，妥加封藏。

(9)每學期開學前，總修理一次。

(10)編造校具目錄。

五、關於經費之籌集事項。

經費之籌集，常較他種問題為難，但於無可設法中，亦有幾種方法可以採用者。

(1)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補助。

(2)向就地臨時募捐，臨時募捐有時以向公款方面較為容易，遇公款有爭執不決時，更

容易利用機會設法得之，其次乃向私人者，臨時募集之方式亦值得加以注意。

(甲) 捐物

捐錢與捐物，應使捐主之自由，捐物以物品為單位，可先開需要單向捐者徵集。例如某先生捐時鐘一架，某某先生等合捐風琴一具等，捐物能投各人之主張與愛好尤佳，並應盡量設法留存紀念。

(乙) 以學校當事人募捐，不及請當地有聲譽之士紳募集較易，最好表面上非由學校發動，利用彼等為發起人或贊助人。

(丙) 有機會請上級行政機關主持人員，如縣長，教育科長等，蒞鄉演講，勸募，亦有効力。

(丁) 利用對外有或大之集會，如運動會，展覽會，利用其虛榮，乘機向地方捐募關於集會時所需之設備，有時亦甚奏効。

(乙) 鼓勵新入學兒童之家庭，對學校贈物，以留作紀念。

(4) 學校自行經營生產，如種植畜牧等，既可供兒童實習，亦可利用生產品，供學生設備。

(5) 向學生徵收設備費，此法係增加學生負擔，祇能偶一爲之，並宜斟酌兒童家庭經濟狀況，以上幾種方法，採用時仍須視各地實際情形，但學校當局必須十分注意。

六、與附近學校合作事項。

(甲) 共同購買。

(1) 可直接向生產處多量定購，可免商人居間之盤剥。

(2) 多量之購置，可享折扣之利。

(3) 以合組之信用，得以經濟之緩急。

(乙) 共同製造。

(1) 工人圖多量之營業，價目不致過高，品質不致過劣。

(2) 製造之數量愈多，價目自然可以便宜。

(3) 指定工作爲之，數量多，工人之經驗亦愈加豐富，成品亦自然格外合用。

(4) 有一定之工場，熟手之工人，可以減少估價，畫圖，解釋等麻煩。

(丙) 交互設備共同使用。

有許多並非日常用之器具，正不必各校單獨置備，苟能聯合購辦，如甲校設備

A種器具，乙校設備B種器具，丙丁設備C種器具，設備爲各不相同者，而使用可互通者，非極經濟乎。

(丁)聯合請求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流通機關。

(1)教育流動書庫。

(2)兒童流動書庫。

(3)各種流動設備部——如檢查體格用具，表演用具，玩具，飾物等。

(4)設立學校代辦所。

(5)設立校具修理部。

第四節 複式教授教師之注意事項

一、準備必須充分

準備充分，則施教順利，教師應準備之一切，注意之點列左。

(1)教材之內容。

(2)各組教授順序之配當。

(3)各組應支配之自動工作。

(4)自動工作時之練習材料。

(5)示教及指定自動工作時應用之教具

(6)補充之教材

(7)筆答之問題

(8)各種練習之答案

(9)練習時應用之簿籍

二、能鼓勵兒童之自動

滿意之自動學習，教師應注意平時之訓練，及教授時之有適當之鼓勵，已詳前章內茲不贅述。

三、能充分利用小黑板與教具

小黑板與教具，對於複式教師教授上之幫助甚大，但不善利用，每等虛設，諸如各科之練習題，各科筆答問題，各科研究綱要，提示應用之圖畫，各科補充材料，各種練習題之答案，均應於課前利用小黑板為妥善之準備，庶幾教授時便利甚多，於課間亦因多供兒童黑板練習以利共同訂正。

四、談話簡明確切聲調之高低得宜

更複式教授。以經濟時間爲尚，故教師之談話，切忌拖沓，須簡明而扼要。遊移之詞更足使兒童多生疑慮，亦應力求確切，至言語聲調之高低，應以聽講之兒童爲準，分組活動時，言談宜輕，以指導組兒童能聽及明白爲已定，如此既可集中指導組兒童之注意，復不致使他組兒童注意力之分散。但向全體發言時，聲浪宜特別提高。

五、行動敏活鎮靜與機警

敏活可以經濟時間，鎮靜機警尤爲複式教授教師所宜特別注意者，於複式教授中，常遇有預定支配時間之不能適當，及題材難易之不若預定之確切時。一方自動工作已竟告竣，一方直接指導未能結束，由東發問，向西質疑，則教師自必心慌意亂，此時教師應十分鎮靜，機警妥籌補救之方法，否則手忙腳亂，結果自糟。

六、視線必須顧及全體

於各組自動工作時，教師雖傾其全力於直接指導組，但其視線，仍須時時管理全班，使兒童於嚴密監視之下，不敢稍有怠忽。

七、須善利用助手

複式學教內，級師之外，必須養成助手之能力充足，訓練至適當之程度幫助教師之力甚大。

八、經濟時間

時間之經濟，包括課前一切之準備，他如教師之發問，簿籍用品之收發，兒童之學習課業之訂正等，教師均應注意時間之經濟適度。

九、注意較低年級

低年級兒童，年齡幼小，自動能力薄弱，且入學未久，於教室之規則未習慣，學習之方法未嫰熟，管理指導，皆屬困難，故教授時宜特別注意。

一〇、注意劣等生之補修

複式教授中課間教師忙於應付，劣等兒童每不能受得教師充分之指導，但一方面劣等兒童之需要教師特別指導，較之一般更為迫切，教師尤宜設法救濟，最好每日有一時自由作業之規定，使優等生得展其所長，努力進修，劣等兒童即於此時間，受師教之特別指導。

附 錄

一、算術科實際教授(國民優級學校適用)

(甲)豫備

(1)引起學習之動機

學習算術之動機，須於兒童發生疑難上生出，疑難之發生，或由兒童生活上着想，用談話之方式引起，或由兒童之經驗內自動的發生疑點，或由練習題上提出疑問，如兒童無動機時，即宜設計引起，惟遊戲計算與實物計算之動機，只須引起兒童遊戲與玩物之需要，只使其知為遊戲或玩物而習算，不使其知為習算而遊戲或玩物。

(2)決定學習之目的。

就引起兒童之舊觀念及新慾望，以決定本時間學習之目的。

(乙)教授

(1)指導學習之方法

教師指示本次學習之範圍，及學習之方法，或介紹參考用書。

(2) 收探學習之材料

兒童收探學習範圍所需要之材料，共分四種工作如左。

(一) 探討大意

兒童探討本教材之大意，作成問題，以備學習時共同討論。

(二) 探討例題

兒童將課本所載之例題，如何解釋，如何計算，逐層探討之。

(三) 研究習題

兒童將課本之習題，詳加探討，如何計算，應用何種方法，一一研究之。

(四) 預備補・題

兒童於參考書中，選出相當相類之算題，以作補・題，如果能自擬補・題者尤佳。

(3) 提出預備問題

上課後研究係長指揮同學先校書學習之標題，次發言，使大家提出像備之問題，向全體質問。

(4) 研究豫備問題

提出預備問題後，全體兒童隨意發表意見，共同研究，經多數贊成者，方為成立，末後請教師批評之。

(5) 解釋材料。

研究係長發言，使全體同學出書，共同研究課本所載之教材，以證明豫備問題所討論之結果，討論畢，研究係發令圖書。

(6) 提出例類。

研究係長指揮同學提出課本中或自擬之例題上，書於板上，只備大家研究。

(7) 提出習題。

研究係長發言開書，研究習題。

(8) 討論習題。

全體兒童就課本之習題，互相申辯說明之共同訂正，教師批評。

(9) 各自運算。

習題既明瞭，研究係長發言，取算術練習簿及用具，以計算之。

(丙)整理

(1)提出補充問題。

研究係長斟酌時間之長短，須令提出課前準備之補充問題，全體兒童自由提出，共同取捨之，再經教師批評後，共同計算之。

(2)板間訂正。

練習題大多數演完時，研究係長發言，先訂正補充題，次板演習題，藉以說明習題之算法，共同訂正，教師批評。

(3)收集算術練習帳。

訂正畢，收集兒童所使用之算術練習帳，以備教師檢閱，或全體通過，自選宿題。

二、國民學校高年級適用算術實際教授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利用心算，或藉實物，引起學習之動機。

(2)決定目的。

決定本時間學習新教材之目的。

(3)示例說明。

教師板書例題，與兒童共同討論算法，然後教師就注意之處，詳加說明。

(乙)教授

(1)示類似題。

就以上所討論之例題，歸納出算法，教師再出類似題，令全體兒童試算，以驗其是否真正明瞭，倘有錯誤，立時即與訂正。

(2)提出習題。

令兒童由桌中將算術教科書取出，讀解書中之練習題，以充分了解為度。

(3)各自計算。

練習題皆甚明白後，立即取出算術練習帳及鉛筆等各種用具，各自計算之。

(4)桌間巡視。

兒童試算練習題時，教師凡間巡視，以便督視兒童，並行個別指導，注意劣等生。

(5)出補充題。

練習題如有一兩名兒童算完之時，教師先檢閱其算草簿，是否正確，然後板書補充題，令其計算。

(6) 板上訂正。

補充題有算完時，先行訂正補充題，然後再板演練習題，令其共同訂正。

(丙) 整理

(1) 出應用題。

練習題逐一板演後，教師揭示與日常生活接近之算術題，令兒童計算，先算完者，仍與以補充題，如時間不足，此項可省略。

(2) 訂正應用題

指名兒童板演應用題，共同訂正之

(3) 收集帳簿

此時命組長或值日生將兒童使用之算術練習帳簿收集一處，以備教師教師課餘時之批閱。

三、國民學校低年級算術實際教授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利用偶發有趣味之故事，或具體之實物，使全體兒童欣賞，以引起學習算術之動機。

(2)決定目的

學習算術之動機發生後，即可決定目的。

(3)說明要意

按照新教材之性質及內容，扼要說明之，使兒童共同欣賞。

(乙)教授

(1)解釋定義

教師將定義或原理，詳細解釋，以使兒童切實了解。

(2)說明方法

定義解釋後，教師再利用實物，說明算題之方法。

(3)提示例題

教師提出例題，加以証驗，則兒童更有深刻之欣賞或體驗。

(4) 讀解課題

例題講解後，再揭示教科書中題目，教師與兒童共同讀解之。

(5) 讀補充題

優等生算完本教材時，教師提出補充題，令其讀解，以擴大兒童思考之範圍。

(6) 各自計算

教科書中題目講解明瞭後，令兒童計算，以資練習。

(7) 板演補充題

使兒童反復練習，板演補充題，共同訂正之，但先兒童，後教師。

(8) 板演書中題

使兒童多方練習，板演書中題，共訂正之，亦先兒童，後教師。

(丙) 整理

(1) 自擬補充題

就練習之所得，使兒童建造，自擬補充題，共同計算之，共同訂正之。

(2) 收集檢閱

教師令組長或值日生收集兒童所使用之算術練習簿，以備課後之評閱。

(丁) 注意

(1) 低年級兒童宜注意心算，或視數量而心算，或聽聲音而心算，心算數量初不宜大且應多方變化其方法。

(2) 低年級不必注重計算形式，只須培養其數量觀念，應隨機利用各種處所，使兒童多得接觸各種不同之事物，生出數量問題。

(3) 低年級教授法，重自然聯絡。

四、同學科兩組複式教授順序

國民學校第三學年		國民學校第二學年	
1	算術科	3	算術科
引起動機 用簡單談話法，引起本時學習之動機		引起動機 用有趣味之話法，引起兒童學習之動機	

2	練習暗算 提示暗算題，令兒童心算，	練習心算 利用種種方法，以練習兒童之 聽算及心算				
5	訂正心算 共同訂正心算之結果	訂正心算 教師與兒童訂正心算之結果				
6	決定目的 訂正心算後，決定本時間學習之 目的	決定目的 訂正心算之後，即決定本教材 學習之目的				
7	示例說明 提出例題，用問答法・說明算法，	示例說明 提出例題，加以講解				
8	示類似題 提出與新教材相似之算題，指名 板算，共同訂正	示練習題 令兒童取出教科書，指示本時 應算之練習題				
14	示練習題 批評類似題之結果，再令兒童出 書，指示應算之練習題	12	11	10	9	4
15	各自計算 書中題讀講後，兒童各自演算於 練習簿中，	各自計算 兒童各出算術練習帳，及用具 ，自行運算，	各自計算 令兒童取出教科書，指示本時 應算之練習題	示練習題 令兒童取出教科書，指示本時 應算之練習題	示練習題 令兒童取出教科書，指示本時 應算之練習題	練習 利

巡視指導

教師巡視指導，注意劣等生

17

示補充題
優等生計算畢，宜另出題使其計算

19

板算訂正

書中題多數算完時，指名板算，

共同訂正

示應用題

示以與日常生活接近之算題，令

兒童練習，先算完者，如有時間，再出題補充之，

23

正收集訂

板算應用題，或問答數後，收集兒童之練習簿，以備課後評閱

25

示補充題
提示補充題，與以優等生發展機會

18

板上訂正

多數兒童演算畢，指名板演，共同訂正

示應用題

提出關於日常生活之算題，令兒童計算，先算完者，再出題補充之

22

訂正收集

訂正應用題，用板算或問答皆可，然後收集筆記簿，以備課外評閱

24

(例二)一、二年複式國語教學序配當表

學年	序 教
一 年	批同練討同同輪練試問。看復講。動。 評 答。課述。機。
一 年	訂 大。大。目。
正 上 習 論 上 上 讀 習 讀 意 文 述 意 的。	
二 年	輪 試 討 摘 問。默動。批。同練 同深 同練 錄 答。機。評。
二 年	生 大。目。訂。
級	讀 讀 讀 字 意。讀 的。正。上 習 上 究 上 習
附	1、練習包含認字練習，書寫練習，讀講 練習以及其他各種遊戲練習等 2、表上字旁加圈之為直接指導，以下各 表均倣此。
註	

(例二)一、二年算術教學順序配當表

學 年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附 註
序 順 學 教					
批○同同同練深○練討○輪問○默動○					
評○	答○機○				
訂○	大○目○				
正○上上上習究○習論○讀意○讀的○					
考問○默動○批○同同筆深○練討○輪					
查答○機○評○					
生大○目○訂○					
字意○讀的○正○上上記究○習論○讀					
1、練習包含認字。讀講練習。書寫練習					
·及其他應用練習等。					
2、兩級均為間接指導時。是給教師巡視					
指導之時間。					

(例三)一、二年複式算術教學順序配當表

學年級	序順學教
一年級	練○輪板○訂同同各討○試○動○ 流自論○機○ 板演算○目○
二年級	習○演算○正上上算法○算○的○ 同同各討○試○動○同同練訂 自論○機○ 演算○目○
附註	1. 動機目的，包括準備練習 2. 練習包含各種卡片練習及其他練習遊戲 3. 兩組同時間接指導。是給教師巡視指導之機會。

(例四)三、四年級複式算術教學順序配當表

序 順 學 教						學 年
各 試◦ 討◦ 動◦ 練◦ 訂◦ 同◦	各◦	自◦	自◦	演◦	演◦	三 年 級
自 機◦						
演 目◦						
算 算◦ 論◦ 的◦ 習◦ 正◦ 上◦ 算◦	算◦					
練◦ 訂◦ 同◦ 同◦ 各◦ 試◦ 討◦ 動◦	練◦	訂◦	同◦	同◦	各◦	四 年 級
自 機◦						
演 目◦						
習◦ 正◦ 上◦ 上◦ 算◦ 算◦ 論◦ 的◦	習◦	正◦	上◦	上◦	算◦	級
1. 練習包含各種卡片練習及其他遊戲 • 為使練習之有組織計。故由教師 直接指導。但亦可令兒童自動。抽 日暇對他組巡視指導。因一種新方 法開始練習時。確須隨時注意其計 算之有無錯誤而加以個別指導。						
						附 註

以上所舉，爲二學年複式國算兩科四例，至二學年之常識，普通以相鄰兩學年配合爲宜，實施時可用同教材同程度或異程度，其教學順序，大都可共同進行如置式然，雖其間練習作業有可因程度而異，但在教學順序上仍可共同進行，各無妨礙，即欲對較高年分別作較深之研究，儘可把低年組多配一次練習作業，或把高年組減少一次（或移至課外）以增高年組之直接指導，其他二學年之勞作美術等科，自動工作多而直接指導少，同教材或異教材，於順序配當均無困難，體育音樂應採用同教材，其順序與普通單式教學同，爲節省篇幅，均不一一列舉。

(例五)一、二、三、四年複式國語教學順序配當表

註 附

認字練習包含十片練習及其他各種應用教具及遊戲練習等
書寫練習包含聽寫看寫等
整理或應用包含筆答、組句、劄記、刪改、約縮……等
讀講練習包含輪讀、指名讀、美讀、表情讀、速讀等、

順序

同	同	練	複	訂	同	同	書	同
習					寫			
問					練			
上	上	習	答	○正	上	上	習	上
讀	試	概	複	講	○觀	動	○同	整
講				述	述	○察	機	理
練				大	大	○或	目	或
習	讀	覽	意	意	○繪	的	○上	用
同	讀	討	○同	摘	同	生	問	默
講	論					字	答	
練	試					研	大	
上	習	讀	○上	要	上	究	意	○讀
動	○訂	同	同	整	深	交	同	書
機				理		互		寫
目				或		訂		練
的	○正	上	上	用	究	○正	上	習

(例六)一、二、三、四年複式算術教學順序配當表

附註	教 學 順 序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附錄四、同學科兩組複式教授順序 練習包含遊戲練、習卡片練習、及練習測驗等、	同練輪板○訂同同各試○動○ 流板自算○機○演討○目○ 上習算算○正上上算論○的○ 訂同同同各試○動○同練 自算○機○演討○目○ 正上上上上習論○的○上習 試○動○同練 訂同同同各 算○機○ 討○目○ 論○的○上習 正上上上上算 訂同同各試○動○訂同同練 自算○機○ 演討○目○ 正上上上算論○的○正上上習	同練輪板○訂同同各試○動○ 自算○機○演討○目○ 上習算算○正上上算論○的○ 同練 自算○機○ 上習論○的○上習 各 自演 上算 同練 自算○機○ 正上上上上習 同練 自算○機○ 正上上上上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作業科實際教授法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用有趣味之談話，或欣賞作品，以引起兒童習作之興味。

(2)指示目的

教師指示兒童習作本教材之目的。

(3)分配材料

教師將本教材所需之材料，分配與兒童，並使其保存，勿得污壞，但此項亦可於上課前施行之。

(乙)教授

(1)說明作法

教師將本教材之作法，及製作上應注意之事象，一一說明之，如製作時兒童有疑難之點，教師可隨時指導之。

(2)觀察研究

範作或實物觀察研究時，應注意左列兩項。

第一項為普及，凡非全體兒童所能見及之物品，宜分組或輪流觀察。

(3) 計畫作法
第二項分析，凡非觀察外表便能得其真相之物品，宜分解其重要部分，而加以觀察。

(4) 各自製作
製作之意見，方法，材料，用具，時間等皆須計畫一定再作，最好先製造一種工作程序圖表，至於個人獨作，或衆人合作，須視兒童之需要而定。

(5) 巡視矯正
教師對於作法，先有說明，兒童將範作或實物已觀察研究明瞭，對於作法之一切，又計畫研究妥當，此時兒童即可自行製作。

(丙) 整理
兒童製作之際，教師巡視指導，如有發現多數兒童錯誤時，宜立即加以矯正。

(1) 收集成績

兒童完成之作品，教師令組長或值日生收集一處，以備課外之評閱或勵獎。

(2) 發表成績

或道理法則時，宜使其比較或概括。

(3) 準備材料

教師將本教材所需要之材料，或研究材料或製作材料，分發與學生，亦有學生自備之時，惟此項亦可於課前行之。

(4) 研究方法

若做製作品時，即研究製作之方法。若係農業商業之研究時，即行研究，但不論在何方法，宜先由學生自行討論，教師可於最後再詳加指示。

(5) 發表意像

或口頭發表，或創作圖樣發表，各人發表者儘可不同，有時且可不對衆人發表。

(6) 提出難點

兒童倘有疑難之點，即可提出討論之，教師從旁加以適當之批評。

7、各自製作或研究

兒童將製作及研究等之方法，既已明瞭後即可自行製作或研究之。

8. 相機矯正

兒童製作成績之優劣，由教師詳加批評。並將良好者揭示之，以備兒童觀摩。

(3)以上所述各項，多係手工作業方面者，按作業科之種類，除製作而外，如農事，洒掃等，皆為作業科中之一部分者，故於整理段內，如為教授農事或實行洒掃作業時，對於整理材料及用具機械等注意可也。

實務科實際教授法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教師以與本教材有關係之談話，或鑑賞，引起學生製作與實務學習之興趣。

(2)決定目的

學生既有興趣後，立即共同決定習作本教材之目的。

(3)知識整頓

於他科所已學習之事項，或日常所見聞之事象，如與新教材之學習上，具有關係之基礎知識，應加整頓，以備學習之參考。

(乙)教授

(1)觀察圖樣

將本單元之製作物或學習事物有直接關連之圖畫與照片等，使兒童詳細觀察，至於平面圖與立體品異同之點，教師宜加指點使學生有所注意。

(2)比較概括

爲計畫的實習，若存有應加概括之概念，兒童製作或研究時，必須互相商討互相矯正，同時教時行几間巡視，指導其製作及研究商討之方法並姿勢之正當等。

(丙)整理

(1)收集成績

已完成之作品，或將研究事項，列成圖表等，教師命組長與值日生收集一起。

(2)發表演成績

教師就學生成績之優劣，須加以詳確之批評及懲獎，以期將來之努力。

(3)實物科本與作業科之教授方法大略相同，除實習實驗及研究理論之外，關於製作方面之方法，與作業科比較，並無變更，故於整理段內，若係製作時，即宜整理材

料用具及機械等。

(4) 對概括之概念或道理法則，宜使兒童筆記其要項，若以實習爲主時，應使其反省結果，加心批評。

圖畫科實際教授法

(甲)豫備

(1)引起動機

用談話，或鑑賞，以引起學習圖畫之動機。

(2)決定目的

動機既已引起，決定習作本教材之目的。

(3)選定景物

靜物，風景，建築物等，皆爲寫實之材料，或至室外取材，或於室內取材，或合數人取一種材料，或各人選取一種材料，隨需要而定，惟選取時，須限定於若干時間內選定，以防朝取南浦雲，暮改西山雨之迄無定奪，空費時間。

(乙)教授

(1) 觀察研究

既認定景物之所在，或分觀，或概觀，或近觀，或遠觀，或詳觀，或略觀，總依景物之真相，完全攝入心頭眼底。

(2) 研奔畫法

詳細研究左列之起草及着色等之要項。

(一) 起草

1、討論形式 2、討論背景 3、討論位置 4、討論光線

(二) 着色

討論光度明暗及調色濃淡等。

(3) 提出難點

兒童有疑難之點，提出討論之，末由教師詳加指正。

(4) 依法作畫

兒童依法自行繪畫。

(5) 相機指導

兒童習作繪畫時之姿勢，及繪畫之作品，有不適當者，教師即加以指導。

(6) 識別玩味

繪畫品優劣真假，須加以識別，兒童識別力薄，教師宜用種種方法，輕輕使其入勝。

(丙) 整理

(1) 收集成績 (2) 發表成績

兒童之作品優劣，教師須加以懲獎。

低年級圖畫科實際教授法

(甲) 豫備

(1) 引起動機。

教師用簡單之言語，引起兒童繪畫之興趣。

(2) 決定目的。

引起兒童動機後，教師指示學習之目的。

(3) 提示範畫。

教師將範畫揭示，令兒童觀察之。

(乙)教授

(1)研究畫法。

教師就兒童觀察範圍之結果，將繪畫之方法，詳加說明。

(2)發表意像。

各人默運匠心一次，意中早構成一種影像，教師須鼓勵其發表之，加以補足修正之工。

(3)各自作業。

令兒童各自依圖繪畫。

(4)巡視指導。

兒童工作之際，教師几間巡視，如發見錯誤者，教師指導，令兒童各自審查修正之，再有錯誤時，教師矯正之，但先繪完者，令其繪自由畫，使其發展天才。

(5)收集成績。

兒童畫完時，教師將繪畫成績收集之。

(丙)整理

(1) 發表成績。

教師將兒童所畫之優良作品揭示之，令全體兒童欣賞，以資鼓勵其將來之進步。

(2) 審美整理。

宜注意養成題畫之能力，一字一句，題名記時，總須含有美之意味。

(3) 繪畫教材最好與別科或環境有時間上之聯絡，例如中秋賞月，便畫一幅賞月圖，惟本科有獨立之目的，教授進行時，應顧及本科之教授順序。

(4) 研究，鑑賞，創作，皆須顧及兒童之程度。

(5) 低年級應重想像之創作，非如高年級多重寫真實之圖案創作也。

體育科實際教授法

(甲) 豫備

(1) 基本練習。

必要之動作與號令之相關練習（立正，向右看齊，報數，分隊等）號令與動作之相關練習，簡易之教練動作等。

(2) 引起動機。

用準備運動及簡單之問答，引起兒童學習體育之興味。

(3) 決定目的。

決定本時所做之體操。

(乙) 教授

(1) 示範。

教師先示以完全之模範，並說明該節體操之動作，令兒童十分用心觀察。

(2) 說明。

說明體操之動作，然後再總合的示以全體之模範。

(3) 試演。

遊戲及教練令其即刻行之，競技及體操每一舉一動分析試演後，再總合練習全部。

(4) 矯正姿勢。

兒童之姿勢不正確者，教師加以矯正，試驗須與批評訂正相伴而行之。

(5) 分組訓練。

依照兒童之行列，分別練習。

(6) 個別訓練。

教師選其姿勢不正者，行個別訓練並矯正。

(7) 團體訓練。

分組個別訓練畢，再使全體動作以期劃一。

(丙) 練習

(1) 反覆練習。

爲使技能熟習而行反覆練習，且於動作中教師宜加以批評與矯正。

(2) 複習舊操。

新教材已熟練後，再令其與既學習之運動相關聯而練習之，所謂主運動乃於此教授練習時爲之。

(3) 競爭遊戲。

使兒童競技遊戲，或田徑賽球術等之競爭練習，以喚發其精神，振刷其體力。

(丁) 整理

(1) 整理操作

使兒童操作緩舒之呼吸，或平均之運動，以養成始終如一，最後努力之精神。

(2) 修理運動

每於強烈運動之後，不宜立刻終止，依平均運動，呼吸運動，簡易之四肢顎之運動，以整理鎮靜身體之狀況。

(3) 終止運動

運動將終時，應作一種終止運動，如下肢運動呼吸運動等，調和兒童身體各部，使其身心平靜，恢復常態。

(4) 調和運動

凡一種運動舉行時，宜先作促進全身血液循環調和呼吸之動作，以便漸次進於強度之運動。

音樂科實際教授法

(甲)豫備

(1) 呼吸練習

緩吸緩呼，或緩吸急呼，或急吸緩呼，宜使兒童作此三種之呼吸練習。

(2) 發聲練習

教師撫琴，兒童伴唱，以母音與音階練習相結合而習習之。

(3) 音階練習

音階係始終具有相同之性質及音色之聲音，應對兒童明示全音及半音之關係，以練習其發出指定之音為佳。

(4) 引起動機

教師用簡單之談話，引起兒童學習新教材之動機。

(5) 決定目的

動機引起後，決定本時學習之目的。

乙 教授

(1) 揭示歌譜

板書歌譜，令兒童抄錄之，如恐時間不足先學後抄亦可，能印發講義，更足以經濟時間

(2) 討論歌譜

就歌譜中之節拍音符等，加以討論。

(3) 靜聽琴調

聽琴可助記憶，並能正確拍子及音調。

(4) 範唱歌譜

教師逐句範唱，兒童隨唱，以竟全曲。

(5) 聽琴打拍

聽琴，打拍，足以正確節拍及音律，故宜多次練習之。

(6) 試唱改正

令兒童隨琴試唱，如有錯誤，教師隨時加以指正。

(7) 通唱全曲

試唱無異處，令兒童通唱全曲。

(8) 揭示歌詞

教師板書歌詞，或發印就之歌篇。

(9) 討論歌詞

教師與兒童，共同討論詞中之字句及意義。

(10) 聽琴打拍

教師按琴，兒童靜聽，並打拍子以對照之。

(11) 篩唱歌詞

教師逐句試唱，兒童仿唱。

(12) 試唱改正

令兒童分節試唱，教師隨時指點其錯誤。

(13) 伴唱全歌

兒童隨琴唱詞，教師伴之。

(14) 分組練習

全體兒童分為數組，比賽唱之。

(15) 各個練習

選出一二名兒童單唱，令全體兒童欣賞之。

(16) 離琴練習

反復熟唱後，再脫離琴音吟唱。

(丙) 整裡

(1) 復習舊歌

新曲學習後，可選舊唱歌唱之，用以變化兒童之腦力，並資恢復其精神。

(2) 整理全歌

最後將新歌之曲與詞通唱之，以資整理。

|| (終) ||

近代無線電的發達。已達到最高點。並且能普遍全世界。在所有物質文明產物中。無線電可稱其最。然此種成功究為多數科學家之心血。我們享受之餘。當有明瞭之必要。故將歷來許多發明家的姓名。及成功的事件。分述於下。

阿歷山大遜發明阿氏高週率發電機。
阿母司屈郎。發明再生式線路。亦名阿氏線路。超外差線路。中間周波超外差法。

布蘭利。發明凝層檢波器。為檢波器之鼻祖。

考畢士。發明考畢士線路。

古魯克司。無線電未發明前之想像預言者。
第福來司特。發明三極真空管。
愛迪生發明愛氏電池。
愛迪生現象。
愛氏揚聲器等。

補白

家明發電線無

